

2/033



学术研究



2

XUESHUYANJIU 1984

目 录

进一步放宽政策，振兴山区经济

——关于发展广东山区经济的调查……………邝言农(5)

三论剩余价值……………卓 炯(12)

剩余价值不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王成吉(19)

如何正确地理解剩余价值范畴……………丁任重(21)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几个理论问题……………肖 前(23)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张江明(30)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郑星燕(39)

深圳经济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初探……………李伟彦 王效文 范 英(47)

维新运动与中国近代科技发展……………曾近义 颜泽贤(54)

明清时期中国与英法专制政权的差异及其对资本主义

萌芽的不同作用……………许丽娟(64)

论两汉经学的流变……………章权才(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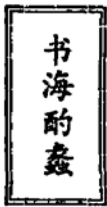
“正月”读音“征月”之为秦讳说质疑……………黔 容(81)

“执金吾”与“中尉”沿革考……………谭世保(88)

现代派不是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方向……………石 成(86)

论中国古典悲剧.....吴国钦(92)

对于艺术规律的哲学探讨.....贾益民(98)



李清照词二句解析商榷.....靳极苍(85)

也辨“哭庙”.....陈潜之(97)

《柳毅传》断句一商.....何天杰(29)

并非“爱国怀乡”诗.....梁守中(38)

· 学术动态 ·

原广东语文学会分别建立四个学会(18) 广东省纪念中国国民党“一大”六十周

年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72) 广州市委研究室和市外经委邀请学术界举行情况报

告会(82) 广东经济学会召开理事会(68)

封面设计.....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4)

CONTENTS

-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s Mountain Areas.....Kuang Yannong (5)
- A Third Discussion about Surplus Value
.....Zhuo Jiong (12)
- Surplus Value Does Not Belong in the Category of the Process of
General LabourWang Chengji (19)
- How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Category of Surplus Value
.....Ding Renzhong (21)
-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Concerning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Xiao Qian (28)
- Adhere to and Develop the "Theory of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Through Practice
.....Zhang Jiangming (30)
- The Theory of the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Enriches and
Develops Marxism-Leninism.....Zheng Xingyan (39)
- A Tentative Approach to the Building-Up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Area of Shenzhen
.....Li Weiyan, Wang Xiaowen and Fan Ying (47)

The 1898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eng Jinyi and Yan Zexian (54)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utocratic Power of China and That of

Britain and France at the Tim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Together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Different Roles Played by

These Two Types of Political Power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Xu Lijuan (64)

The Evolution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Thought Appertaining to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Zhang Quancai (78)

Queries about the Pronunciation of "Zhèng Yuè" Changed into "Zhèng

Yuè" As Due to a Taboo in the Qin Dynasty

.....Qian Rong (81)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Placing of Two Early Official Positions,

"Zhi Jin Wu" and "Zhong Wei"

..... Tan Shibao (83)

Modernism Is Not the Orient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iterature and Art..... Shi Cheng (86)

On Chinese Classical Tragedies

..... Wu Guoqin (92)

Exploring the Laws of Art from a Philosophical Point of View

..... Jia Yimin (98)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Trends

进一步放宽政策 振兴山区经济

——关于发展广东山区经济的调查

邝言农

广东山区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在全省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为了研究加快山区经济发展问题，我们调查了15个山区县，并对省内其余山区县的经济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初步形成了振兴广东山区经济的一些看法。现提出来供同志们研究参考。

一、广东山区经济的战略地位及现状

全省有48个山区县，总人口1777万，占全省的80%；总面积16110万亩，占全省的50.6%，其中耕地1424万亩，占全省的29.8%，山地11840万亩，占全省的66%；有林面积7746万亩，占全省的88%。广东的地理结构是“七山一水两分田”，山林水源构成了陆地生态的主体，对全省自然生态起着主要的调节作用，是发展大农业的基础。山区的水电、矿产、木材、建材和林特产资源十分丰富，在较大程度上支撑着全省的经济建设。这些情况说明，山区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占着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山区经济上不去，不仅直接影响广大山区人民的生活，而且关系到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难以实现本世纪末的经济战略目标。

山区的经济地位既然如此重要，它的经济状况又如何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区经济虽然以耕地实行“大包干”和林业实行“三定”为转机，开始走向稳定和恢复，但同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同山区干部、群众的要求相比，发展速度仍然是缓慢的，不相适应的。

（一）几年来工农业总产值虽有较大增长，但由于原来的基数低，工农业生产仍远远落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据48个县统计，1982年工农业总产值为66.9亿元，比1978年增长55%，平均年增长13.5%，虽然高于全省平均增长速度，但主要靠种植业（主要是粮食）有较大发展；而工业产值年平均增长却只有2.5%；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还比1978年下降了0.27%。目前，山区工农业生产水平仍然很低，1982年，48个县的工农业产值，仅占全省的16.8%，人平只有367元，相当于全省人平的一半。48个县社员的人平收入为260元，虽比1978年翻了一番，但只及全省人平收入381元的六成，没有一个县达到全省的平均数，人平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尚有9个县。还应看到，由于山区商品生产落后，尽管收入翻番，其增加部分，也相当一部分被生产成本和生活消费指数的提高

而抵消。

(二) 粮食生产在实行大包干后, 不论单产或总产普遍创历史水平, 群众的温饱问题, 多数县社已基本解决。但由于山区粮食生产的基础比较薄弱, 生产条件和耕作技术改变不大, 有17个县亩产仍在千斤以下。1982年, 48个县人平口粮604斤, 低于此数的有16个县。有24个县出现粮食购销逆差, 逆差数为8.57亿斤。粮食问题仍然是山区需要抓紧解决的一个问题。

(三) 山区的优势在林业, 但由于连年过量砍伐, 优势慢慢变成劣势。许多县社林业资源濒临枯竭, 木材生产靠砍中幼林过日子。水土流失, 河库淤塞, 气候恶化等自然灾害一年比一年严重。

(四) 多种经营虽有所发展, 涌现出大批的果、茶、竹、林“小四园”和专业户。但由于山区商品信息不灵, 交通不便, 加工、贮存手段落后, 商品生产发展仍很缓慢, 多数传统产品未达历史最高水平, 有些产品如桐油、木制品等还在继续萎缩、倒退。

(五) 教育、科技落后。48个县的统计, 文盲人数占总人数的16%。每万人中拥有中级知识分子仅1.4人, 而全省为7.8人。近几年来, 由于种种原因, 在山区工作的教育、科技人员普遍不安心, 外流严重。一些公社出现了看病无医生、办学缺师资的现象。

(六) 财政包干后, 多数县的财政收入增加, 但赶不上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且有限的财力, 几乎都用于事业费的开支, 无力增加工农业生产和教育、科技的投资。社队企业薄弱, 社队财力更少。1982年, 48个县的社队企业产值只有8.6亿元, 仅占全省的13.8%。县社财力不足, 已成为山区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以上说明, 山区幅员大, 潜力大, 但存在的问题很多, 解决的难度也较大。因此, 发展山区经济, 已成为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

二、坚持山区生产的正确方针

开发山区经济, 应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 坚持以林为主, 林农牧工副结合, 多种经营, 全面发展的方针。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忽视了三条: 一是没有把发展山区经济同保持自然生态平衡联系起来, 在保持和优化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去开发和利用山区资源; 二是没有把单一的农、林业生产结构, 逐步改造为林、农、牧、工、副结合的多种经营结构, 改变山区只提供原材料的地位; 三是没有把发展商品生产作为山区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 帮助山区提高经营水平, 改善技术、信息、贮运条件, 逐步改变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改变这种被动局面的出路在于迅速实现三个转移, 即: 从“以粮唯一”转到以林为主, 林农结合; 从山下经营为主转向加强山上经营, 山上山下结合; 从只生产原材料转到生产、加工、流通同时抓, 使山区经济逐步形成林、农、牧结合, 长、中、短结合, 农(林)工商综合经营的合理结构。同时积极合理地开发利用山上、山下、地下三方面的资源, 逐步形成一个既符合经济规律, 又提高生态效益的多种经营结构, 使山区尽快地富裕起来。

山上资源是山区的主要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大有可为。如果把发展商品生产的重点移到山上,因地制宜地恢复和发展与平原地区有所分工的土特产品,如松香、桂树、油桐、油茶、名果、名茶、名药、食用菌、紫胶等传统山货;同时积极发展牛、羊、兔、蜂、鱼等养殖业,山上丰富的自然资源,就可变成现实的经济优势,为山区创造财富。

山下农田仍应坚持以生产粮食为主。由于山区人多田少,运输困难,粮食生产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而且要在现有的耕地上发掘潜力,提高产量,力争少调或不调进粮食。当前可通过抓好中、低产田的改造,搞好科学种田,大力推广“杂优”水稻,使粮食有个新的突破。这样做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德庆县是我省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县,人平只有七分田,去年粮食亩产已达1200多斤,除自给外,每年还调出原粮8200多万斤。信宜县竹山公社,人平只有五分田,但粮食亩产平均达到1980斤,自给绰绰有余。

积极发展山区的农林产品加工业。大量事实说明,山区没有加工业是富不起来的,产品经过多层次加工和综合利用,是山区的重要生财之道。山区加工业要为本地农、林产品服务,并立足本地资源,选择适当地点,建立山区各种产品的加工中心,尽可能把多数山区产品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出售,以及通过与城市联营或引进先进加工技术的办法去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山区的经济收入。

专业户是山区商品生产的带动者。如能鼓励发展林业、养殖业、编织业、加工业、个体行商和运输专业户,并在加强管理的同时,从资金、技术、信息、购销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保护。这批专业户,将是搞活山区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大力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

林业是山区经济之母,林业不兴,各业难振。林业遭到破坏,不仅使山上动植物的再生资源失去依托,而且会导致水电资源和大农业基础的破坏。没有林业,山区的经济优势就不复存在。全省现有森林面积8800万亩,仅占林业用地的48.9%,森林复盖率为29.4%,而且中幼林占有林面积的96%。全省木材年生长量约1600万立方米,而年消耗量却达到1980万立方米。由于森林的砍伐量大于生长量,已给山区的水土保持带来了严重的恶果。如怀集县兰中河由过去的6个流量降到3个流量;信宜县1957年兴建的合水电站,常年有1.5个流量,现在只剩下0.3个流量,电站只好报废。水土流失,河流水库淤塞的情况也很严重。据有关部门资料,东、西、北江三大水系,平均每年输沙量达1亿吨。全省已有28条河流严重淤塞,缩短航程450多公里。至于因山林遭到破坏,造成风、雨、水、虫等带惩罚性的自然灾害,近年也越来越多,如继续让森林遭受破坏,其后果更不堪设想。迅速扭转林业生产的被动局面,已成为当前发展山区经济的极为紧迫的任务。对如何恢复和发展我省山区林业,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封山育林,多造严管,节制消费,让林业有十至十五年的休养生息期。县、社、队都要根据所属森林资源的情况,分别确定全封、半封和轮封的山段,坚决把山封好。同时,要抓紧建立和健全林业公、检、法,组织护林队伍和订好乡规民约,把

各方面的力量组成一个护林体系，使林业稳定发展。在十五年内，把全省林木年消耗量严格控制在年生长量的80%（即1200万立方米）以下。国家计划用材要相应降下来，下决心进口一部分填补。地方用材和烧柴占总消耗量七成，必须大大削减，坚决制止计划外砍伐。木柴宜作二类商品，由林业、供销部门协商下达指标，供销部门经营。农村要普遍推广节柴灶和沼气代柴，有条件的地方要鼓励以电、以煤代柴，尽最大努力去降低森林的消耗量。要采取承包办法或提高抚育补助标准，把6600万亩中幼林抚育好，加速森林的生长量。还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经济林，使经济林达到宜林地的五分之一左右。

（二）真正落实林业“三定”，调动千家万户营林造林的积极性。（1）进一步放宽和落实自留山政策。在48个山区县的15万个生产队中，还有27000多个队未划自留山；有些划了的，由于划得太少，或太远太散，社员不愿经营。因此，要进一步划足自留山，并尽可能划近山肥山。自留山的数量，可以达到人平二、三亩，或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并由政府和立法机关重申：群众对自留山有经营权、使用权、继承权，林木产品可以自用，也可以按政策规定出售。（2）放宽边远荒山的承包条件，允许辅助性、季节性雇工经营。承包年限至少要有个林木生长周期（二十年）。鼓励开发性经营，提倡家庭承包或联合承包，允许平原区集体和个人进山造林。也可以由需材单位用补偿贸易办法投资造林。（3）健全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使管林者有权有责有利。经济林、竹林可以包干到户。对大片的成熟用材林，原则上采取集体统一经营和管护；工作较好的生产队，也可以实行“四权”（山权、林权、采伐权、木材销售权）归队，分户管理，计划采伐，收益分成。

（三）林业生产周期长，资金周转期间长，发展林业必需有相应的资金。在不增加省财政支出的前提下，可考虑用灵活办法筹集林业发展基金：（1）扩大育林基金征集范围，允许以县为单位，征收山区资源费。林、副、矿产品和水电等要按产值或成交额，由县征收一定比例的费用，并把此款和国家对林业的投资、育林基金以及各种扶助款等集中起来，建立县的林业发展基金，由林业部门掌握和管理，允许跨年度使用。（2）调整育林基金分配比例，甲种育林费应实行省、地（市）、县三、一、五比例分配；乙种育林费全部留县用。（3）各类林业补助费，县林业部门有权根据需要合理使用，可以用作无偿投资，也可以用作林业生产周转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系数。（4）省下拨给县的老、少、山、边、穷专项投资款，要优先用于扶持林业。（5）固定的用材大户，如煤矿、纸厂，要逐步在林区建立用材基地，投资用木材偿还。（6）适当调整经济发达地区一部分银行贷款指标给林区（由省农业银行综合平衡），银行以不赔不赚的利率发放，支持林业生产。

（四）改革林业管理体制。现行的林业与森工分离、营造和采伐脱节的管理体制，不利于林业发展，有必要改革到以营林为基础上来。首先要把森工企业的人、财、物三权和利润包干到县，由县统筹安排营林、森工的生产 and 投资，使林业与森工、营造与采伐结合起来。其次，要把林产品的多头经营改为统一经营，这方面应积极推广始兴县实

行木材统一采伐计划、统一收购、统一管理、归口销售、利润返还的办法。

四、积极开发山区水电和地下矿产资源

广东山区的水电和地下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可开发的小水电有284.9万千瓦，已开发68.8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29.8%；矿产资源有30多种，总蕴藏量占全省的80%以上，而且很多矿具有点多、面广、适宜民营开采的特点。不少社队由于办了小水电、小矿产而富裕起来。积极开发和利用山区的水电、矿产资源，不仅可以为“四化”建设提供急需的能源和工业原料，更重要的是可以促进山区经济的发展。

在开发小水电方面，必须坚决贯彻“自建、自管、自用”的方针，立足于就地开发，就地销电，就地平衡，实行以电促工，加速实现山区电气化。办电资金可从多方面筹集，实行自筹、引进、国家支持三管齐下：（1）发行水电事业股票，筹集民间闲散资金入股办电，利润可以按股分红。（2）从富裕地区引进资金，鼓励国营厂矿就地和县社联合办电。阳山县采取产品补偿办法引进资金办电，以电生产水泥，用水泥偿还投资，既发展了小水电，又使投资者得到了必需产品，这个办法值得提倡。同时要积极引进外资和允许私人办电。引进外资需要外汇偿还本息，建设单位难以做到，可以考虑与中国银行合作或综合偿还的办法解决。（3）国家给予必要的投资和贷款。农业银行可通过调剂和加强水电贷款周转能力的办法，集资支持小水电建设。省电力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扶助小水电并大电网，并在物资、电价等方面适当照顾小水电，合理解决发展小水电的困难。为了改变丰水期下半夜小水电的电送不出的状况，应鼓励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开三班，以调整高峰期与低谷期的用电矛盾。同时，要加强小水电的管理，加快技术改造，提高小水电的出电率和经济效益。

在开发矿业方面，积极发展民营采矿，给民营采矿划定开采区。凡是不宜国营开采的边角矿、残留矿或贮量不大的小矿点都可以实行民采，由主管部门发给开采证，并加强对民间探矿的技术指导，为民营采矿多发现矿苗。还要提高开采的计划性和科学性，防止滥采乱挖，破坏和浪费资源。开采小矿业一般超出个人的承担能力，应以集体经营为主，也提倡民营矿山与国营矿山联营，由国营矿山出技术、出资金、出物资，社队出劳力，产品卖给国家，利润合理分成。组织省冶金和煤炭技术学校为民营矿业举办采矿、机电、安全、地质和管理专业培训班，帮助民营矿山培训技术力量，或派出技术服务队到民营矿山接受技术咨询和进行技术指导。进一步落实有关经济政策，凡已列入国家计划收购的小煤矿，其产品应与国营煤矿同质同价，由煤炭部门收购，按省规定给予三大材料补助指标。民营采矿所消耗的原材料，现在全靠买高价，增加了成本，原规定按收购价提取25%的技改费已不够用，应考虑按产品销售价提取一定款项，由买方支付，以加大民营采矿技改费。

五、改善山区交通和商品流通

由于山区的交通运输落后，商品流通渠道少，商业网点不足，经营品种不全，服务范围窄，农民买难卖难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山区的商品生产和群众生活。必须发展交通运输业，改革农村商业体制，以促进山区的商品流通。

交通落后，是山区商品流通的一大障碍，目前，全省仍有46个公社20%的大队不通汽车，有些山区县不通汽车的大队达85%以上。在水路运输方面，全省内河航道里程减少的多是在山区。因此，改变水陆交通的落后状态，已成为改善山区商品流通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省及市、地、县的地方财政，要尽可能拨出相应的专款，采取民办公助办法，积极修建山区公路，争取到1985年全省所有山区公社、大队均能通车。省交通部门征收的养路费要适当照顾山区，现在地方留成5%太少，要适当增加留给县用。此外，还可以采取优惠办法积极引进外资（含富裕地区资金）到山区进行经济开发，在开发中发展山区公路。在航运方面，目前，我省有几条江河，如翁江、小北江、鉴江、绥江、罗定江等，碍航问题严重，急待解决。航道部门要把整治上述江河作为近几年的工作重点，适当集中资金，省、市、地、县财政也应该拨出相应资金加以支持，有计划、有重点地争取五年左右，恢复和发展山区的水运通航。积极改善国营运输的经营管理，在资金、技术、运输工具上扶持运输合作社和运输专业户，发展民间运输业，扩大山区的水陆运输能力。

在流通领域方面，目前，供销社的经营状况有必要加以改变。应当充分发挥供销社主渠道的作用，恢复其合作性质，把它办成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办成生产和流通紧密相联的统一体，办成为农民提供产前产后的综合服务中心。搞好供销社的内部改革，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鼓励职工进山购销，并在包干上给予优惠。扩大供销社的经营范围，除木材和计划内的粮食以外，其他商品供销社都要经营，国营商业的各大公司和外贸购销点不下伸到公社，由供销社代购代销。供销社应把扶持生产，特别是林、农、牧专业户的生产放在首位，从资金、种苗、技术、贮存、加工、运输、购销等环节上，做好各种服务工作。充分运用供销系统的网络，大力恢复县内外、省内外的传统购销关系；同大中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实行联营，组织山区的林特产品到大中城市、经济特区设点销售；积极参加物资交流，以及利用产品展销会，办好农工商、货栈、集市贸易等多种形式，为山区商品打开销路。在发展个体商业服务业方面，山区不仅要放宽，允许其发展，而且要积极扶持，领导其发展。工商管理、商业批发、信用社、供销社、交通运输部门，要从营业执照、资金、信贷、货源、信息、运输等方面积极支持，使之成为搞活山区商品流通的一支重要补充力量。

六、解决开发山区的人才和资金问题

人才缺乏，资金不足，是当前发展山区经济的主要矛盾。尽管这些问题难度较大，

也必须有计划地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才能促进山区经济的发展。

在人才方面，首先，要采取措施稳定和集中人才，扩大山区科技队伍。对在山区工作的教育、科技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政治上关心和信任他们；在工作安排上，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在工资福利、家属户口、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使他们安心山区建设。还要根据山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发展的需要，通过招聘、借调、技术协作、技术承包、邀请讲学等办法，鼓励城市人才向山区流动；国家每年分配的大专毕业生，尽可能地多动员一些到山区去；有计划地由县或联县办一些农、林中专，省属仲恺农校及各地区的农业中专，可以开设一些山区急需的专业，实行定向招生，毕业后回县安排工作；并加快中等教育改革的进程，把一部分普通中学改为农业、职业中学，为山区培养人才。其次，是发挥现有人才的积极作用，加强山区的科技工作，依靠他们认真做好山区资源的综合调查和开发。再次，应鼓励各级科技人员同山区挂勾，组织有关科技部门对山区资源开发给予技术上的支援，帮助解决各项生产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大力加强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工作，发展技术承包，努力扩大农业技术服务范围，推动山区农林生产和多种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在筹集资金方面，目前国家和地方财政都比较困难。1982年，48个山区县中，33个县财政有赤字。如何筹集资金发展山区经济，是个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除了适当照顾山区外，还必须采取一些灵活措施和变通办法：一是地方财政问题。实行财政包干后，普遍反映越包越“干”。因此，要改进山区财政包干办法，考虑到山区经济繁荣要有一个过程，财政收入有限，今后省追加的各项支出预算，要适当照顾山区；国库券、交通能源或其他集资，要从各县的财政实际出发进行合理摊派，那些赤字大、靠省财政补贴过日子的山区县，应该少负担或不负担；以后在改善和完善财政包干办法时，不仅要看到山区县财政收入的实绩，而且要看它的经济发展的需要，给予适当照顾。二是投资问题。省的有关部门都掌握一部分投资，数量相当可观，在不增加财政支出不扩大总投资的原则下，各部门的专项投资款，在近三、五年内要适当加大对山区的投资。为了更好地发挥有限资金的效用，可以给市、地、县对投资拨款有相对集中、变通使用的权力，以便有计划、有重点安排山区建设。三是贷款问题。银行应照顾山区建设的需要和资金困难，采取灵活办法，调节使用贷款指标，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优惠，支持开发山区。四是引进外资问题，办法可以灵活多样。要鼓励和组织城市、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参加开发山区，也允许省企业到山区联营。鼓励国营农、林场和厂矿向山区投资或联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矿业、加工业和小水电。韶关市有的县提出，为了吸收其他地区投资开发山区，山区可实行“以木抵息”，即每万元每年以一立米木材偿还利息。这个办法既为一些需材单位解决急需，又可为山区引进必要的开发资金，国家应给予支持，并为此划出专门的木材指标。此外，还应采用更优惠的政策，发动华侨、港澳同胞投资、捐献、入股建设山区。

三论剩余价值

卓 炯

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后，在《资本论》第三卷，为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提示了许多带根本性的原理。

第一，是关于商品性质的问题。马克思特别指出：“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着发生的形态变化。”①

第二，是关于价值规律的问题。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②

第三，是关于剩余价值的问题。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③

从现在来看，这三点提示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实在太重要了。第一点说明产品的商品性质同生产方式也就是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没有必然联系的，而不是把商品只同私有制联系起来。第二点是承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仍然存在价值决定的规律，也就是价值规律的基本形式，而不是把价值规律只当作资本主义的规律。第三点是承认剩余价值可以作为一切生产方式的共同基础，而不是把剩余价值只当作资

本主义的经济范畴。从当前的情况来看，前两点算是基本得到了承认。剩下的只是在理论上如何搞彻底的问题。只有后一点在理论上似乎还是一个禁区，特别是一些经济学的权威，不敢越雷池一步。我认为关键的问题是承不承认去掉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问题。我觉得我们的理论界的一些同志，似乎是被这个剩余价值吓怕了，好象一讲到剩余价值就有资本家来剥削我们或者我们就变成了资本家。

为此，我想再作一次探险写成这个“三论”，以与同志们商榷并希指正。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打破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论断。斯大林说：“我认为，也必须抛弃从马克思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的《资本论》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的其他若干概念。我所指的概念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这样一些概念。”④我们只要认真阅读一下《资本论》，斯大林在这里的论断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

例如关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就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而是一切社会生产所共有的概念。马克思说得很清楚：“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消费，另一个部分的产品即始终是剩余劳动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在这里撇开用于生产消费的不说。这样，不同分配方式的同一性就归结到一点：如果把它们的区别性和特殊性抽象掉，只注意它们的同区别性相对立的一致性，它们就

是同一的。”⑤马克思的这一段话，如果用一个公式表示出来，就是物化劳动（C）+必要劳动（V）+剩余劳动（M），马克思在这里表示得很清楚，就是既承认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特殊性，也承认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一般性。斯大林否定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一般性，显然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不仅如此，马克思在下面反复交错地一方面分析了资本主义的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以后，一方面又紧接着肯定了剩余劳动的一般性。他说：“资本——而资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在生产过程中只是作为资本的承担者执行职能——会在与它相适应的社会生产过程中，从直接生产者即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是资本未付等价物而得到的，并且按它的本质来说，总是强制劳动，尽管看起来非常象是自由协商同意的结果。这种剩余劳动体现为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这是分析剩余价值的特殊性，紧接着又分析剩余价值的一般性。“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以下又是特殊性。“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象奴隶制度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为补充。”以下又是一般性。“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做积累），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⑥我想，我们只要仔细领会了马克思的这一段论述，就不应只把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因为这三者是一致的，如果是剥削，这三者都是剥削，如果不是剥削，这三者都不是剥削。但是，非常奇怪，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的经济理论界有不少人可以承认剩余产品（这是大量的）、承认剩余劳动（这是一部分的），唯独不承认剩余价值。把这三者分割起来，这难道是马克思的观点吗？特别要注意，作为剩余价值的一般性，它在任何时候，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现在，我们来进一步分析剩余价值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科学含义。

什么是剩余价值的一般性？马克思对此有一个说明。指出：“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

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⑦所以，作为价值一般和剩余价值一般，只是一般劳动过程的问题，而不属于一定历史形式的劳动过程。作为劳动过程，主要是一个经济效果的问题。这个界线必须划分清楚。我们的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区分经济范畴的二重性，一般都是把经济范畴只看作是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而忽视还有一个一般劳动程度的经济范畴。这可能是问题得不到解决的一个重大原因。

什么是剩余价值的特殊性呢？剩余价值的特殊性，也就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属性。这在前面已经分析过了，这种剩余价值是资本家未付等价物而得到的，并且按它的本质来说，总是强制劳动，而且还“具有对抗的形式”，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抗。我们之所以害怕剩余价值，就是由于把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

所有制的变革是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由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关键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起了变化。就是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是说，它已消灭了把社会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抗的阶级关系，而转化为全体劳动人民内部的经济关系，在经济范畴上也显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特征，而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特征。至于一般劳动过程的经济范畴也成了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物质承担者。

二

根据以上的分析，剩余价值既有一般性和特殊性，我认为最好加以区别，以免发生混淆。所谓剩余价值一般，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物化的剩余劳动。至于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表现的形式，马克思称之为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因而这种剩余价值可以叫做无偿占有价值。从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价值规律也应该叫做无偿占有价值规律。

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价值，应该以马克思的下述论述为准则。

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的提出和劳动强度的增加，从一方面来说，起着同样的作用。它们都会增加任何一段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总额。因此，它都会缩短工人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或其等

价物所必需的工作日部分。工作日的绝对最低界限，总是由工作日的这个必要的但能缩减的部分形成。如果整个工作日缩小到这个必要的部分，那末剩余劳动就消灭了，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能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将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⑥

我们要特别注意，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剩余劳动就消灭了”是指作为资本家剥削的那一部分，不是指一般的剩余劳动，所以他在下面特别说明“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也就是说，必要劳动也要分作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实际上就是一般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而且，这个剩余劳动决不止限于准备基金和积累基金，还有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所以即或把社会主义的劳动全部称为必要劳动，这个必要劳动也要分为 $v+m$ 两个大部分（也就相当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一般——作者），我把 v 称为个人必要劳动， m 称为公共必要劳动，表现在价值上就是个人必要价值和社会必要价值。

如果说，贯穿于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的是无偿占有价值，那末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就是公共必要价值。两者的共性都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在商品生产中的表现形式。而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是用于生活资料的生产的时候开始的。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⑦作为剩余劳动表现形式的剩余价值（包括资本主义无偿

占有价值），同样也具有这种作用。所以马克思说：“剩余劳动是工人的劳动，是单个人在他必不可少的需要的界限以外所完成的劳动，事实上是为社会的劳动（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虽然这个剩余劳动在这里首先被资本家以社会的名义占为己有了。正如前面所说的，这种剩余劳动一方面是社会的自由时间的基础，从而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正因为资本强迫社会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这种超过他们的直接需要的劳动，所以资本创造文化，执行一定的历史的社会职能。这样就形成了整个社会的普遍勤劳，劳动超过了为了满足工人本身身体上的直接需要所必需的时间界限。”^⑧其实，不仅有资本主义的文化，还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文化，都是剩余劳动创造的。况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剩余劳动是百分之百地表现为“为社会的劳动”，这种剩余价值又表现为公共必要价值，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这有什么不好呢。

三

我们现在就进一步通过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社会生产总过程来观察这种公共必要价值的作用。

首先从生产过程来观察。

马克思是把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对立起来分析的。商品生产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要经历流通过程，这是马克思肯定了的。马克思分析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也就是： $W-G-W$ ，不以赚钱为目的，而以满足需要为目的。资本的流通公式是 $G-W-G$ ，以赚钱为目的，而不以满足需要为目的，但资本家想赚钱，也必须使他的商品能满足社会需要。从历史过程来看是从简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生产，但从逻辑来看，两者是不相适应的。因此，从社会经济形式来看，应该是从小私有制的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而从逻辑形式来看，则应该是从简单商品生产到扩大商品生产。区别在于前者不考虑价值增殖而后者则要考虑价值增殖。从简单商品生产到扩大商品生产，这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现在看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只是扩大商品生产的一个特定的历史表现形式，并不能把扩大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划上等号，因为社会历史的发展，证明社会主义也是一种扩大商品生产而不是简单商品

生产。假定社会长期停留于简单商品生产的阶段，不考虑价值增殖，那就不会有今天的社会化大生产，也就不可能出现社会主义。所以把价值增殖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是不符合生产发展的规律的。

马克思说过：“一切剩余价值，不仅相对剩余价值，而且绝对剩余价值，都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如果劳动生产率只达到这样发展的程度：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只够维持他本人的生活，只够生产和再生产他本人的生活的资料，那就没有任何剩余劳动和任何剩余价值，就根本没有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了。因此，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可能性要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条件，这个生产率使劳动能力能够创造出超过本身价值的新价值，能够生产比维持生活过程所必需的更多的东西。”^⑩这就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它首先是一个劳动过程的问题，而不是社会经济形式的问题，社会经济形式只能赋予它一定的社会意义。

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为什么不能直接分析产品而一定要分析价值，这决不是偶然的。关于这点，马克思作了很精辟的说明。这是因为：“在工业中，一般既不能直接看到工人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也不能直接看到他还生产超过这个生活资料的余额。在这里，过程以买卖为中介，以各种流通为中介，而要理解这个过程，就必须分析价值。”^⑪我们举个例子来说明：假定一个生产钢铁的工人，就是既不能直接看到工人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也还看不到他还要生产超过这个生活资料的余额。因此，就只能分析价值。假定这个工人每日创造价值10元，5元属于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5元属于超过他这个生活资料的余额。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只有把钢铁换成货币，在货币中就可以计算出5元属于工人的生活资料，5元属于超过这个生活资料的余额，这一点非常重要。不懂得这一点，就不懂得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一定要有价值和剩余价值这对经济范畴，一定要有货币来把它们表现出来的客观必然性。我们有些同志把剩余价值说成剩余产品价值，就是由于没有看到分析价值的这种客观必然性而产生的。

我们的理论界由于没有把握到这一点，长期以来，把马克思的某些个别观点和受斯大林产品经济的影响，离开价值而探讨社会主义的经济规

律。一个很突出的例子，斯大林根据他的产品经济的思想，用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来排斥价值规律，完全离开了商品经济的实际。作为商品经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任务属于价值规律，所不同的是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自发地进行调节，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运用它（价值规律）自觉地加以调节。由于忽视了这一点，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很好解决比例失调的问题。

正因为价值在商品生产中有这样的重要性，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时也从来没有离开劳动过程。所不同的只是把这个劳动过程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结合起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只是一个劳动力所有者。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家要从事生产就要购买劳动力，而劳动力所有者要从事生产就只有出卖劳动力。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出卖劳动力所得到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而资本家为了赚钱，就要取得超出生活资料价值以外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的本质不过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只有当这种物化的剩余劳动被资本家占有时才表现为剥削。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生产。在这里也有一部分表现为生活资料的价值。一部分表现为剩余价值。所不同的是这个剩余价值已不被资本家占有而为社会所公有。在这里，只能用剩余价值才能表达直接生产过程的实质，既不能把它说成是利润，也不能把它说成是积累。因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而这里尚未转化。积累是与消费相对应的分配概念。而这里也未进入分配过程。可见，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避开剩余价值这个概念，已经造成滥用概念的恶果了。有的把它叫做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看来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剩余劳动不表现为价值，而剩余产品不一定实现为剩余价值，它往往表现为劳动浪费或产品积压（在社会主义国家还往往表现为财政虚收）。

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也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样，都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这是它们的共性。至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区别不在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而在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雇佣劳动和联合劳动的差别。表现在劳动过程上都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即不变价值（C）+可变价值（V）+剩余

价值。这个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合起来以后就转化为：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无偿占有价值或资本剩余价值。这个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结合起来以后，现在为大家所公认的是：不变资金(C)+可变资金(V)+剩余产品价值或者象恩格斯所说的社会基金。

在资金积累的问题上，只能说积累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金。如果把剩余价值说成是积累，那就变成了积累是积累转化为资金，变成了同义语的反复。同样的道理也不能说成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或利润转化为资金，只能说积累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金，这是不言而喻的。

四

现在我们再进入流通过程来进行考察。当前，似乎已为大家所公认。资本的流通过程，只要去掉资本主义的性质，一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因为这是由商品生产的共性所决定的。

所谓资本循环，就是价值形态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似乎已公认有一个资金范畴，因而价值首先表现为货币资金形态，其次表现为生产资金形态，再次表现为商品资金形态。这三种资金形态周而复始地不断循环就构成资金循环。在这三种资金循环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金形态，因为通过劳动过程，把物化劳动价值部分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活劳动部分既创造生活资料的价值，又创造剩余价值。这三部分价值都凝结在新商品中。这个新商品又要通过流通过程才能转化为货币，价值才能实现。前两部分价值构成成本，成本一定要得到补偿，只有剩余价值才构成纯收入。在这里的剩余价值，也象在生产过程一样，既不能把它叫做利润，也不能把它叫做积累，更不能叫做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因为只能表现为货币。

谈到资金周转也有类似的情况。资金周转主要是指预付资金的周转，就是从预付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时起，到这个资金带来剩余价值又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回到起点为止。在这一部分我们只要分析一下资金周转速度对剩余价值流通的影响就可以说明问题了。所谓剩余价值的流通就是剩余价值实现的问题，也就是体现着剩余价值的商品资金怎样转化为货币资金的问题。资金周转速度快，剩余价值的实现也就快，反之就慢。我国由于商品不畅销对路和积压多从而影响了国家的财

政收入，就是这个道理，我们现在为什么要提倡加速资金周转呢，也是这个道理。我们长期以来，由于不承认剩余价值，既不重视剩余价值的生产，也不重视剩余价值的实现。其实，剩余价值的本质就是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剩余价值多，经济效果就好。反之，经济效果就差。我们现在还有四分之一的企业，不能创造剩余价值，甚至亏本而要财政补贴，这不但没有经济效果，甚至发生反效果。

在社会总资金的流通上也是一样。大家都认为对于共产主义也是适用的。为什么会适用呢？马克思说得好：“这种情况是由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造成的，而不是由这个过程的社会形式造成的。”^⑩这就是它们的共性。

社会总资金要分为两大部类和价值的三个部分，那就是不变资金(C)+可变资金(V)+剩余价值(M)在这里的剩余价值，恐怕也不能叫做利润、积累或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吧。如果没有价值这个范畴，两大部类之间的流通是不可想象的。

我在这一部分还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必要的预付货币的产生，是由于在较长时间内不断从社会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却不向社会提供任何可以再转化为货币的产品。”^⑪马克思的这个观点是和他的商品的性质的观点完全一致的，就是说，商品货币这些概念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而不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因为马克思说过，“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⑫我想，这才是接近事物的本质。

五

我们知道，成本价格和利润是价值的转化形式，而价值是由C+V+M构成的。因为成本一般就是不变价值(C)+可变价值(V)，而利润(P)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如果用利润(P)来代替剩余价值(M)，那就等于说利润是利润的转化形式，这是说不通的。这就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个经济范畴，孤立地看，似乎是可以替代的，但一纳入范畴体系就会矛盾百出。剩余价值就是剩余价值，是不能随意加以更换的。

例如，假定生产某一商品耗费资金500元，其中生产材料380元，劳动资料的损耗20元，工资100元，剩余价值率为100%，这样，产品价值

就等于 $400C + 100V + 100M = 600$ 元。在这里的剩余价值 100 元，说它是剩余价值，因为它是和 V 的比例，如果把它说成利润，那就是 M 和 $C + V$ 之比。所以利润的本质是剩余价值。在这里，我们的孙冶方同志只把利润看成是最初的经济范畴，看来是不彻底的。于光远同志承认客观上存在剩余价值，但最好不叫它剩余价值，因为怕说成是剥削，这个“怕”实在是非必要，科学的态度是实事求是。我们看看马克思是怎样说明剩余价值的，马克思在说明劳动过程的第二阶段时说“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⑧而是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这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这只能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个剩余价值不是为工人自己生产的，而是为资本家生产的。但是，剩余价值的来源并不在于资本主义制度，而在于“剩余价值都只是来源于劳动在量上的剩余，来源于同一劳动过程——在一种场合是棉纱生产过程，在另一种场合是首饰生产过程——的延长。”^⑨可见，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形成的，只要有剩余劳动时间，同时又是商品生产，就必然有剩余价值。所以把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是毫无根据的。只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价值才能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马克思更明确地告诉我们：“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并不因为工人是为资本家劳动而不是为自己劳动就发生变化。制靴或纺纱的特定方式和方法起初也不会因资本家的插手就发生变化。起初，资本家在市场上找到什么样的劳动力就得使用什么样的劳动力，因而劳动在还没有资本家的时期是怎样的，资本家就得采用怎样的劳动。由劳动从属于资本而引起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因而以后再来考察。”^⑩我们的不少理论家，完全忽视了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而把劳动过程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劳动过程的本性，因而就把剩余价值同剥削等同起来。

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和工资相对称的经济范畴。工资，从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来说，它就是可变资金。可变资金是能够增值价值的，这个增值部分就叫做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本来只是可变资金的超过额，但在劳动过程中，它首先表现为商品成本的超过额。又因为成本等于所费资金的价值，所以剩余价值

也成为所费资金的超过额。同时，由于剩余价值是在生产过程完成以后出现的，所以，它就不但对所费资金，而且对所用资金，即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全部资金，也是一个超过额。

这样，剩余价值就转化为利润。简单说，利润不是剩余价值和工资之比。它既是剩余价值和成本之比，又是剩余价值和预付资金之比。剩余价值和成本之比，就是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剩余价值和预付资金之比就是剩余价值率转化为资金利润率。

既然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而剩余价值不过是剩余的物化劳动。那末，利润也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推而言之，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也不过是物化的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所以离开剩余价值，这些经济范畴就不能得到正确的说明。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是不能取消的。

但这些物化的剩余劳动的经济范畴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合起来就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资本主义的本质就是资本和劳动相交换。这种交换的特征是：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别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额。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且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劳动。因而，与这个剩余价值相联系的经济范畴都表现为剥削。

这些经济范畴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结合起来，则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特征就是消除了资本与劳动交换的矛盾。生产资料为全体劳动人民或部分劳动人民所公有。从劳动过程来看，就是要充分发挥劳动的积极作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因而可以叫做公共必要价值，也就是要取得更多的利润。这种利润，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当家作主的劳动人民，不能不给国家创造更多的利润，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来用之于其他方面，用之于扩大再生产，用之于基本建设，

进一步加快我们发展经济的速度。”^⑩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就是公共必要价值的转化形式，所以承认利润而不承认剩余价值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就根本不存在剥削的问题了。但是，如果不承认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就不能划清工资和剩余价值的界线。至于剥削不剥削，那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本身并无必然的联系。

我们还要看到，我国之所以缺乏资金，之所以还是一个穷国，就是由于没有更多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金。我们的商品价值大多耗费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上，所以成本很高。成本愈高则剩余价值愈少。剩余价值不多，从宏观来看，就是国

家的财政收入少。我们的财政收入已经很少，还要进行大量的财政补贴，这实质上又把剩余价值转化为必要价值。这也是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原因。

赵紫阳同志提供了一个惊人的数字，解放以来，投资增加了28倍，国民生产总值只增加8倍，国民收入只增加4倍，而人民的生活水平只提高1倍多，这说明浪费之大，经济效益之差到了什么程度。如果不是这样的浪费，我们的国民经济绝不是今天这个样子。这都是不尊重价值规律，不尊重剩余价值所必然产生的结果。

我认为以上的分析是符合马克思的基本原理的。特再提出来以与同志们商榷。

1983年9月12日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1975年人民出版社版。
- ② 同上第963页。
- ③ 同上第990页。
-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3页，1971年人民出版社版。
-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2—993页。
- ⑥ 同上第925页。
-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3—244页。
- ⑧ 同上第578页。
- ⑨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91页，1970年人

民出版社版。

-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257页。
-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2页。
- ⑫ 同上，第22页。
- ⑬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397页。
- ⑭ 同上第397页。
- 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7页。
- ⑯ 同上第243页。
- ⑰ 同上第223页。
- ⑱ 同上第209页。
- ⑲ 《邓小平文选》第223页。



原广东语文学会分别建立四个学会

原广东语文学会于最近分别建立为广东中国文学学会、广东中国语言学会、广东外国文学学会、广东外国语言学会。四个学会分别由王起、高华年、戴锦龄、桂灿昆等同志担任会长。各学会已分别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宣告学会的成立，并部署了今年的学会工作。

(衷人)

剩余价值不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

王成吉

马克思所创立的剩余价值范畴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而不是永恒范畴。卓炯同志却认为剩余价值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而且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剩余价值。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一)不能认为剩余价值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因而剩余劳动的物化就是剩余价值，并说成这是马克思的观点。我认为卓炯同志对马克思下面一段话含义有误解。马克思的确说过：“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3—244页)其实在这里，马克思是说剩余劳动物化是形成剩余价值的实体，不能根据这句话就肯定物化剩余劳动就是剩余价值或者必然形成剩余价值。没有剩余劳动，当然也就没有剩余价值；但是有了剩余劳动，并不等于有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并不等于剩余价值，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我认为马克思所创立的剩余价值这个范畴，不只是反映剩余劳动的物化而且包含它的物化的特殊形态，所以并不只是指剩余劳动物化实体。在这方面，恩格斯和马克思是讲得很明确的。恩格斯说：“剩余劳动和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的被别人占有，即超出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时间以外的劳动和对劳动的剥削，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形态的共同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8页)马克思指出：“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4页)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以占有奴隶人身从而占有全部劳动成果的形式占有剩余劳动；在封建社会，封建主以地租形式占有农奴或农民的剩余劳动；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才是以榨取剩余价值的形式占有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可见，剩余劳动即使是在其他阶级对抗的社会中，也不表现为剩余价值，而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即在资本和雇佣劳动对抗的社会中，剩余劳动才表现为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废除了剥削，从而否定了剩余劳动的对抗性质，在这里，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的物化形式就更不再表现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仅仅是剩余劳动的物化，这样的观点推论下去，不仅社会主义社会，而且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都存在剩余价值，这显然是错误的。

(二)不能认为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劳动生产率是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那么剩余价值也应当属于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诚然，马克思曾经说过：“一切剩余价值，不仅相对剩余价值，而且绝对剩余价值，都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如果劳动生产率只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只够维持他本人的生活，只够生产和再生产他本人的生活资料，那就没有任何剩余劳动和任何剩余价值，就根本没有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了。因此，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可能性要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条件，这个生产率使劳动能力能够创造出超过本身价值的新价值，能够生产比维持生活过程所必需的更多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2页)但是，很明白马克思的以上论述告诉我们，劳动生产率只是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产生的物质基础或客观物质条件，并没有肯定有了

这样的一定的生产率，就必然形成剩余价值。显然，剩余价值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没有一定发展的劳动生产率就不会有剩余劳动，从而也就不会有剩余价值。但是，一定的劳动生产率的存在，并不一定产生剩余价值范畴。可能性并不等于现实性。实现这个转化的还要有一定的生产关系的甚至一定上层建筑的特殊条件。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具有一定的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水平，但是都不存在剩余价值范畴。而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剩余劳动才采取剩余价值的形式。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来说，劳动生产率会大大超过资本主义，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将大大增加，并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的雄厚的物质基础。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以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剩余劳动不采取剩余价值的形式。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社会主人就不再存在形成剩余价值这一经济范畴的一切经济条件。因此，我们必须把产生剩余价值的物质基础和剩余价值这一经济范畴本身严格区别开来。如果把剩余价值产生的物质基础与剩余价值这一经济范畴混同起来，从而认为剩余价值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那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三）不能认为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货币表现，进而认为奴隶主将奴隶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拿到市场出售，封建主把地租实物作商品出售，所取得的货币也就是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存在商品和货币，因此也存在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这个观点也是不能成立的。剩余价值不仅不等于物化的剩余劳动，也不等于剩余劳动的货币表现，因为资本是货币，但货币并不就是资本。同样货币价值形式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实质是不尽相同的。货币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出现了，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的货币表现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存在，而剩余劳动的货币表现并不就是剩余价值，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才转化

为资本，以货币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剩余劳动的货币表现才成为剩余价值。马克思指出：“只是由于劳动采取雇佣劳动的形式，生产资料采取资本的形式这样的前提，——也就是说，只是由于这两个基本的生产要素采取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价值（产品）的一部分才表现为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7页）

总之，剩余价值就不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一般劳动过程只是一个生产力的问题，剩余价值虽以一定生产力水平为基础，但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特有的性质。卓炯同志把剩余价值分开：一个属于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剩余价值一般”，一个属于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剩余价值特殊，只有社会经济形式的剩余价值范畴才决定于生产关系，表现生产关系，这就是分裂了剩余价值经济范畴的一般和特殊矛盾统一的辩证关系，肯定了一个不表现为特殊的共性，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同时，在分析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剩余价值特殊的时候，只把这个特殊看成是个商品经济的问题，所以就认为社会主义也存在商品经济，剩余价值等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作为社会经济形式的一些范畴一样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其实，商品经济同样只是一种经济形式，还是共性。在商品这个物中隐藏着人与人的经济关系，不同生产关系所规定的通过商品货币表现出来的经济关系，才是真正的特殊。社会主义社会虽同样存在商品货币，但所反映的已不再是资本主义的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经济关系，而是劳动人民互相交换劳动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即使同样物化为商品，表现为价值和货币，但它的内在的经济关系和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本质不相同。所以，不论给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用上一个什么概念，而其本质也都不再属于马克思原本意义的剩余价值经济范畴了。

如何正确地理解剩余价值范畴

丁任重

在讨论剩余价值是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否存在剩余价值、以及是否存在一个一般的剩余价值等等问题的時候，我认为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根据马克思的原意正确地理解这一概念的涵义。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分歧，统一认识。

马克思在分析生产劳动问题时，曾经指出过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一概念的内涵，它的第一层规定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更进而规定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①同样道理，我们在理解剩余价值这一概念时，也应该注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分析剩余价值中规定的层次，只有这样，才能把握剩余价值的确切内涵。

我认为，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述，剩余价值包含有三层规定。

第一层规定，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凝结或物化。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没有劳动就没有价值，同样，没有剩余劳动也就不会有剩余价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有时把价值和劳动、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直接地等同起来。马克思说过：“价值是劳动”，^②又说：“在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③这里，马克思把剩余价值、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这三个概念并列地使用，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个东西。

第二层规定，剩余价值体现了商品经济关系。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是由剩余劳动创造的，但是，只有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劳动才凝结为价值，剩余劳动才凝结为剩余价值。因此，价值和剩余价值体现的是商品经济关系，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三层规定，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我们说，剩余价值是一种商品经济关

系，但它反映的不是一般的商品经济关系，而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说：“在剩余价值中，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④因此，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范畴，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在剩余价值上，已经深深地打下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烙印。

那么，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性质表现在那里呢？按照《资本论》的分析，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的目的”。^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⑥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剩余价值是与劳动力价值相联系的范畴。剩余价值，就是在工人创造的新价值中，超过补偿劳动力价值部分以外的余额，或者说，“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⑦

剩余价值与资本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只有在货币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生产资料被用作为剥削剩余价值的手段的时候，它们才是资本；同时，又只有资本才产生剩余价值。从再生产的角度来考察，一方面，剩余价值“从资本产生”，另一方面，资本又从“剩余价值产生”。^⑧可见，剩余价值同资本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的关系。

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创造的，但它被资本家无偿地占为己有，成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马克思说：“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财产，它从来不属于别人”。^⑨“剩余价值是绝对到不了工人手中的”。^⑩被剥削去的剩余价值，或者是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或

者是用来扩大进一步榨取剩余价值的手段。

剩余价值是资本家得以存在的前提。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存在以资本家的存在为前提，而资本家的存在又以他消费剩余价值为条件”。^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工人养活了资本家，资本家的存在，资本家挥霍无度的奢侈生活，都取决于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工人贫困的原因也就在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剥削。

剩余价值是掠夺物。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且贪得无厌地、无休止地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每一个细胞，都凝结着工人的血和汗，所以，马克思直接地把“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称之为“掠夺物”。^②

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和核心。恩格斯指出：“由于马克思以这种方式表明了剩余价值是怎样产生的，剩余价值在调节商品交换的规律的支配下怎样才能产生，所以他就揭露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以它为基础的占有方式的结构，揭示了整个现代社会制度在其周围凝结起来的核​​心。”^③恩格斯这里告诉我们，资本主义制度是建立在剩余价值基础之上的。高利贷者，银行家、土地所有者等阶级的存在，在于他们从职能资本家那里分享到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国家官吏、警察、军队的存在，也在于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器强制占有了一部分剩余价值。可以说，没有剩余价值，也就没有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面三层规定性是剩余价值的确定的内涵，这三层规定性决定了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

一些同志认为，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剩余价值。他们的理由是，剩余价值存在的条件是剩余劳动和商品经济，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剩余劳动和商品经济，剩余劳动就会凝结或物化为剩

余价值。

不错，马克思是说过，作为一般范畴的剩余劳动，在各个社会中都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同样存在着剩余劳动；同时，由于客观的经济条件，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保留着商品经济。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剩余价值，因为仅仅依靠剩余劳动和商品经济这两个条件，并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存在。剩余劳动、商品经济同剩余价值，并不是同生共灭的关系。从历史上看，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产生了剩余劳动，随后又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并不存在剩余价值，只有当人类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产生了剩余价值范畴。因此，剩余劳动和商品经济这两个条件只是剩余价值存在的可能性，只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才决定了剩余价值存在的现实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良好的自然条件始终只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从而只提供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可能性，而绝不能提供它的现实性。”要使剩余价值的存在具备现实性，“需要外部的强制。”^④也就是说，需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只是由于劳动采取雇佣劳动的形式，生产资料采取资本的形式这样的前提，——也就是说，只是由于这两个基本的生产要素采取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价值（产品）的一部分才表现为剩余价值，……。”^⑤

按照一些同志的观点，只要具备了剩余劳动和商品经济这两个条件，就必定会存在剩余价值，这种观点是不能说明历史上一些社会经济现象的。比如，小商品生产者运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制造产品，同时自己出售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存在着剩余劳动和商品经济，但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并没有由此而凝结成剩余价值。小生产者出售剩余产品而得到的货币，只能如一些同志所说的，是剩余产品的价值形态，并不属于马克思所确定的剩余价值的特定经济范畴。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99页。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920页。

③《资本论》第三卷第958页。

④《资本论》第三卷第56—57页。

⑤《资本论》第一卷第257页。

⑥《资本论》第一卷第368页。

⑦《资本论》第一卷第235页。

⑧《资本论》第一卷第635页。

⑨《资本论》第一卷第642页。

⑩《资本论》第二卷第448页。

⑪《资本论》第二卷第81页。

⑫《资本论》第二卷第457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45页。

⑭《资本论》第一卷第562、563页。

⑮《资本论》第三卷第997页。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 的几个理论问题

肖 前

一、如何辩证地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提出一些当时在德国实行共产主义的一些具体想法，同时也指出不能把这些作法看成是固定不变的东西。社会主义没有一个千篇一律的模式，都应该按发展的具体情况而采取具体的措施。列宁曾讲过，在俄国这样一个封建的、军事帝国主义的国家为实现社会主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联系它的实际情况，要有自己的特色。列宁还给东方共产党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在东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落后国家进行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具有更多的特色，需要东方各国的共产党人自己来摸索经验，独立地解决问题。而毛泽东思想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中国革命本身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改造都具有中国的特色。这样，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当然也应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所以，小平同志提出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坚持和发展。这一点，我党的历史曾有过经验和教训。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曾犯过割裂理论和实践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给革命带来了许多失败和挫折。只有在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以后，才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并进一步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期间，我们对中国国情缺乏过细的分析，加上由于胜利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超越了实际可能的要求。总之，没有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好，因而出现了一些错误，造成了不小的损失。小平同志重新提出：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适合我国国情，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对我们的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毛泽东同志在跟过去教条主义的斗争中，写了《实践论》和《矛盾论》。特别是在《矛盾论》中，把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作为矛盾的精髓提出来。这是有针

对性的。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个性又不全部进入共性。共性和个性总是辩证统一的。列宁也提出，真理是具体的。而任何具体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所以，我们对事物的了解，必须要把共性和个性统一起来。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特色的问题就是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其自己独特的个性，只要从实际出发，它就必须有反映个性的特色，没有特色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对认识的规律说得很清楚，我们认识的过程，总是从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开始的。由个性到共性，再回到个性又发展我们对共性的认识，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我们的认识一次比一次更加深刻。这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色是指个性讲的。社会主义是就共性而言，也就是所有的国家都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由之道。而中国走这条路则有它的特色。因此，我们讲的特色，也离不开共性。因为我们讲的特色是社会主义的特色，而我们讲的社会主义又是有特色的社会主义，不是任何一般的社会主义。假如我们不注意和不反映我们的特色，就会使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变成空洞的教条，就不能很好地在中国实现。中国的特色是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建设中形成和表现出来的。有些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动态系统，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究竟怎样描绘，中国的社会主义到底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等问题，他们认为难以回答，因为特色本身也在不断变化。有些同志则认为能够描绘出几点特色来。我认为能够描绘，又不能描绘。就是说，在现在的建设中，已显示出了一些特色，但不能把这些特色固定化，至于将来的特色究竟怎样则要在实践的发展中看。如果对我们的特色一点都说不出来，都不能描绘，那中国的社会主义就变得大家都说不清楚的、不可能捉摸的东西。但是，要把现在的特色描绘后就固定下来，现在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这也不行！将来的社会主义还得靠我们在实践中来创造。中央也谈到，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尚未认识的必然性，还要我们来探索，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得出新结论。

在讨论中，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即中国社会主义是不是低水平的？很多同志表示不同意把低水平看成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特色。我觉得不能简单地不同意。中国社会主义目前的特色确有低水平的一面。承认这一点，并不会损害我们国家的伟大形象。因为中国共产党人有能力在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程度较低的基础上，胜利地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不愧为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伟大篇章。在这里，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科学文化基础的低水平，恰好说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理论和实践的高水平。不用讳言，我们也曾为自己的胜利所陶醉，提出了一些超越实际可能的想法，犯了错误。但是毕竟是我们自己揭露了这些错误和改正了这些错误。

低水平仅仅是指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水平和文化科学程度的出发点，决不能把所有特色都说是低水平的。我们将来的社会主义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方面是高水平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其特色也不是“高水平”，而是在高水平中有特色。从发展来看，目前生产力、物质文明水平以及有些科学文化水平虽然较低，而精神文明中的思想道德水平是高的，并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正在进行体制改革，并不断完善它，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只要继续下去，我们定能建设高水平的、能自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要注意到我国国情有这样一特点，各地的自然资源、气候条件有不小的差别，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又很不平衡，因而还要照顾各地区本身的特色。如福建要念山海经，甘肃则要念草木经……有各种各样的地方特色。所以，关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原理对我们来说是特别重要的。我们除了整个国家的特色外，还有各地的特色。这也就是为什么要一再反对“一刀切”，强调给地方较大自主权的原因。

在讨论中还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现在说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是着重研究共性方面还是个性方面呢？有人认为现在强调特色则应强调个性方面。我有不同的看法，不能说得那么绝对，到底强调哪一方面，也有一个从实际出发的问题。如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他们就过分强调个性，想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共性，把关心和照顾个人利益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则都以反对“资产阶级法权”的名义来加以取消，根本不允许谈论个人利益，而这一点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恩格斯曾说过，个人利益不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共性，而是每个社会的共性，每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关系出现的。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人们的利益有关。列宁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分建立于个人利益关心上面。毛泽东同志提倡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作为我们行为的标准。当然，为了真正能照顾到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个人利益，必须提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社会主义精神。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满足社会全体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一点恰好是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社会无法办到的。因此，在强调特色、个性时，我们不能不讲些共性，不能不讲些社会主义的共同原则，不然我们的特色就不是社会主义的特色，就离开了社会主义。

在粉碎“四人帮”后不久，由于“十年浩劫”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损失，伤了元气，使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没有很好显示出来。有些人就产生了一些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想法，他们从右的方面宣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在经济上说我们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现在还要进行所谓资本主义补课；政治上他们美化资产阶级民主。这违背了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原则。针对这样的情况小平同志及时提出了“四个坚持”，这就是强调共性，就是反对资产阶级的自由化。但他强调的共性又是和个性相结合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就是社会主义所共有的，但又有其特点，如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毛泽东思想，就是鲜明的中国特色。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就使我们一切工作都具中国的特性。这种特色又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在中国实现所具有的特色，是和共性相统一的个性。并且，“四个坚持”这样的表述的本身就具有中国的特色，是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它能够深入人心，掌握群众，从而发挥出巨大的力量。

同样，小平同志提出的“四个保证”也是具有中国人民喜闻乐见、容易为大家所接受

的中国风格。同时，它实际上，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共性。在实践中，每条也带有中国自身的特色。总之要把特色（个性）与社会主义道路（共性）结合起来。

小平同志这些论述，发展了毛泽东思想，也丰富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不但对中国，而且对世界也有意义。明确了走社会主义道路后，怎样走则是个特色问题。体制的改革，匈牙利等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进行，就有他们的特色。所以把共性弄清后，特色的个性就成了重要的问题。总而言之，我们必须把特色和社会主义、个性和共性辩证统一地来考虑，不能只顾一方面而丢掉另一方。有时可侧重个性，有时可偏重于共性，但谈个性时不能忘了共性，谈共性时不能忘了个性。我们现在社会主义道路明确了，要走好，就不能不研究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个性，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二、如何着手分析中国的特色

毛泽东同志讲过，我们的认识要从个性开始再到共性，由共性反过来指导我们更深刻地研究个性，由个性又到共性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马克思和恩格斯，已从一些典型国家的个性中找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我们对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共性已经有所认识，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那么，在我们研究中国个性时，就得以这些共同规律为指导，根据中国的生产力水平、性质、状况以及精神文化传统等各方面的特点，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问题。

列宁曾说，我们要了解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把一切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的角度来进行考察。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就是把一切现象都看作为一种物质力量的表现，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把社会现象看作一种物质力量的表现，这种物质力量就是生产力。我们只要正确地了解了生产力的特点，我们就能进一步正确地了解生产关系的特色。因为一切生产关系必须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和水平，真正符合中国特点的生产关系一定符合中国生产力发展的特点，了解了生产关系这一特点，上层建筑的特点也就容易弄清楚，因为它必须符合经济基础、适合于生产关系。从生产力出发，就能对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形式、上层建筑以及其他一切方面有一个比较科学的说明。

党的“八大”曾宣布我们的工作中心转移到发展国民经济和生产力这方面来，可惜的是没有能坚决执行，后来还被搞乱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平同志参加主持中央工作，坚持重新把这个中心转移过来。从此，我们的工作就开始改观了。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讲，过去我们的中心是解放生产力，解放生产力后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今天的中心转移就是从解放生产力到保护、发展生产力。生产力的问题是我们研究中国特色的核心。既然是个核心，我们对生产力的状况就要具体分析。毛泽东同志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就分析了当时的生产力情况，指出我们有铁路、有公路、有独轮车走的路、有用脚走的路，还有用脚也不好走的路，说明了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也指出，

我们中国有与大机器现代化生产联系的工业，有手工业、有落后的农业，也是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在大工业中，还有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掌握的官僚资本主义。这实际就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列宁讲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经济之间，只差一个台阶，只要把资产阶级政权拿过来掌握在无产阶级的政党手中就行了。所以当革命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没收了官僚资本，也就有了社会主义经济，它并且占据支配地位，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在当时，还提出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毛泽东同志还特别强调地指出我们要站住脚就得关心工人、农民的物质利益，改善他们的生活。这一切都是从当时的生产力状况出发的，使被长期战争弄得残破不堪的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由于严格地从生产力发展状况出发，采取谨慎的、科学的态度，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顺利的，成绩是伟大的。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被胜利所陶醉，对采取生产关系所有制的形式，对我国生产力状况缺乏应有的科学的分析。陈云同志曾提出，针对生产力发展的不同具体状况，要采取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还要允许某些个体经济存在；但是，要以国家公有制经济为主，领导各种所有制经济。不幸的是，我们对陈云同志的正确主张注意不够，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没有很好地考虑中国生产力发展的特色。离开这个物质基础搞其他种种特色，就非给自己找麻烦不可。陈云同志还提出，我们这样一个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手工业生产的个体经济不能一下子全部消除。在实际工作中，一下子把各种各样的个体经济如一些小商品的生产点、修理点、服务点等都通通取消了，给人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不方便。这不是从实际出发。其实，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经济已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它受社会主义公有制领导的，受社会主义政策所制约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而不会每时每刻不断地产生出资本主义。这一点，马克思曾有过论述，指出每个社会总有一种主导的、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这种所有制是一种普照的光，其他的东西都由它的普照而改变其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经济受资本主义的光的普照，它就带有资本主义色彩，每时每刻地、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而在社会主义光芒普照下的个体经济，则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必要的补充。

我们现在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根据中国的特色，还要根据各个地方的特色来采取适合各地方生产力状况的各种各样的经济责任制，在工业不同于农业，在发达地区不同于落后地区。因此，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强调实事求是，反对那种简单化、“一刀切”的作法。

由于生产力的特色决定了所有制的特色，也决定上层建筑的特色，这些我们不能不考虑。当年马克思、恩格斯就讲，无产阶级专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无产阶级的直接专政，一种是无产阶级的间接专政，象英国这样的国家，个体农民基本上没有多少了，它可以由无产阶级直接专政。在小生产者、小资产阶级较多的国家，则要联合各小生产者阶层，进行间接专政，我们的政权就属于这种间接专政的形式，并且是把民族资产阶级

包括在统一战线内的间接专政。这符合我们的特色。而这种间接专政还有各地方的不同情况，特别是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殊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把民族资产阶级包括进来了，现在原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者作为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仍然属于我们统一战线中重要的方面。他们有经营工商业的丰富的宝贵的经验。工商联、民主建国会等对我们的工商业管理提了许多积极意见，起了很好的作用。

关于精神文明方面，我们也要考虑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要建设精神文明就必须清除精神污染。建设精神文明的任务是比较重的，首先对外来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要清除。另外，小平同志讲到，我们的资本主义发展较迟和不够，我们在进行反封建革命的时候，对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革命是深刻的，而对封建思想的清除则不够彻底，因此清除封建思想残余的任务也是比较重的。这些是与我们当时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这些特色我们不能不考虑。此外，还有一些特色，就是我们五千年的优秀文化传统，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优秀思想传统，我们都要很好地加以总结。但无论是政治上的特色还是精神文明的特色，归根结底还是要发展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和生产力。所以小平同志讲，我们要横下一条心，抓住经济建设不放，一定要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巩固的物质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一切都会落空。

三、如何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不同性质的矛盾

我认为，我们的理论要尽可能简单明了地说明问题，明确地来指导我们的实践。分析矛盾是为了要解决矛盾。有的同志提出，矛盾的性质不能根据解决的方法来划分，因为解决的方法是根据矛盾的性质来决定的。对这一点我完全赞成，不过要补充一点，划分矛盾性质时，一定要考虑到解决矛盾的方法，因为划分性质就是为了采用相应的方法解决。如果对解决矛盾的方法不起任何指导作用，那这种划分就不能为实践服务，就没多大意义。有些同志提出了一些对矛盾的新的划分方法，如：以斗争为主的矛盾和以统一为主的矛盾；一方吃掉、克服一方的矛盾，和矛盾双方融为一体的矛盾等等。当然，我们不能笼统地反对一些新观点，而且要大力支持那些有利于更清楚地说明事实，从而也有利于指导实践的新观点。但是，以上种种提法并不能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因此，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还是按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讲的那样，划分成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这样的划分比以上种种新的提法能够更清楚地说明问题，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人民内部矛盾就是根本利益相一致的矛盾，敌我矛盾就是根本利益相对立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就是矛盾可以不断地自我解决，使矛盾双方不会发展到互相冲突的地步，对抗性矛盾就是自己无力解决，最后矛盾双方必然发展到互相冲突的地步。

我们要更好地清除精神污染，掌握政策界线，还是要用这样的矛盾分析法来说明问题。理论问题讨论中的分歧，有政治性矛盾，有学术性矛盾，这样的划分也是必要的，但最重要的还是划分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是敌我矛盾。因为并非一切政治矛盾都是敌我矛盾，政治矛盾不仅可能是人民内部矛盾，甚至可能是党内矛盾。解决其他矛盾也得

用这样的矛盾分析法。其他种种新的分析，要马上应用到实际上去似乎很困难。就理论来讲还有许多难点，本身亦说不清楚，实践上又难应用。因此，从实际出发，用理论为实践服务的原则来这样划分矛盾性质会更好些。

在这里，特别要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次清除精神污染的主要方法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因为理论界写了有错误观点文章的同志，是党内和人民内部的问题，是根本利益一致的矛盾，有着共同的感情，使以情动人有了可能。如果根本利益不一致，感情上无共同之处，就无法以情动人。对于我们的某些体制改革，虽也有些同志一时难于同意，但只要把整个社会与人民的利益说清楚了，那些反对改革的同志也会同意这样的改革的。因为他们对社会主义对人民的感情和我们是一致的。总之，还得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即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

总之，对社会主义矛盾的最重要的分析法，还是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

（本文为作者在全国社会主义辩证法讨论会上的发言摘要）



《柳毅传》断句一商

何天杰

唐李朝威的传奇《柳毅传》原被辑入唐末传奇小说集《异闻集》，此集后来失传了，赖有宋李昉等编辑的小说总集《太平广记》从《异闻集》中辑进了《柳毅传》，才使这篇脍炙人口的神话小说得以流传至今。小说中洞庭君在得知钱塘君救出龙女的同时吞食了泾河小龙时，说道：“顽童之为是心也，诚不可忍。然汝亦太草草。……”这句话在最早标点《柳毅传》的《唐宋传奇集》（鲁迅辑校于1927年）中已作如此断点，后来汪辟疆的《唐人小说》（1955）、张友鹤的《唐宋传奇选》（1959）、汪绍楹点校的《太平广记》（1959）都沿用了这种断法。其实这种断法是不妥的。首先，是“为”字无着落，尽管“为”字在古汉语中是词汇意义最积极的一个词，可在句中按上下文之异对译为现代汉语的许多词，而这里译为任何一词都不妥。有的注本以“怀有”释“为”，但从故事看，泾河小龙放荡薄情早已见诸行动，并非“怀有此心”可以包容的。罗奋所译的白话文《唐宋传奇选》（第二辑1956）中把这句译为“那小子心肠狠毒，实是难以容忍”，也避开了“为”字，不是令人满意的译法。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相沿成误，是因为上述诸人仅把“也”字视为断句的标志，而忽略了“也”字可用于句子的主谓语之间，这在古汉语中是屡见不鲜的，试举数例：“午也可。”（《左传·襄公三年》）“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论语·季氏》）“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所以，《柳毅传》中此句的正确断法应为：“顽童之为，是心也诚不可忍。”这样断就文从字顺，不致使人产生误解了；“顽童的所做所为，这种心肠实在是令人难以容忍的。”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

张江明

贯穿《邓小平文选》的主线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其中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是邓小平同志的一个重要贡献。

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是在不断解决矛盾中前进的

我们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中前进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①

我们要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把我们的认识、方针、政策、措施建立在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基础之上，正确处理四个现代化中的矛盾及其辩证关系。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任务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是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我们既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又“不能单打一”，在围绕和服从中心的前提下，结合、带动搞好其他工作，以求得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效果。国民经济中的农业和工业之间，农林副牧渔之间和轻重工业之间，“骨头”和“肉”之间、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之间都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系，有着深刻的辩证关系的。如果我们运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和处理这些关系，就会同时并举，相得益彰，比翼齐飞；如果用形而上学来看待，就会变成一条腿走路，欲快反慢。邓小平同志认为，“为了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任务很多，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各种任务之间又有相互依存关系，如象经济与教育、科学，经济与政治、法律等等，都有相互依存关系，不能顾此失彼。我们过去长期搞计划，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安排好各种比例关系。”^②尤其是经济发展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发展的比例失调，甚至不成比例。^③这是一个很大的教训。实践证明，教育事业必须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必须把发展教育的计划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才能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个人、集体和国家三方面的关系，这三方面的利益从总的来说是统一的，又是有矛盾的。只有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才能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才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再进而过渡到更美好更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④

在讲到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时，还要注意：革命精神和物质利益的辩证关系。邓小平同志认为，“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⑤有了坚强的高尚的革命精神，可以改变物质条件，创造更丰富物质财富，使人民得到更多的物质利益。而物质利益有了更大的改善和提高，可以鼓舞和昂扬革命精神，看到革命精神的成果，坚定胜利的信心，努力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我们承认物质利益，是要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奋斗，如果个人利益同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发生矛盾，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⑥邓小平同志还指出：“我们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发展生产，而不改善生活，是不对的；同样，不发展生产，要改善生活，也是不对的，而且是不可能的。”^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按照这样的辩证关系来处理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之间的关系，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二、充分肯定与阐明社会主义社会

基本矛盾和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理论，总结了几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并对这个理论的内容、特点、实质作了简明的精辟的分析。针对有的同志对这个理论产生怀疑，甚至予以否定，邓小平同志指出：“关于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⑧毛泽东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量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然，指出这些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但是，“从二十多年的实践看来，这个提法比

其他的一些提法妥当。”^⑩邓小平同志充分地运用这个理论来分析我国当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以及如何通过解决这个基本矛盾，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我们进行机构改革、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为指导，目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还包括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内容，是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诸方面的有机的统一。通过改革，进一步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完善和健全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其他制度，使它们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又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实际和发展要求，体现在我国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规律，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促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当然，改革会同旧思想、旧习惯、旧作风发生抵触和矛盾，而且会同个人利益发生不同程度的矛盾。还有各种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以及派性的残余等，也会成为阻力。但是只要我们相信党和群众，走群众路线，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任何障碍都可以排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缺陷、弊端和不完善，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力量，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通过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去纠正和克服，使之不断地完善起来。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互相适应方面是基本的，而互相矛盾方面属于非对抗性矛盾，这就决定了我们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自我改革、自我完善，推动社会生产力顺利向前发展。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使党真正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有紧密联系而又有区别，它们之间有一致性，又不是完全相等。主要矛盾不能离开基本矛盾而孤立存在，它是基本矛盾的表现。基本矛盾在事物的整个发展过程未有完结之时是不会转变的，但是，为它所规定和影响的大小矛盾都会发生变化。基本矛盾是通过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主要矛盾的解决，而最后解决的。

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的各个不同历史阶段中，依据当时的具体条件，主要矛盾是会转变的。一九五六年，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召开“八大”时，全面地分析了国内形势，提出我国的主要矛盾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转化为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从解放生产力转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是正确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只有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果断地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际上解决了什么是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

主要矛盾。”^⑩邓小平同志还把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统一起来。党中央作出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报告，进一步明确规定我国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们必须积极努力为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完成全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

三、进一步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防止矛盾的激化

毛泽东同志总结了国际和国内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学说，确定了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原则，指明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方针和政策。这是有深远意义的。但在后来有一段时间，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犯有混淆两类矛盾的错误。邓小平同志鉴于这种情况，特别强调“必须坚决划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界限”，^⑪“坚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⑫人民内部矛盾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科学各个领域，必须根据各个领域的实际情况、特点和问题，实事求是地作出处理，但从总的原则来说，则是一致的。邓小平同志指出，“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新的团结，这就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方法。”^⑬

要达到新的团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很重要。这可以提高认识，辨别是非，吸取教训，统一思想，达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对于那些犯了严重错误的人，“不能因为是人民内部矛盾就不揭不批，让他们滑过去。”^⑭这会留下后患，害了干部，因为他自己得不到教训。要帮助他们进行必要的自我批评，取得群众的谅解。对其中错误严重，态度不好的人还要进行必要的斗争。邓小平同志以反对宗派主义、反对派性为例说明党员要按照党的章程办事，遵守党的纪律，不能搞宗派主义，搞派性，甚至要进行必要的斗争。“我们要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来解决群众中的派性问题，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当然，这中间要有必要的斗争。”^⑮

邓小平同志多次从不同的侧面讲到对人民内部矛盾要正确处理，防止矛盾的激化，避免出大乱子。他指出，“好多事故都是因为不会管理，不会做工作，不会做人的工作，不会做思想工作，使矛盾激化而发生的。”^⑯在一定条件下，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当前我们各方面的形势都是很好，工作的成绩很大。但是，人民内部各种各样的矛盾仍然很多。如果我们正确对待和处理各种矛盾，就可以使问题得到解决，不致使矛盾发展到对抗的地步。相反，如果我们采取官僚主义的作风，对现实存在的各种矛盾不闻不问，或者用错误的态度和方法来对待，这就可能造成矛盾激化，带来不良效果。

为了使人民内部矛盾及时得到正确处理，不要让矛盾激化，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还要注意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一些实际问题。矛盾的激化有一个发展过程，最重要的是争取把矛盾解决在未有激化之前，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只要各级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和发展动向，是能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遇到问题如果久拖不决，或者把矛盾上交，或者采取简单化的办法，把小事弄大，拖延下去，积累起来，就会使矛盾激化。

人民内部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利益、要求而制定的。当然，要使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法律武器来打击和制裁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同时，社会主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宪法，要依法办事。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⑩通过法律来解决这部分人民内部矛盾，可以解决得更准确、更迅速、更有效。

四、全面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极为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前，只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作出科学预见。列宁虽然有领导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但因时间不长，只作了不少精辟的论述，却来不及进行全面总结。斯大林、毛泽东同志在他们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中对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都是正确的，获得了很大成功，但在晚年的一段时间却把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扩大化。邓小平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作了理论的阐述。

第一，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⑪所谓“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指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社会改造，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被消灭了，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范围还是长期存在阶级斗争，只是阶级斗争的形式起了变化，是以新的形式、特殊形式继续进行。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最大的特殊性，表现在：一是它面临的阶级斗争对象不是一个完整的剥削阶级，而是同破坏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进行阶级斗争，即是同剥削阶级中没有改造好的残余分子，通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诈骗等方式产生的新的剥削分子，以及妄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代表资本主义势力的反革命分子等进行阶级斗争。正如胡耀邦同志所说：“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⑫二是这三十多年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阶级面貌、阶级阵营发生了根本变化，但阶级斗争还是存在。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里，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部分人已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今天我国虽然还存在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但是，他们是新的工人阶级，新的农民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我国的知识分子也改变了原来的面貌，包括从旧社会

来的老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②在今天，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国家的主体。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到底的占居主导地位的政治力量。同这个政治力量处于对立地位的，有的是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改造的旧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有的是受了资产阶级反动腐朽思想的侵蚀和进行贪污盗窃、走私诈骗的蜕化变质、腐化堕落分子和新剥削分子；有的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有的是和国外阶级敌人、帝国主义特务组织有联系或者是反动势力派遣进来的敌特分子、反革命分子。他们站在剥削阶级的反动立场，代表着国内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国际反动势力的利益，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广大人民群众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有阶级的社会向着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③完全消灭阶级、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是社会主义的目的和本质。这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我国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过程，才能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特殊性和特殊本质。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的产物，而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④任何社会的基本矛盾，都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是一切社会矛盾的总根源。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为少数人所占有，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因此，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不会产生阶级剥削和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在本质上是非对抗性矛盾，大量的属于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的人民内部矛盾，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某些缺陷和不完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的阶级斗争，是旧社会的剥削阶级还有残余分子遗留下来的表现，是过去的阶级斗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特殊形式，是一种历史遗留形态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是为了彻底消灭剥削阶级残余，挖掉产生剥削阶级的根子，最后消灭阶级差别，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阶级斗争，“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⑤目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虽然不是阶级斗争，但是由于还有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政治思想影响；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国际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国内来，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够完善，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的腐化变质和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阶级斗争，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无论是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阶级斗争，或者把社会

主义阶级斗争扩大化，都是错误的。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分析和估量我国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作出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正确处理。

第四，对待阶级斗争问题，必须划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邓小平同志认为同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有种种情况，“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的反映。”^{②4}“对于绝大多数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应该采取教育的办法，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但是不能教育或教育无效的时候，就应该对各种罪犯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软。”^{②5}如果不及时地、有区别地给以坚决处理，听任各种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蔓延汇合起来，就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造成很大的危害。

第五，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就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②6}坚持对敌对分子的专政和对人民发扬民主，这两者是一致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②7}

第六，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必须很好地使用法律武器。邓小平同志认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②8}

五、努力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对

资产阶级的思想腐蚀和精神污染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曾从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程度上，论述过社会主义必须重视思想文化建设，以及思想文化的发展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作用，也提出过社会主义国家的文明问题。但是，概括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一个理论命题，明确地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必不可少的基本特征，明确地把它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纲领，这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实践中得出的新结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其中邓小平同志作了突出的贡献。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②9}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十二大报告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里说的“全面”，既包括物质文明建设，也包括政治上的民主建设，还包括思想文化上的精神文明建设。邓小平同志还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和根本要求。“所谓精神文明，不但

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②而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起着核心的作用。我们“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是使我们的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要达到的目的。

社会主义社会在意识形态上是存在矛盾和斗争的，而且这方面的矛盾更复杂，斗争的时间更长。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反对那些不文明和破坏文明的东西，坚决同各种精神污染作斗争。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在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时候，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③在全党大力肃清“左”的影响时，他提醒大家要十分注意防止思想战线上右的倾向，指出“要批判和反对崇拜资本主义、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批判和反对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批判和反对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④这里说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文化、科学、道德水平；同时要反对各种错误倾向，清除外来的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精神污染。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把清除精神污染作为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指出，“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这对于提高我们对思想战线上反对精神污染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党的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思想理论文化战线沿着正确方向发展，都是有深远意义的。

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以资本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污染是根本对立的。各种精神污染，不管表现形式如何，都是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世界观的反映，是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主义制度背道而驰的。搞精神污染的人尽管是少数，但他们所散布的资产阶级思想、哲学观点、文化艺术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危害很大。它造成消极涣散，离心离德的情绪，混淆是非界线，腐蚀人们的灵魂和意志，助长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的发展。它动摇四项基本原则，引起人们怀疑和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道路。而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根本，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任由精神污染泛滥，足以祸国殃民，贻害后代。必须经常清除精神污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防止和清除精神污染的重要方法是拿起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邓小平同志指出：“对于各种错误倾向决不能不进行严肃的批评”。当然，“批评的方法要讲究，分寸要适当，不要搞围攻、搞运动。但是不做思想工作，不搞批评和自我批评一定不行。”^⑤在今后我们仍然须要纠正和防止“左”的错误倾向，但是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二中全会上明确指出：当前思想战线首先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是纠正右的、

软弱涣散的倾向。因此，我们一定要高举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清除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思想战线的指导方针，克服软弱涣散状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科学理论更加健康地繁荣发展。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七日）

①《邓小平文选》P143

②、③同①书P213—214

④同①书P162

⑤同①书P136

⑥同①书P123

⑦同①书P222

⑧、⑨、⑩、⑬同①书P168

⑪同①书P217

⑫、⑭同①书P347

⑮同①书P70

⑯同①书P14

⑰同①书P78

⑱同①书P136—137

⑲、⑳、㉑同①书P155

⑲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0页

⑳参阅同①书P76—77

㉑《列宁选集》第4卷P89

㉒同①书P329

㉓同①书P217

㉔同①书P333

㉕同①书P330—331

㉖同①书P180

㉗同①书P326

㉘同①书P372

㉙同①书P328

㉚同①书P345



并非“爱国怀乡”诗

梁守中

《台湾爱国怀乡诗词选》（巴楚编，北京时事出版社出版），选了张大千先生两首七绝诗，《小影附诗二绝》。编者附注：“此诗是写在一张照片上，遥寄其长夫人的。”张大千先生是画坛巨擘，诗也写得好。但这两首诗却选辑不当。笔者手上有一本1948年出版的《人文艺刊》，内有一篇《张大千的艳诗》，就是专门介绍这两首诗的。据该文介绍，张大千在抗日战争前曾旅游朝鲜，与一朝鲜女子春红相恋，张曾为她作画题诗，并合影留念。上面的《小影附诗二绝》就是张大千题在这幅合影上的。题诗后，大千先生便把这照片寄给其国内的夫人。该文作者说，他曾向大千先生面询此事，得到肯定的答复。可见，这两首诗写于解放前，编者将此诗系于1951年，是不确的。张大千先生在他众多的山水题画诗中，有不少是抒发他对祖国山河的热爱与怀念的。建议编者在重版时从这些题画诗中另选。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丰富 和发展了马列主义

郑星燕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一场震撼世界的人民大革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创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以许多独创性的新内容，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的时候，重温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创立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中国无产阶级在这样的国度进行革命并取得胜利，这在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是没有先例的，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也找不到现成答案的。我们中国，一直到本世纪初，资本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小，无产阶级在总人口中比例也很小，而落后的农业经济比重却很大，农民占总人口约百分之八十。在这样的国家里，怎样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创造性运用来指导中国革命，这是极其困难而又必须完成的光荣事业。正如一九一九年列宁《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所说的：“你们面临着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任务，就是你们必须以一般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为依据，适应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善于把这种理论和实践运用于主要群众是农民、需要解决的斗争任务不是反对资本而是反对中世纪残余这样的条件”。“这些任务的解决方法，你们无论在哪一部共产主义书本里都找不到”。^①

我们党从建党一开始，就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但是，在党的幼年时期，由于对马列主义理论缺乏深刻的理解，不大懂得马列主义的理论必须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不了解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出现过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和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错误。特别是王明等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和把外国经验神圣化，使中国革命几乎陷入绝境。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同党内右的和“左”的错误倾向作斗争中，着重于领会马列主义的精神实质，善于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的问题，因而能够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正确地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

毛泽东同志在革命实践中，十分注重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致力于探索中国革命的特点与规律。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就初步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但当时尚未使用“新民主主义”这个科学概念。后来随着井冈山革命斗争的发展，我党独创地走出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到一九四〇年一月，毛泽东同志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进一步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作了精辟的系统的阐述，创立了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科学体系。

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个科学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一个独创性的概括。它的突出贡献在于：

（一）第一次明确地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区分为新、旧两种不同的民主革命。

首先，是从世界历史发展方向的变化的特点上，明确区分了两种不同的世界革命。第一种世界革命“是属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范畴的世界革命”，“第二种世界革命，即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②而“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第一次胜利的社会主义十月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划分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时代”，^③成为区分两种世界革命的分水岭。在这以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革命就告终结，而开始了新的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

其次，是从中国历史发展变化的特点上，区分了旧的和新的两种民主主义革命。中国一九一九年发生“五四”运动，接着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无产阶级作为独立阶级的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使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由此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时代。在这以前，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是“被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资本主义的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在这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则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④是“被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在第一阶段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和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⑤

毛泽东同志还分析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不同于俄国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因为它的锋芒是向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而不是向着一般的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不是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直接目的。

（二）进一步科学地解决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从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情出发，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步，其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其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⑥这种中国式的、特殊的、新式的民主主义革命，一方面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另一方面又是替社会主义创造前提。它的发展前途，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我们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这两者的联系，才能正确领导中国革命。

(三)为正确制定我党民主革命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创立，是我们党走向成熟的主要标志。它正确地解决了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动力、前途和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是我们党正确地制定和执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科学的理论依据，使我们党能够正确地处理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和党的建设三个基本问题，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并且不停顿地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

二、创造性地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

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

马列主义认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但是，各个国家的条件不同，革命的具体道路也不同。在俄国，共产党是利用长期合法的斗争，到时机成熟时举行武装起义，首先夺取大城市，然后把革命推向农村。而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大国，反动统治阶级凭藉强大武力，对人民实行封建专制统治，没有民主，没有和平的议会斗争可以利用。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只能转到农村组织和领导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但是，当时“左”倾教条主义照搬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以城市为中心，组织武装起义，企图夺取全国胜利。我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在抵制和克服“左”倾教条主义危害的斗争中，独创性地提出了“中国革命有在农村区域首先胜利的可能”^⑦的思想，坚决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坚持“工农武装割据”，并在斗争中逐步形成了一条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根据地为依托，以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的三位一体的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式的革命道路。这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史中所没有，是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的光辉典范。

第一，中国革命必须首先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

毛泽东同志不但在实践中创立了井冈山根据地，而且在理论上提出和论证了中国革命能在农村区域首先胜利。其主要理由和论据是：①中国革命的三大敌人是异常强大的，他们占据着全国的城市，为了避免在力量弱小的时候和强大的敌人决战，党的工作重点必须由城市转移到农村，首先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藉以积蓄和锻炼自己的力量。②由于中国是许多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各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各自豢养和扶植各派新旧军阀进行割据，造成白色政权间的长期的分裂和战争，因而使“红色政权能够在四围白色政权包围的中间发生和坚持下来”。③中国经济是“地方的农业经济”，农村保持相当大的独立性，不完全依赖于城市，广大的人力和物力（如粮、油、棉等）在农村而不在城市。④中国幅员广大，农村分散，敌人统治力量比较薄弱，革命队伍可以机动回旋、纵横驰骋。⑤农民是无产阶级的最可靠的同盟军，是革命的主要依靠力量，农民在全国人口中约占百分之八十，长期在农村坚持武装斗争，易于发展和壮大革命力量，等等。

第二，中国革命必须以武装斗争作为主要斗争形式。

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依据马列主义的观点，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认为“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⑥他十分强调，我们党的工作重心要放在武装斗争上面来，指出：“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⑦

第三，中国革命必须以农民为主力军，以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

毛泽东同志认为，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农民是无产阶级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军，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的首要问题是土地问题。农民反封建的土地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革命。毛泽东同志提出中国革命能在农村区域首先胜利的思想，就是同对于农民在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力量和作用的充分估计相联系的。

为了深入地进行土地革命，毛泽东同志通过科学的阶级分析，制定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⑧的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

三、创造性地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

联合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问题是无产阶级调动政治力量和组织革命同盟军问题，是无产阶级在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正确区分敌友，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主要敌人的问题。这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组织同盟军，既不同于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列主义的原理和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创造性地制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革命阶级和阶层，包括联合资产阶级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具有十分鲜明的中国特点。

（一）从中国社会的性质及其主要矛盾出发，依据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首先分清革命的敌我友，这是正确制定革命统一战线的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基础。

（二）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领导阶级，必须始终坚持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这是决定革命成败的带根本性的问题。

（三）统一战线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小资产阶级也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

（四）从理论上提出和从实践上成功地解决了中国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统一战线中联合和领导资产阶级的的问题，这是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的独创性的贡献。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资产阶级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指出中国“资产阶级有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区别。”^⑨中国带买办性的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各个帝国主义国

家的资本家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他们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带买办性的资产阶级历来是中国革命的对象。但是，在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尖锐化，在革命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之下的买办阶级也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期内参加当前的反帝国主义战线。而民族资产阶级是带两重性的阶级。一方面，他们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束缚，所以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矛盾，有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的革命性。因此，无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内，应该和他们建立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并尽可能保持之。但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所以，他们又保存着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因此，对于民族资产阶级要采取慎重的正确的政策。

（五）在和资产阶级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时候，必须进行坚决的、严肃的两条战线斗争，以保证正确地执行对资产阶级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所谓联合，就是同资产阶级建立革命统一战线。所谓斗争，就是在同资产阶级联合时，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行斗争。在统一战线中，同无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资产阶级，主要是以国民党统治集团为代表的大资产阶级。我们党对它的“限共”、“溶共”、“灭共”和分裂、投降等政策，要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策略原则，同它作针锋相对的斗争；而当我们被迫同大资产阶级分裂时，就要敢于和善于坚决地进行武装斗争，同时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同情或中立。总之，我们既要反“左”，尽可能地保持民族统一战线；又要反右，随时准备对付可能发生的投降分裂的反共反人民的突然事变，使党和革命避免遭受意外的损失。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统一战线中和资产阶级的关系。

四、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建党学说

我们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成功地完成了在无产阶级人数较少，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建设一个具有广大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的艰巨任务。

首先，始终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摆到党的建设的首位。中国党员的特点之一是农民成份占绝大多数。就其原有的世界观来说，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他们保留着不少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坚持用无产阶级思想去改造非无产阶级思想，把改造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的思想，作为党的建设的中心环节。要使党员不但组织上入党，更重要的是思想上入党。这是对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同志一九二八年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便尖锐地提出：“我们感觉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边界各县的党，几乎完全是农民成份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其趋向是会要错误的。”^②毛泽东同志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为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写的决议，突出地把马列主义思想工作提到党的建设的首位，系统地提出了批判和克服党内农民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问题，成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其次，密切联系着党的正确政治路线进行党的建设。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总结了我党十八年来党的建设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一步提出：党的建设的过程，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同党的正确地处理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密切地联系着的。这关系到党的后退和前进，党的缩小和扩大，党的发展和巩固。因而必须密切联系我党制定和执行正确政治路线的过程，进行党的建设。

再次，创造性地提出用整风运动的方法，来整顿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正确解决党内的矛盾。这是我党建设的新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历史上的创举。毛泽东同志总结了党内斗争的经验，独创地提出整风运动的方法。整风运动是一次全党范围的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它采取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自觉对照检查，相互热情帮助，分清思想是非，改正党内错误的思想和作风。它明确区分党内思想矛盾和敌我矛盾这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和“左”倾错误相对立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它正确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坚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团结同志，团结全党的目的。形成了著名的“团结——批评——团结”，用以解决党内思想矛盾的公式。通过延安整风运动，清除了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工作的指针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懂得了在工作中要走群众路线，明确了必须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这样就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的统一和团结，大大地加速了中国革命胜利的进程。

五、创造性地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不停顿

地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

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创造性地运用来指导中国的国家政权建设，使我们的政权建设也具有自己的特色。这就是建立“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⑭“它既不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专政，而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的专政。”^⑮抗日战争时期，我党在各抗日根据地，是建立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创造性地实行“三三制”，即共产党员在政权机构中只占三分之一，而吸引广大的非党人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的代表参加政权。后来人民政权发展，毛泽东同志概括为“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⑯对于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对于革命敌人，则实行专政，两者相互结合。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这对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革命政权建设，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报告，提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全国胜利，以及在胜利后建设新中国应采取的各项方针和基本政策。特别指出今后

“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到城市”，我们“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要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中心任务”；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团结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知识分子。在我国革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⑩规定了我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

到一九五二年，我国经过了三年的经济恢复，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从理论上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结果在五年时间内，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独创性地运用马克思曾设想的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赎买政策，第一次成功地以不流血的和平方式，实现了由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科学地结合起来，在国际上树立了一个光辉的范例，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六、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发展

邓小平同志说得好：“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克服了十年动乱带来的种种困难，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发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首先，是恢复和发展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强调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提倡解放思想，反对“两个凡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正确制定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第二，明确了我国当前社会存在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三中全会指出，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了。党中央果断地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坚定不移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完整地提出了经济上现代化，政治上的高度民主和思想文化上的高度文明的三大战略任务，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国际共运史上还是第一次，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第三，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和发展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统一战线已经由原来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联盟，变成为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等在内的新

时期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第四，坚持把我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总结了党的建设的经验教训，适应新的情况，对新时期执政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制定和执行了我党历史上最完备最好的新党章。它强调党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密切联系起来，同时强调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从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党的建设的学说。为了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出必须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实行党政分工的原则；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纠正和防止今后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制定坚持集体领导，健全与巩固民主集中制的规定；实行集体交接班制度；改革党的干部制度，改变干部的结构，实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等等。最近党的二中全会决定用三年时间，全面整顿党的思想、作风、纪律和组织，达到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我们党为夺取新时期的伟大胜利所采取的重大步骤，是延安整风运动的发展。

第五，明确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的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它不但对物质文明的建设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其正确的发展方向。没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这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是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给我们留下的、具有长期指导作用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坚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4、105页。

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31页。

③④⑤《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28、629页。

⑥《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14、626页。

⑦《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98页。

⑧《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12页。

⑨《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09页。

⑩《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212页。

⑪《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02页。

⑫《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76页。

⑬⑭⑮《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35、611、1369页。

⑯《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323页。

⑰《邓小平文选》第149页。

深圳经济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初探

李伟彦 王效文 范英

深圳经济特区开办已经四年多了，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迅速而惊人的。与此相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虽然不象物质文明建设那样飞速发展，但在物质文明建设基础上，精神文明建设也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并且正在不断发展。尤其重要的是这种实践，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问题。这里谈谈我们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一些看法。

一、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情况

总的来说，深圳经济特区在大力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比较注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开办特区之前，该地属荒僻的边陲小镇，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比较落后，但在开办特区之后，这种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从教育事业来看：一九八二年全市中小学增加到55所，中小學生共22897人，比一九八一年增长27%，占特区固定人口的21.8%。与此相适应，一九八二年中小学教职员也比一九八一年增长25.8%。大批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调进特区，对教育质量的逐步提高和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从科学技术方面来看：办特区前的一九七九年，全市仅有2名工程师，到一九八二年已增加到378人，加上外地驻特区单位的，共有工程师798人，比开办特区前增加398倍。现在，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整个科技队伍，比建市前增加7倍多。此外，科学技术协会的各个学科的学会也从无到有，目前已从一九八一年的4个发展到10个，会员也相应地增加2倍。一九八二年间，特区开展科技交流活动120次，比一九八一年增加10倍。特区引进各种设备1万多台套，其中有些已达国

际先进水平。从宣传、文化设施和阵地来看：这几年，特区先后成立了文学艺术联合会、摄影学会、电视转播台、特区乐团，创办并发行了《深圳特区报》和大型文艺期刊《特区文学》等。去年，中央广播电视部正式批准深圳特区建立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现在已办好并播出自己的节目。在近期内，特区还将陆续兴建现代化的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中心、科学会堂、深圳大学校址和城市雕塑等项。一九八二年市政府拨给文化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为2007万元，比一九八一年的422万元增加3.7倍；文化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占地方财政基建投资的份额，也从一九八一年的12.7%上升到一九八二年的43.6%。建市以来，市委大力宣传、学习、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有关办好特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指示，在党员和干部中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教育，一手抓开放政策的实施，一手抓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犯罪活动，并在全市广泛开展“三热爱”教育和“五讲四美”活动，大大地促进了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逐步好转，出现了一大批闪耀着共产主义思想光芒的先进人物，仅一九八三年就评出了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637人，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158个。去年“七一”评出的先进党支部99个，优秀共产党员397人。

以上所举事实证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随着特区物质文明建设的迅猛进展，已经有了一定规模，有了可喜的开端。当然，举办经济特区是项崭新的伟业，在特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更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因此，在开拓者们的面前，不会是一条平坦笔直的大道。由于特区本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还刚刚跨出一步，外来的资产阶级思想的腐

蚀和影响又不可避免，我们队伍中还有一些意志薄弱者抵抗不了外来的腐蚀，有一些则小生产狭隘观念还比较深固，这些，都会给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带来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就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采取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态度，抓住主要的问题，在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的反复探索中，不断提高我们对深圳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它的规律性的认识。

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实践告诉我们：要在建设特区物质文明的同时，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搞上去，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很多的。但是，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不断加深对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殊重要性的认识。这种特殊的重要性，是相对于在我国内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性而言的。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自有文明史以来，任何社会，其物质文明的建设都有一个发展方向问题。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自然更不会例外。在一般情况下，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的建设当然是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的，但在特殊条件下，也有可能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背离社会主义方向。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的精神状态，取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如果我们坚持的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就能够促使物质文明建设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丝毫不能掉以轻心。正如十二大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任务，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这样，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动力和战斗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因此，不管是在全国内地，还是在经济特区，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性，一般地都应当有这样的认识。这是经济特区和全国内地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共同之处。但是，在经济特区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仅仅停留

在这样的认识，就很不够了。就是说，对于深圳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在有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认识的同时，还要有对经济特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的认识。

那么，什么是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呢？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

（一）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在特殊的经济条件下，对物质文明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保证。

特区的经济结构，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综合体，具体表现为“四个为主”，即：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经济结构以独资、合资为主，生产的产品以外销为主，经济活动以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为主。这与内地的经济成份存在明显的不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特区不同于内地的经济条件必然反映于特区的社会意识之中。可以设想，大量的外资涌进特区，大批的港商、外商在特区开工厂、办企业，社会产品的主要部分投放在香港市场以及国际市场，整个特区又是以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为主的，因此，经济特区的投资过程、生产过程和产品的销售过程等等，都必然要同客商发生密切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和交往。没有这些联系和交往，经济特区就不成为经济特区。经济特区之所以特，主要的就在于特区经济条件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特殊性。正是这种客观存在的特殊性，决定着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特区姓什么？”“特区是谁家天下？”的问题，是关系到特区社会性质和发展方向的问题，是特区建设的关键性问题。要确保特区姓社会主义而不姓资本主义，特区是社会主义的天下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天下，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才能保持它的社会主义方向和社会主义性质，并区别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所开办的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不然的话，就会在特区的经济条件下发生思想混乱，以至于迷失方向。这是不能不加以严重注意的。

（二）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在特区坚持贯彻执行“排污不排外”的正确方针的保证。

深圳地处边陲，与香港接壤，现在是两种制度、两个世界、两种思想的接触点。而且，通过

香港这一渠道，通向西方世界，通向全球。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文化、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特区成为对外交流的大门，好的东西进来了，不好的东西也会乘虚而入。实际上不可能按我们的主观愿望，只让好的东西进来。当然，我们可以制定政策，采取措施，以防范西方世界腐朽东西的输入。但文化思想的东西是无孔不入的；而且，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群众的经济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之后，他们对精神生活也有多样性的需求；人们同进来开工厂、办企业的港商、外商打交道的机会日益增多，我们的干部和党员在同资本家合作共事、搞好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既要坚持原则，保持正确的立场，又不致于因态度死板、生硬而影响工作；由于特区接近国际市场，且联系较多，市场调节的作用在经济活动中就越来越大，生活在这种具体环境中的人们，要能遵守法纪、廉洁奉公，“入芝兰之室而闻其香”，“进鲍鱼之肆要辨其臭”；在特区的不同企业之间，分配上的差别较大，我们的干部职工在工作上要做到不挑肥拣瘦，克服雇佣观点，全心全意地为特区的经济建设服务；在特区的条件下，人们的劳动和生活，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个人的道德观念和社会的道德风尚，越来越成为社会发展的杠杆。所有这些问题：精神生活的需求、对待港商、外商的态度，分清什么是香的，什么是臭的，正确地对待劳动待遇，等等，无不涉及“外”和“污”的问题。我们的既定方针是：排污不排外。这就有一个鉴别外来的东西污不污的，是借鉴、吸取，还是抵制、反对的标准问题。鉴别的唯一标准就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三）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发挥社会主义精神力量的示范作用的保证。

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不仅表现在保证特区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保证贯彻执行“排污不排外”的正确方针，而且还非常明显地表现社会主义精神力量的示范作用。不是有人妄想使我们“香港化”吗？在特区，的确存在两种精神力量的较量，存在“谁化谁”的问题。而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保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显示社会主义的精神力量，保证“化过来”而不被“化过去”。根据深圳原来的文化基础薄弱，且在经济上同香港存在着较大差距的具体情况

况，深圳特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摸索出了一套“发展自己，联合内地，动员群众，造成优势，对内反腐败，对外作示范”的做法。

发展自己，就是如前所述，积极发展特区自己的文化、科学、教育、卫生等事业。以文化战线为例，在建市后不太长的时间里就已发展到拥有10多个单位500多名干部职工的队伍，成为门类比较齐全，队伍比较强大的阵容。并且在提高质量之后走出香港扩大影响。前年初，深圳粤剧团赴港演出9场，影响很大，香港有20多家报刊发表报道和评论文章150多篇，电台和电视台也作了播放。今后特区还将有计划地陆续派出文化艺术团体去香港进一步扩大影响。

联合内地，就是为使特区在同资本主义思想文化的较量中，不致于处在势孤力单的境地，而同内地的文化艺术单位联合起来在深圳开展活动，用社会主义的文化艺术教育群众，影响香港。一是邀请中央和各省市文艺团体的歌唱家、表演艺术家来深圳演出。仅去年九月底止就有22个文艺团体在深圳演出，超过建市前的一九七九年来深圳演出只3个文艺团体的7倍。每次演出，许多港澳同胞踊跃购票观看，对一些艺术家的精湛表演叹为观止。在中国儿童剧院和广州市粤剧团红线女等两次为深圳儿童福利会筹集基金的义演中，更是盛况空前，有的在香港代买戏票，有的连购几场戏票，表现了对社会主义祖国艺术的热爱和对特区儿童福利事业的关注。二是三年多来，邀请全国著名画家和美术单位在深圳举办美术作品展览20多次，观看展出的20余万人，其中三分之一是港澳同胞和外国人。他们对展出的作品赞赏不已，还提出将有的美术作品拿到香港展出。三是联合全国20个图书出版机构，广泛组织书源，使新华书店的图书销售量大幅度增长。到去年九月底止就销售图书185万6百26册，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八三年全年售书量的30%。

动员群众，就是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参加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和“文明礼貌月”等活动。几年来，组织群众开展业余文艺会演、美术、摄影、集邮展览和歌咏比赛等活动10余次。目前，全市有25个单位建立了业余文艺演出队，拥有各种文艺美术骨干近千人。近两年来，特区每年都要大张旗鼓地开展文明礼貌月和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开展文明和睦家庭、军民共建文明村（街、巷）活动，并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

动，组织数以千计的“为您服务”，“送温暖”等小组。每年参加这样活动的达10万多人次，影响极大，竟连一些引进企业中的港商及其雇员也参加了做好事的活动。合资兴办的深圳竹园宾馆的港方洗衣部长黄仁业，曾到过1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竹园宾馆被特区的社会主义良好风尚所感动，表示宁愿不要月薪3千元港币，只拿180元人民币（我方人员的工资水平），并希望能长期留在特区工作。深圳东湖宾馆的投资者，香港嘉年华集团的内部刊物《嘉讯》，在前年七月号上刊登东湖宾馆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报道文章时给予热情赞扬，在该文所加的按语中说：这篇文章不但为内地企业的管理提供了宝贵经验，同时亦对香港商业机构的管理甚具参考价值。蛇口工业区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的港方总经理在特区工作一段时间后，深有感触地说：“对于公司的工人管理，不能照搬香港的那一套办法，而应当继承和发扬内地企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经验，既要深入地细致地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又要保障他们的物质利益和工人的权利”。由于他有这样的认识，企业经营管理得很好。对这些情况，一些外来人员感慨地说：这不是深圳“香港化”，倒是有一些香港“深圳化”的味道了。看来，把特区办成祖国南大门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橱窗，传播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前沿阵地，这是应当逐步做得到的，也是可以做到的。

三、深圳经济特区的特殊条件 形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的特殊规律

特区是社会主义的特区，它的精神文明的建设同内地一样，存在许多共同的规律性。看不到或者离开这些共同的规律性来建设特区的精神文明，就可能在总的方向背离社会主义的要求。但是，由于特区有它自己特殊的历史地理环境，有它自己特殊的经济条件和现状，这些又决定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然会具有一些特殊的规律性。看不到或者离开这些特殊的规律性来建设特区的精神文明，同样是不可能搞得好的。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坚持这些共同规律的前提下，认真探讨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规律性。根据现有的认识程度，我们认为，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如下的特殊的规

律性：

（一）如何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问题。

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够使深圳特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达到高度发展的水平。深圳和内地一样，是从旧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它在经济、精神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旧社会的各种痕迹；建设经济特区之后，由于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精神病毒，必然地要和外面进来的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结合起来，并从各个方面侵蚀我们，因此形成比较严重的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这个斗争将贯穿在现阶段特区的经济建设与思想建设的过程中。也就是说，同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和其它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作斗争，是摆在特区面前一项长期艰巨的战斗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只有靠共产主义思想的长期灌输、教育和影响，才能培养出一批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从根本上改造深圳特区的社会精神面貌，抵制从外面输入的形形色色的腐朽思想和生活作风，使深圳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达到高度的发展水平。

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保证深圳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确发展的方向。在深圳特区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可以帮助更多的社会成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共产主义思想，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既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特区的物质文明的指针，更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的保证。这个世界观运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一切自然和社会历史问题。它要求人们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树立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态度和集体主义精神，树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观念，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树立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如果没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运用，特区的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就会失去灵魂，失掉精神的支柱。

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在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使党中央关于特区的各种具体政策得到充分和正确的贯彻。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土上举办经济特区，把港澳及外国的资本引进来，提供各种优惠条件，让它们基本上以

资本主义的方式从事经营，这是符合马列主义的有关原则的，也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我们设立特区的目的，是通过各种形式，利用资本主义，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但是，这种特区只是经济特区，而不是政治特区。在特区内必须全面行使我国主权。在政治上，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国家的对外政策，特区的立法权、司法权均由我国政府掌握，外国人在特区内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在思想上，必须坚持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抵制各式各样的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外商在许可的范围外作干犯科。为了搞好特区，党中央根据以上原则，还制定了各项具体的政策。这些具体的政策，都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其核心的，在认识和贯彻党中央关于办好特区的一系列具体政策时，只有站在这样的高度，才能看得清，看得远，避免犯“左”或右的错误，在出现错误之后也能较快地加以纠正。

但是，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我们在特区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必须坚持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把革命的原则性同革命的灵活性很好地统一起来。革命的原则性指导革命的灵活性，革命的灵活性体现革命的原则性，达到革命的要求。光有革命的原则性而无革命的灵活性，或者光有革命的灵活性而无革命的原则性，都不能处理好在特区建设精神文明中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同一切从特区实际情况出发的辩证关系。这些关系，主要地具体地表现为：

有所吸取与有所抵制的关系。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把外来的东西都任意贴上“阶级”或“阶级斗争”的标签，把外来的一切都当作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拒于国门之外，以“密封”的方式把自己封闭起来，用以显示革命的坚定性和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这种“左”的政策和做法，使我们吃了大亏，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如同物质文明的发展不能与世隔绝一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不是从“纯粹”的无产阶级头脑中杜撰出来的，而是人类历史上全部精神文明合乎规律的发展。正如列宁所强调的，要掌握人类积累起来的知识，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毫无疑问，对于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腐朽的意识形态，我们一定要坚决反对、抵制，决不能让它毒化、污染我们的精神世界。但是，并不是一切外来的东西

都是资产阶级的。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不是一切东西都是腐朽的。比如，他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办事讲究效率、注意仪表、讲究卫生、注重礼貌，尤其是他们重视发展科学教育和注重培养人才的经验等等，是值得我们学习、研究和吸取的。我们工作在特区的干部和党员，应该有这种勇于吸收和善于吸收的气魄和胆识。省委一位负责同志曾就深圳“博雅画廊”经营外版图书业务问题说过：要把这里办成介绍世界知识之林，更好地为我国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去年四月在市委的关怀下，“博雅画廊”同香港“中华书局”联合在深圳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书市，有选择地从香港70多家出版发行机构引进万余种中外图书，除香港版本外，台湾版本也有1800余种，大都是科技、艺术和工商管理方面的书，前往书市参观购书的读者络绎不绝，仅远从全国28个省市来书市的就上千人。计有省市以上图书馆45间，大专院校140所，在书市订购图书8千余种20多万册。一些年逾古稀的著名教授和学者不顾长途劳顿之苦，一到深圳便到书市翻书不止，赞叹书市不愧是知识之林，智慧之宫。

放与管的关系。深圳特区实行对外开放以来，约有2千多港商、外商及其雇员长住深圳做生意，经常有成千累万的港澳同胞和外宾来深圳旅游度假。为了适应这一情况，市内已兴建了众多的豪华宾馆、旅游点和渡假村，在这些地方相继开办了音乐茶座和舞厅。这对于吸引外宾、繁荣特区经济、增加特区的外汇收入都是有利的。但是，如果只讲开放不加管理，那就必然要导致资本主义思想文化的泛滥，污染社会风气。为此，市政府先后制定了《深圳市社会文化管理规定》，《关于营业性音乐茶座、舞厅管理细则》，召开了文化管理的经验交流会。规定凡增设音乐厅和舞厅，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接受审查和监督，还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不同人员参加这些活动。有关部门经常到这些地方检查指导。对有些经常管理不好的音乐厅和舞厅，有关方面便召集开会研究，严肃批评那种只顾赚钱不问精神污染的错误倾向。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才能做到放而不乱，管而不死。

宽与严的关系。做到内外有别。由于对外更加开放，我方人员同港商、外商接触交往更加广泛，受外来不良影响和腐蚀的可能性将会增多。因此，特区开拓者一定要认识资产阶级思想必然

会对我们进行腐蚀。但我们是否被腐蚀，则取决于拒腐蚀的能力如何。所以一定要抓紧进行思想教育，提出严格要求。而对于外宾，港澳同胞，侨胞则不能过于苛求，要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和合理要求，做到内外有别，内严外宽。当然，这种所谓的宽也不是无边的，其限度就是必须遵守我国政府的法律法令。深圳东湖宾馆就是这样收到良好的效果。港方原定投资2千万港元，到目前为止，已增加到3千万港元。事实已经充分证明，这种做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去年以来，不仅有大批港商，而且有美、日、西德等10几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商人到特区洽谈生意，投资额比前年大为增加。那种认为引进就可以放弃原则；对我方人员严格要求，甚至打击犯罪分子就会把外商吓跑，把生意搞坏的观点是片面的。

堵与导的关系。对于资本主义腐朽的思想文化，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坚决加以堵塞，决不能任其流入泛滥污染我们的社会。例如，加强边沿地带进出口的管理，防止文化走私；查禁一切黄色、下流、反动的录音、录像带及其淫秽性物品在社会上流传；禁止我方人员到对外开放的音乐厅和舞厅活动，等等。采取以上措施无疑是必要的。然而，对资本主义腐朽的思想文化是不可能绝对堵死的，既然如此，就有一个导的问题，积极地用社会主义文化取而代之。因此，特区一方面大力兴建各种宣传文化设施和阵地，用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在市委领导下，文、教、工、青、妇等部门，充分发动群众，联合发起和组织各项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到各大节日有晚会，有活动，经常举办业余美术、摄影等展览。这种堵与导结合、以导为主的做法，有效地抵制了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腐蚀。

（二）如何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问题。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对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而精神文明的建设能够在更为有利的条件下发展，又反过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两个文明的建设，必然要以对方的发展为条件，才能达到自方发展的目的。同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是對抗性的矛盾。它不需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办法去解决，只要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经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调整 and 合理

的改革，就能使生产关系中某些不完善之处变得比较完善，从而清除障碍，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这又存在着两个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通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方面所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已经逐步地变为现实性。以上情况，不管在内地还是在特区，都是有目可见的事实。因此，两个文明建设能够“互为条件，互为目的”地发展，既是内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也是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

由于特区经济是向外型的，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把发展经济放在重要位置，实行以经济手段管理企业等，容易使一些干部放弃思想政治工作，忽视精神文明的建设，只相信物质和金钱的作用，而轻视精神的作用。又由于经济建设的任务明确、指标具体、成果显见，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教育部分抓起来耗时费力，又不可能立见功效，从而容易把这项工作看做是“软任务”，放在可有可无的位置上。还由于，深圳原有的科学文化基础薄弱，尤其是各种文化设施较少，而又面对着香港资本主义思想文化的影响或者说是严重的挑战，这就急切需要特区拿出巨资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把各项文化设施的配套尽快地兴建起来。尽管深圳特区为发展科学文化事业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特区正处在百业待兴时期，各方面都需要投资，地方财政比较困难。何况特区要集中财力重点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以求特区的经济建设更快的发展。因此，在一定的时期内，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实体的科学教育和文化设施，不可能高速的发展，特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将存在着不能同步前进的矛盾状况。由于以上原因，要经常教育我们广大党员和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两种文明一起抓的思想，并动员各行各业和广大群众都来支援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完全可以断定，在不久的将来，我们一定能够看到，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区，会象一座坚固无比的钢铁长城，巍然屹立在社会主义祖国的南大门，举世瞩目地放射出她的光芒。

（三）如何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教育的问题。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强调从不同方

面,采取不同方法,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因为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个重要内容,一个重要的道德规范,是一种崇高的道德情操和思想境界。用列宁的话来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寄托着我们对祖国壮丽的山川、广阔的土地、英雄的人民、悠久的历史、优秀的传统、亲切的语言等等的一种难以割舍的依恋之情,促使人们趋向高尚,促使人们愈来愈理解并爱好真正美丽的东西,从而在对于美丽的东西的知觉中体验到快乐,并且用尽一切方法使美丽的东西体现在行动之中。爱国主义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可以转化为振兴中华的巨大的物质力量。我们中华民族由众多民族组成,是世界上的伟大民族,但它经过几千年的兴衰变化,却始终凝聚不散,一直保持着伟大民族的生机和活力,极其重要的原因之一,爱国主义作为一种极其强烈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巨大作用,是绝对不能忽视的。在旧中国,国家的制度和政权同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对立的,那时的爱国主义表现为对祖国和人民悲惨命运的深切忧愤,对外来侵略的英勇抗争。在今天,人民作了主人,国家属于人民,爱国主义则表现为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并为之忘我工作、英勇献身。而且,爱祖国和爱社会主义,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以至于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之内,已经成为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关系。由于统一祖国的任务尚未完成,我们又面临着两个超级大国实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威胁,祖国大陆、台、澎、金、马以及香港、澳门等广大土地上居住的各族人民群众、及海外的广大爱国侨胞、外籍华人,在这10亿多的人口中间,我们有可能,而且有必要组成最广泛的爱国主义统一战线。至于我们的人民,由于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社会经历不同,也加上觉悟水平不同,因此,从爱国主义入手,可以为最广泛的爱国主义者所容易接受。在我国,由于各种原因,除了极个别外,不管他们文化水平如何、觉悟如何,都希望我们伟大祖国能够独立富强,我们伟大民族能够得到尊重和维护,很显然,这

就得到了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我们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坚持,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使广大的爱国者的觉悟,逐步地提高到共产主义的水平。这些,是特区和内地一致的要求。

但是,在特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更具适应性和针对性。因为特区毗邻香港,两个社会物质生活还存在着较大差距。由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缺乏本质的了解,容易使有些人产生妄自尊大甚至崇洋媚外的思想,爱国主义的观念淡漠或泯灭了。这就有必要针对这种情况,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特区的建设资金,是引进外资为主,我们同进来投资办企业的侨商、港商,不管是在合资或独资单位,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都要团结共事。他们和我们在世界观方面,有着原则的区别,可谓是一家人;但都是炎黄子孙,又是一家人,通过爱国主义的桥梁,就容易融洽感情,做好工作。许多侨商、港商,之所以投资特区,不少人是怀着爱国爱乡的民族意识,希望祖国早日繁荣昌盛,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特区打出爱国主义的旗帜,适应大多数爱国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社会心理,对于收回香港、争取台湾回归,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有着强烈的号召力和向心力。因此,在特区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一定要同特区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要适应特区的特点,避免“曲高和寡”,做到绝大多数人能够接受,容易接受,以便得到最为广泛的支持和拥护。特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许多生动事实证明,从爱国主义入手,确实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我们应当不断地总结经验,端正思想认识,提高我们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中的领导艺术,把特区爱国主义教育推向更高的阶段,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深圳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尚处于起步的阶段。由于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精神文明建设一开始便显示出它的特殊的规律性。因此,研究和探讨这些规律,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本文对特区精神文明的建设只是初步的认识,还相当不成熟。热切希望特区建设的开拓者和有兴趣的理论工作者们来共同研讨。

维新运动与中国近代科技发展

曾近义 颜泽贤

由中国尚未成熟的资产阶级充任历史主角，第一次登台演出的戊戌维新运动，既是一场自上而下的“救亡图存”、爱国维新的资产阶级政治改革运动，又是一场规模空前的“扫千载之秕政弊风，开四万万人之聪明才智”^①的资产阶级思想启蒙运动。“资本主义和科学的运动是相关的”。^②维新运动作为一次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它与近代科学的运动亦是相关的。近代科技发展孕育了维新运动，而维新运动又促进了中国近代科技的发展。研究这两个环节的相关运动与辩证发展，是中国近代科技史乃至中国近代史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

“中国社会走向资本主义的必然规律未能实现在它的最好的道路上。”^③同样，近代科技在中国的诞生和发展也未能实现在它最好的道路上。而是以一种扭曲的形式，在一条充满曲折、痛苦的狭窄道路上历尽艰险，百转千回，经三百余年之久才蹒跚而至。

西方近代科学技术，自明末传至中国，到维新运动的三百余年间，中国科技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明末清初。自1582年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来华至清雍正年间的一百多年中，是所谓西学输入时期。

明代末年，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在晚期的封建社会中开始萌芽。此时的中国对于西方文明，特别是它的自然科学，已有了一定程度的需要。这是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得以立足的社会基础。因而自明万历以来至清雍正初，传教士源源而来，二百余年，仅居广东香山澳的已有三千余了。^④来华教士中的不少人不仅是宗教家，而且是科学家，大都是聪明颖达之士，“道德学问，杰出一时”。^⑤利玛窦是罗马学院著名数学家克拉维斯的学生，邓玉函是一代科学巨匠伽利略的好友，欧洲的知名学者。其他如庞迪我、艾儒略、熊三拔、汤若望等人也都是硕学之士。再加上他们“习华言，易华服，读儒书，从儒教”，^⑥因而能博得中国科学家和皇室的一些达官显贵、包括皇帝在内的信用和尊敬，其中不少人已成为中国的公民，皇帝的臣属，且官居要职，终老于京城。

明末清初传入中国的西方科学文化，有哲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等著作 870 余种，其中以自然科学居多，包括数学、物理、天文历算、地理、军火制造等 120 余种。对于这段历史，梁启超作了客观的评价，他说：“明末有一场大公案，为中国学术史上应该大笔特书者，曰，欧洲历算学之输入。”“中国智识线和外国智识线相接触，晋唐间的佛学为第一次，明末的历算学便是第二次。”^⑦

由于西学的输入，给闭塞的中国学术界吹进了一股清风。新的世界观念，新的科学知识，刺激了中国科技的新发展。表现在各种大型科研项目的完成、一些世界性纪录性成果的出现、科学理论的发展和一系列科学著作及著名科学家的出现。如徐光启编修的《崇祯历书》、《农政全书》；康熙主持编纂的《数理精蕴》和绘制的《皇舆全图》；宋应星所著《天工开物》；薛凤祚所著《历学全通》；王锡阐所著《晓庵新法》以及《徐霞客游记》等。这些都是卷帙浩博的大型代表之作。

（二）乾嘉时期。自雍正元年（1728 年）清王朝驱逐传教士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约一百余年间。这是中国科技发展十分消沉的历史时期。

乾嘉时期是清代社会由盛而衰的转变时期。清朝统治者对外实行闭关自守政策，封锁海岸、实行海禁，驱逐传教士。并以所谓“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籍外夷货物以通有无”^⑧等为理由，拒绝与外国通商贸易，拒绝西方科学传入。对内则大兴文字狱。严密的文网，使学者动辄得咎，森严的文禁，窒息着整个学术思想界。在这种文化高压政策下，学者们被迫多去选择考证古典文献这条比较保险的道路，于是考证学大为兴盛，形成所谓乾嘉考证学派。虽然，乾嘉学派通过考证，校注了一批中国古代科技书籍，对许多伪书或年代有误的书，进行了辨伪，另外对一些在流传中亡失了的书籍和史料，或散见于一些类书中的科技史料进行了辑佚。但是，从总体上看，乾嘉学派脱离社会实际，回避学术上的理论原则问题，而埋头于古书堆中寻章摘句，一字一义的烦琐考据，与欧洲那种学派林立、各种新思想、新学术骤然兴起，纷纷探索新问题的生动局面，不可同日而语。

（三）洋务时期。1840 年的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面对列强的侵略和国家民族的危亡，中国社会的各阶层出现了一批要求向西方学习的人士。发生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的洋务运动，可以说是中国第一次大规模由政府推行的近代化的一次尝试。

洋务运动以引进西方武备为主要支点，练新军，购洋器，办工厂，开矿山，修铁路，办电报等等。正是在这种兴办洋务的阵阵热潮中，西方的科学技术也大规模地相继传入我国。洋务派成立官方译书机构，以引进近代科学，创办近代工矿企业，以引进近代技术。在这三、四十年的时间中成立的主要译书出版机构有：墨海书馆、京师同文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广学会等。其中尤以江南制造局所译科技书籍最多，该局在二十余年间译书 163 种，总数达 1075 卷，另附刊 32 种。其中仅 1868—1880 年的十二年间，已翻译出版 77 种，译好尚未出版 26 种。

在引进近代科学的同时，洋务派还通过创办工矿企业，引进了一批近代技术。从六十年代开始兴办的一批兵工厂，如安庆军械所、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等都从西方引进了当时比较先进的机器。如江南机器制造总局于1865年从美国引进近代的成套机器设备，于1890年建成我国最早的炼钢平炉，湖北汉阳铁厂于1894年建成我国第一座近代化高炉，这些设备都从外国引进，其技术指标，在当时世界上都是相当先进的。此外，在铁路兴建、机械制造、造船、化工、轻工业、农产品加工、民用工业等方面的许多技术，“从新式织布机到作为原动机械的蒸气机，从各种工作母机到新式的转炉和平炉的炼钢方法、电报、轮船和火车等近代交通通讯工具都相继传入我国。”^⑨

（四）维新时期。从1895年5月“公车上书”，到1898年9月“百日维新”失败，前后不过三年多的时间。但作为近代先进的中国人努力向西方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产物，它在中国近代科技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因而是中国近代科技发展的重要阶段。

二

维新运动，作为一种时代思潮的体现，象任何事物一样，有其孕育和酝酿的阶段，亦有其发生与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当然是历史诸因素综合作用的过程。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近代科学思想的影响，却是其中主要因素。它以一种适宜的社会氛围孕育了维新思潮的诞生，又以一种强烈的刺激因素促进了维新运动的开展。

首先，由洋务运动在科技引进中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是维新思潮得以发展的社会物质基础。

洋务运动所输入的某些资本主义因素，在客观上造成了中国部分社会结构的变化。从引进外国机器开始的中国近代工业的诞生，改变了中国封建传统的社会结构，标志着近代生产力的提高。洋务期间，不仅由清政府官方办了一批工厂，而且也出现了不少外国资本家和本国的民族资本家所兴办的各种工厂。到1895年，仅中国的民族资本所开办的企业就有百余家。1895—1900年间，全国各地新办的私人资本工矿企业，其创办时资金在一万元以上的，共有104个，就投资总额计，为洋务时期的二点三倍。^⑩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在中国诞生了。而“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也就是说，资产阶级“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从而使“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⑪这里，马克思已将资本主义和科学的相关运动作了精辟的阐述。面对着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发，中国早期改良派得出了如下的逻辑：工业是中国致富的基础，格致是发展工业的前提，而人才又是发展格致的根本。早期改良派的代表人物薛福成写下了《机器殖财说》，他认为：“昔商君之论富强也，以耕战为务，而西人之谋富强也，以工商为先。……然论西人富强之术，非工不足以开商之源，则工又为其基，而商

为其用也。”^⑫所以他主张：“商政矿务宜筹也，不变则彼富而我贫；考工制器宜精也，不变则彼巧而我拙；火轮、舟车、电报宜兴也，不变则彼捷而我迟。”^⑬比之晚一些的郑观应则认识到：“夫泰西诸国富强之基，根于工艺，而工艺之学不能不赖于读书。”他主张全面采用西方科学技术，实行全面改革。他特别强调“诚能集捐筹费，广开艺学，竭力讲求，以格致为基，以制造为用……则器物日备，制造日精，以之通商，则四海之利权运之掌上也，以之用兵，则三军之器械取诸官中也，此取威定霸之真机，而国富民强之左券也。”^⑭至于康、梁等维新派人士对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历史功能及发展科技的重要性，均有大量论述，将在下文论及。

其次，引进的近代科学思想作为一种精神食粮有力地影响了康、梁等维新派人士，形成了他们将有的哲学思想，从而成为变法维新的理论基础。

康有为二十二岁始知有西学，因而“渐收西学之书，为讲西学之基矣”；二十六、七岁购“万国公报”，大攻西学书籍；二十八岁开始“从事算学以几何著人类公理”；二十九岁又依几何作公理书；至“吾学三十岁已成”之时，就已经“据孔子据乱、升平、太平之理以论地球”了。^⑮

在所有西学书中，康有为特别仔细地研究过哥白尼的“日心说”和牛顿的天体力学，并于1885年写了他的研究天文学专著《诸天讲》。他对哥白尼和牛顿崇拜备至。他说：“吾之于哥白尼也，尸视而馨香之，鼓歌而有享之。后有伽乎厘路（伽利略）修正哥白尼说，益发明焉。至康熙时，1686年英人奈端（牛顿）发明重力相引，游星公转互引皆由吸拒力。自是天文益易明而有所入焉。奈端之功以配享哥白尼可也。故吾最敬哥、奈二子。”^⑯哥白尼为近代科学之奠基者，牛顿为经典力学之大集成者，康有为最敬哥牛二子，可见其目光之锐利，视事之准确。

近代科学知识使康有为“尽破藩篱而悟彻诸天”，^⑰在他的自然观和哲学思想形成过程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比如康有为整个思想体系的理论骨髓——发展进化观，主要是受了自然科学进化论思想的影响。在严复翻译《天演论》之前，在所出版的译著中，已有少数讲到进化论思想。如1851年翻译出版的《谈天》，1878年翻译出版的雷侠儿（赖尔）的《地学浅释》，1881年翻译出版的《地学指南》和1891年登在《格致汇编》上的《地学稽古论》等，都比较明确地叙述了天体演化知识和地质、古生物的演化和进化，宣传了一些进化论思想。这对康有为的影响极大，甚至在他论述自然界的变化的时候，所用语言亦和上述译著相象。

康有为的进化自然观正是在这些自然科学知识的影响下形成的。他较系统地描绘了一幅宇宙进化图。“天空之气热，鼓荡往来，摩擦不息，互相吸引、互相离拒，倏忽而成体，聚合而为团，渐积而成大团，吸力更大更久积莫大之团，乃至寻常之理也……”。从天体的演化，他得出的结论是：“天之变化无穷。”^⑱人类居住的地球也有一部进化史，它从太阳脱胎出来后，经过了“荒古”、“远古”、“近古”几个时期，才成这个样子。在地球上“荒古以前生草木，远古生鸟兽，近古生人，”^⑲而“人自猿猴变出”，这又是一部生物

演化史。由此他认为：“盖变者天道也。天不能有昼而无夜，有寒而无暑，天以善变而能久。火山流金，沧海成田，历阳成潮，地以善变而能久，人自童幼而壮老，形体颜色气貌，无不一变，无刻不变。”^②

由进化的自然观推演出进化的社会历史观，这是逻辑的必然。人类社会亦如此，康有为说：“人道进化，皆有定位，自族而部落，而成国家，由国家而成大统；由独立而渐立酋长，由酋长而渐立正君臣，由君主而渐至立宪，由立宪而渐为共和……盖推进化之。”^③

梁启超十八岁开始接触《瀛环志略》等介绍西学的书籍，二十岁左右在康有为的指导下始读译书。作为维新运动的著名的宣传家，梁启超主要将其吸取和了解的西方科学知识，结合中国国情，以顺畅华美、急切锐利和富有感情的语言，生动地、具体地贯彻和灌注到各个方面。如其所著《西学书目表》记录了几乎是当时所能掌握的全部西学知识。在《变法通议》一文中，他根据进化论的观点，阐述了由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一切都在不断变化的道理。

与当时中国先进人士一样，谭嗣同也是西方科学知识的热情的学习者。他虽三十以后才“究心泰西天算格致”，但在戊戌捐躯前的短短的两年时间内，却钻研了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地质学等几乎所有的学科。并写下了科学专著《以太说》、《论电灯之益》等。在《石菊影庐笔识》中还论及日心说、光学、气象学等知识。谭嗣同对自然科学不仅限于定性的讨论，而且还定量地计算过地球的体积和重量。进化论思想同样对谭嗣同产生过影响，他说：“天地以日新，生物无一瞬不新也。今日之神奇，明日即已腐臭，奈何自以为有得，而不思猛进乎？”^④谭嗣同根据他当时所接触到的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和理论，于1897年写成著名的《仁学》一书，初步提出了具有唯物论倾向和辩证因素的哲学观点，在中国近代思想界中放一异彩。

维新派人士对科学知识如饥似渴的态度以及自然科学对形成他们思想体系的影响，李泽厚作过精辟的阐述：“康有为、谭嗣同这些当时的先进人物，象冲出蒙昧争着去迎接知识的黎明，他们是那样欢欣和坚信地去迎接了第一次打开在他们面前的新奇而雄伟的科学图画。这些真理的追求者，以难以仿效的天真和热情，急急地来把他们一知半解的科学见闻揉杂在自己思想里。”康有为等正是依据他们“当时所学习到和了解到的西方自然科学知识，来建立自然观的体系的。”^⑤而发展进化的自然观，作为这一时代思潮的基本特征，即成为维新运动的理论基石。

三

近代科学技术孕育了维新运动，而维新运动又反过来促进了近代科技的发展，这是事物发展链条上两个相辅相成的环节。维新运动在中国近代科技发展中的历史功绩，概括起来可分为两个大的方面：

（一）在对洋务运动的批判继承中，进一步加深了对近代科技的本质及其功能的认

识，从而提出和制订了一些适合当时中国国情的较为正确的科技发展主张。

对科学技术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巨大作用的深刻认识和高度评价，是维新派注重和发展科技的理论依据。梁启超具体地论述过机器的功能可以使“一人耕能养百人，一日所作工，能给百日食，用智愈多者，用力愈少。”^②谭嗣同也宣传“有学之农，获数十倍于无学之农”。^③严复则以学者的风度运用其严密的逻辑推理阐述了科学与国富的关系：“国之贫富强弱明昧，大抵视商政之盛衰，商政之盛衰，视制造之精窳、农桑之优劣，而农桑创造，舍化学格致之日讲，新理之日出，则乎莫能为也。”^④而康有为则以政治家的气派，从国际力量对比的高度揭示了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他首先看到：“近世洋人智学之兴，器艺之杂，地势之辟，日新月异，今海外略地已竟，合而伺我，真非常之变局也。”^⑤接着他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在于“方今万国交通，政俗学艺，日月互校，优胜劣败，淘汰随之，置我守旧闭置无知无欲之国民，投入列国竞争日新又新之世，必不能苟延性命矣。”^⑥

正是基于对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的正确认识，维新派人士不仅大力宣传和倡导发展科学技术，而且使维新时期的科技发展具有许多不同于洋务时期的特点。

将发展科技与变法改革、振兴国势紧密结合，是维新运动科技发展的一大特点。

维新派人士首先批判了洋务运动那种只顾购买外洋枪炮，单纯引进技术的观点和作法。认为只引进不改革，是“盗西法之虚声，而沿中土之实弊，”^⑦顶多只能学到西方诸国的皮毛。梁启超还指出，“自甲午以前，我国士大夫言西法者，以为西人之长不过在船坚炮利机器精奇，故学知者亦不过炮械船舰而已；此实我国致败之由也。乙未和议成后，士大夫渐知泰西之强由于学术”。^⑧严复也指责洋务时期的西学说：“皆其形下之粗迹……而非命脉之所在。”^⑨康有为在总结洋务运动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统筹全局”的政治主张，他认为：“今天下之言变法者，曰铁路，曰矿务，曰学堂，曰商务，非不然也。然若是者，变事而已，非变法也。”“故今欲变法，请皇上统筹全局，商定政体……本末并举，首尾无缺，治具毕张，乃能收效。”^⑩

如果说洋务运动的口号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话，那么维新运动的指导思想则是“改革中体，以用西学”。

不仅强调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而且重视科学思想的认识论功能，是维新时期科学发展的第二大特点。

如果说洋务派也在不同程度上认识到了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的话，那么维新派较之洋务派更胜一筹的地方就是他们还认识到了近代科学思想的哲学认识论功能。其代表人物便是严复。他是中国近代史上系统地介绍西方学术思想和科学方法的第一人。严复译著精练，选择性强。较之洋务时期所译之数、理、化、天、地、生物等纯自然科学著作来，严复所译之《天演论》、《原富》、《法意》、《穆勒名学》等则是高一层次的理论著作。他将进化论、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和政治学理论以及科学方法论直接搬了进来，开创了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新纪元。从此，人们再也不必从那些《博物新编》、

《格致小引》等庞杂的纯自然科学技术书本中去费尽心思的揣摩、推测西方资本主义的成功秘诀了，而直接从严译名著中就可找到丰富新颖的精神食粮，从而使先进的中国人向西方寻求真理的行程踏进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严复非常重视西方科学方法论的宣传和研究。他首先指出，中国封建主义的旧学大抵都是“心成之说”，所谓“心成之说”，即“理不本于实测而本诸人心所意而为”，“不实验于事物，而师心自用，抑笃信其古人之说。”他认为这是中国“学术之所以多诬，而国计民生之所以病”的原因。^③而“真学”必须是“以宇宙为我简编，民物为我之字”，^④即以客观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在具体的科学研究中，严复强调了科学方法的重要性。他说：“是以制器之备，可求其本于奈端；舟车之神，可推其原于瓦德；用灵之利，则法拉第之功也；民生之寿，则哈尔斐（哈佛）之业也。而二百年学运昌明，则又不得不以柏康（培根）氏之摧陷廓清之功为称首。”^⑤严复认为，科学方法论是中国所应学习的根本。他身体力行，大力宣传，“开名学会，讲演名学，一时风靡，学者闻所未闻。”^⑥

科技政策的制订，《振兴工艺给奖章程》的颁发，用国家法律来振兴科技，是维新时期科技发展的第三大特点。

在维新派人士看来，发展科技仅限于理论宣传还不行，必须有法律作保证。梁启超说：“西人凡百政事，皆有章程颁行省署。”^⑦所以，发展科技，也要有章程。康有为则要求光绪帝“下明诏奖励工艺，导以日新，全部臣议奖创造新器，著作新书，寻发新地、启发新俗者”，对他们视贡献大小，分别“与以高科，并许专卖”，“加以爵禄”，“优与奖给”。只有这样，才可达到“举国移风，争讲工艺，日事新法，日发新议，民智大开，物质大进，庶几立国新世，有恃无恐”^⑧的局面。在康有为的一再宣传鼓动和光绪帝的支持下，百日维新中，于1898年7月5日颁布新政：奖赏士民著作新书及创作新法，准其专利售卖；有能独立创建学堂、开辟地利、兴造枪炮厂者，给予特赏。又在7月15日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十二款。《章程》的颁发，不仅是第一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将西方专利制度引进我国，而且是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保证科学技术的尽快发展。它承认了引进西方科技的合法性，刺激了人们学习近代科技的积极性。它所造成的社会后果无疑的冲击了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动摇了以农立国的治国方针。从而促进了中国近代科技的发展。因此，《章程》的颁布，不能不算维新运动中的一件大事，也不能不算中国近代科技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二）废科举，兴学校，创学会，广开民智，为造就和培养中国近代新型人才作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

“变法之道万千，而莫急于得人才。”^⑨改革旧的封建愚昧主义的文教制度，培养新型的有识之才，一直是变法维新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广开民智，培养人才方面，维新运动主要采取了三大有效措施。

第一项措施是：废除八股科举，改试策论取士，创办新型学校。

八股科举一直是封建统治者捆绑中国人民的一条精神绳索。严复斥责八股取士是败坏民智、民力的“牢笼”，它有“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三大罪状。^⑩梁启超则认为八股取士是“中国锢蔽文明之一大根源，行之千年，使学者坠聪塞明，不识古今，不知五洲。”^⑪

基于以上分析，维新派得出结论：“变法之道万千，而莫急于得人才，得人才之道多端，而莫先于改科举。”^⑫“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⑬所以在百日维新所颁布的新政中，废科举、兴学校方面的内容最多。从1898年6月至8月，废科举的新政就有六次之多；兴学校的新政也达七次，真所谓三令五申。

由于废科举，兴学堂一系列新政的颁布，顿时在国内形成了一个“家家言时务，人人谈西学”的新局面。正如梁启超所说：“数月以来，天下移风，数千万之士人，皆不得不舍其兔园册子帖括讲章，而争讲万国之故及各种西学，争阅地图，争讲译出之西写。”他特别举湖南为例：“人人皆能言政治之公理，以爱国相砥砺，以救亡为己任，其英俊沉毅之才，遍地皆是。”^⑭

第二项措施是：组织学会，合士群以开风气，广民智而挽世变。

梁启超认为：“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⑮康有为也认为：“思开风气，开知识，非合大群不可……所以成立学会既可广人才，又可开知识。”^⑯

梁启超在《论学会》一文中列举了学会的十六项具体工作。其中有广开人才方面的、有扩大藏书方面的、有译印图书方面的、有科学实验方面的、有对外交流方面的，等等。学会的职能是学校职能的一种补充和扩展。学校兴办数目有限，培养学生有限，传授知识亦有限，学会则可自由组合，广置人才，相聚讲求，相互切磋。所谓“学校振之于上，学会成立之于下”，均以“心智雄天下”。

在维新派人士的倡导推动和直接发起下，一时间“学会之风遍天下”，除去与维新运动直接有关的学会外，自然科学方面着实是“有一学即有一会”，故有农学会、矿学会、工艺会、天学会、地学会、算学会、化学会等。其中较主要的，如江苏的上海农学会、译书公会、医学善会、苏学会、测量会，湖南的致用学会、彬州学会，湖北的质学会，福建的算学会，陕西的励学斋等，“一年之间，设会数百”，国人皆勇跃参加。学会大都以“兼采中西各法与天地自然之利”，“互相讲习”，以培养“匡时济世之才”为宗旨。所以学会在开风气、广民智、挽世变、振中国的维新运动中和在中国近代科技发展中都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项措施是：加速选派留学生和广泛编辑、翻译出版自然科学书籍、刊行报纸。

从维新时期开始，我国向外派遣留学生的速度加快，规模扩大。百日维新中，8月18日，专门颁布新政：命各省挑选学生派赴日本留学。1896年时留日学生仅13名，而在1900—1906年间竟达万人以上。^⑰留学生所学科目，理工科居多。据1916年统计，官费留学生中学理工者占82%。这些人后来都是推动中国近代科技发展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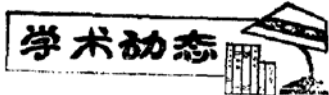
维新派人士还主张广译西书，刊行报纸。百日维新期间，关于这方面的新政有：

6月28日，将上海译书局改为官督商办；7月3日，将官书局及译书局并入大学堂；7月4日，命各省学堂广译外洋农务书馆；7月26日，改时务报为官报，派康有为督办；8月16日，译书局成立。这样使编辑出版自然科学书籍大增，宣传自然科学的报刊盛行。仅1898年一年，翻译出版自然科学书籍就达19种，包括声学、电学等一系列著作。从维新时期开始的翻译出版工作还有一大特点，就是编辑、翻译大批以近代自然科学为内容的教科书，发行全国各地学堂，以为讲授之用。据统计，1902年—1925年期间，全国有40家出版单位，共出版发行自然科学教科书420种。以宣传自然科学为主要宗旨的报刊也如雨后春笋。其中以上海居多，如通学报、农学报、新学报、算学报、求是报、译书公会报、格致新报等，另外如湖南的相学新报，天津的国闻报等也宣传自然科学。这些报刊实际上是中国近代科技刊物的肇始。

综上所述，这种在中国历史上还未曾有过的学会林立、报刊盛行的局面，无疑大大促进了中国近代科学的发展。

- ①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
- ② 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第209页。
- ③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第45页。
- ④ 剪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八册第222页。
- ⑤ 《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第81页。
- ⑥ 柳诒征：《中国文化史》（下）第19页。
- ⑦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8、9页。
- ⑧ 《乾隆敕谕》。
- ⑨ 杜石然等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下册第244页。
- ⑩ 见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第486页。
- ⑪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第206，208页。
- ⑫、⑬ 《筹洋刍议·商政》，《戊戌变法》（一）第154，160页。
- ⑭ 《盛世危言》，《戊戌变法》（一）第88，40，90页。
- ⑮ 见《康有为自编年谱》。
- ⑯ 《诸天讲》，卷2。
- ⑰ 《康有为自编年谱》。
- ⑱ 《诸天讲》卷7，9。
- ⑲ 《万木草堂日记》。
- ⑳ 《进呈俄罗斯彼得大帝变政记序》。
- ㉑ 《论语注》。
- ㉒ 《谭嗣同全集》下册第458页。
- ㉓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第100页。
- ㉔ 《饮冰室合集之二》，《史记货殖列传今义》。

- ②⑤ <谭嗣同全集·仁学>。
 ②⑥ <原富>。
 ②⑦ <上清帝第一书>，<戊戌变法>(二)第123页。
 ②⑧ <戊戌变法>(二)第225，227页。
 ②⑨ 梁启超：<变法通议>。
 ③⑩ <戊戌政变记>上谕恭跋。
 ③⑪ <论世变之亟>。
 ③⑫ <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戊戌变法>(一)第215—216页。
 ③⑬ <穆勒名学>。
 ③⑭、③⑮ <原强>。
 ③⑯ 王遽常：<严几道年谱>。
 ③⑰ <读西学书法>，<戊戌变法>(二)第455页。
 ③⑱ <请厉工艺奖创新折>，<戊戌变法>(二)第225页。
 ③⑲ 康有为：<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戊戌变法>(二)第208页。
 ④⑩ <救亡决论>。
 ④⑪ <戊戌政变记>
 ④⑫ 同③⑩。
 ④⑬ 梁启超：<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
 ④⑭ <戊戌政变记>。
 ④⑮ <论学会>，<戊戌变法>(四)第375页。
 ④⑯ 梁启超<论学会>。
 ④⑰ 杜石然等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下)第298页。



广东经济学会召开理事会

一月十八日，新产生的广东经济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召开全体理事会议，讨论今年的工作计划安排。大家认为，广东发展战略问题还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不仅继续研究我省经济发展战略的战略目标、模式、重点等问题，而且更深入研究我省经济发展中一些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例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发展战略问题、我省山区建设的战略问题、加快特区建设问题、加快海南岛的开发问题、韩江三角洲的发展战略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利用外资、港资、侨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加快技术改造的进程等问题。经济学会还计划在今年与有关单位联合召开“香港经济学术讨论会”、“进一步发挥广州中心城市外经外贸作用问题讨论会”和“广东省流通理论讨论会”。

(李小明)

明清时期中国与英法专制政权的差异 及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不同作用

许丽娟

明清之际，正是西欧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时代。从明朝建立到清朝中叶鸦片战争发生之前的四百七十三年间（1368—1840），中国社会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这种萌芽始终处于幼弱状态，不能育成茁壮的根苗，更不能长成参天的大树；而在同时期内，西欧主要国家，如英法等国社会，已经走过了资本主义萌芽和成长发展的过程，摆脱了中世纪的落后状态，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举行了具有世界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并且为了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向外侵略，把它们的触手伸向全世界，一直伸到以文明古国著称的中国。就在这五个世纪里，中国把它在世界上的先进地位丢掉了，变成落后的国家，成为被西方资本主义强国侵略和奴役的对象。读史者每至此处，无不抚膺长叹。

为什么在此近五百年间中国由先进变落后，西欧则由落后变先进？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很复杂的，它牵涉到经济、政治、文化、传统习惯以致民族、历史、地理等多方面的因素。在这些因素中，当然经济因素是占首位的，因为它属于基础方面。但是其他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也不能忽视。明清与英法相较，相同的是都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不同的主要是它们的专制政权的性质和作用有别。本文就是要探讨这个不同的方面，其他问题暂不涉及。

一、两种君主专制制度的差异

明清政权是封建君主专制政权。它们是承袭秦汉以来千余年的封建君主专制而来的。明清政权的经济基础，与前代并无质的差别，还是以地主占有制为主的分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自然经济，千余年来，差不多处于凝固不变的状态。历代的农民战争、改朝换代，只是给封建社会带来外观上的变化和治乱兴衰的循环往复，并不曾带来新的素质。明朝取代较为落后的元蒙统治，把社会从倒退的危机中恢复过来，这当然是一种进步，但仅仅是光复旧物而已。专制政权仍立足于封建地主占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它至多随着商品经济的某些发展而改变某些剥削形式，如实物地租逐渐演变为货币地租而已。这点变化，并没有导致政权性质的改变。清朝的建立，初期给中原地区带来落

后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免不了的，到了康熙时才使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这就是所谓“康熙盛世”。“康熙盛世”并没有带来资本主义萌芽的大发展，也不意味着清朝政权有任何质的变化。地主占有制仍然占统治地位，小农经济仍然象汪洋大海，广大的中国农村及其分散的自然经济，仍然是专制政权赖以生存的土壤，农业仍然是立国的根本。封建统治者深知，必须保证农村有足够的人口从事农业，并使广大的农村人口维持着半饥半饱的生活状态，才能保住自己的统治地位，如果放任工商业发展并渗入农村，农民就会离开土地，弃农就商，统治者的根基就会动摇。因此他们和历代王朝一样把工商业看作是有碍国本的对立物，一定要“抑”。

明清的城市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虽然有相当数量的民营纺织、陶瓷、冶炼、制盐、食品加工等手工业作坊和工场，利用雇佣劳动进行生产，虽然在城市和城市之间进行着相当数量的商品交换，以致形成已具有雏形的国内市场，但是这种极其微弱的资本主义关系，对整个国计民生，特别是对广大农村，还不能发生举足轻重的影响。它最多在城市的经济生活中，起到满足部分城市居民，主要是居住在城市中的官僚、地主生活上的需要的作用，而这种城市消费，在前代王朝也是大致相同的。所以马克思说：“亚洲城市的兴旺，或者说得更好些，亚洲城市的存在，完全与政府的消费有连带的关系。”^①由于广大农村仍然维持着“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对城市的商品生产极为不利，使它得不到广阔的市场、丰富的原料和众多的雇佣劳动者，因此城市的商品经济只能作为整个封建经济的附庸，而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力量。同时，封建经济（特别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强大，可以把工商业资本吸引到高利贷资本和回到封建土地经营上来^②，使资本主义剥削倒退为封建剥削，使萌芽的资本主义经济始终发育不起来。就这样，萌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就不可能形成一支巨大的经济力量来影响专制政权，因而理所当然地受到专制政权的蔑视。城市的工商业者，还不可能构成一支与封建统治阶级对立的阶级力量。他们在政治上没有发言权，对封建专制政权毫无影响。由于上述的原因，明清专制君主和各级官僚机构，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封建统治者，连一点资本主义的气味也没有。

与明专制政权差不多同期的英法专制政权则大不相同。英国的君主专制开始于十五世纪末叶的都铎王朝（1485—1603）的亨利七世（1485—1509）。这个君主专制的建立，与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自从十四世纪英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以来，工场逐渐发展，产业资产阶级也逐渐形成，新兴的城市逐渐兴起，成为封建主统治下的封建庄园的对立物。商品经济日益瓦解着封建庄园经济，迫使封建领主改变他们原来的经营方式。于是在英国的农村发生了圈地运动，原来的封建主变成牧场主，原来的农奴变成了失去生存资料的雇佣劳动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不能照旧生活下去了。农村封建主义和城市资本主义此消彼长，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使全国的统一成为历史的必然，都铎王朝遂应运而生。由此可见，英国君主专制产生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新兴城市和新兴资产阶级。所以，英国君主专制制度的首创者亨利七世被英国史学

家L·E斯尼尔格罗夫称为“商人的国王”^③就毫不奇怪了。法国的君主专制开始于十五世纪中叶的法王路易十一（1461—1483），而在其后经过查理八世（1483—1498）、路易十二（1498—1515）和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三代君主才最后确立^④。它是紧跟着十五世纪法国商品货币的发展、工场手工业和城市的兴起而兴起的，并且伴随着十六世纪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而巩固起来。毫无疑问，法国君主专制产生的基础，也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城市和新兴的资产阶级。

必须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并不是英法君主专制制度的唯一基础。它们还有另一个固有基础，就是封建制度和封建主阶级。因为英法的国王，本来就是大封建领主，与其他封建领主并无本质的区别，所不同的是他们在实行中央集权这方面，与实行封建割据的封建贵族有矛盾，所以才不得不与支持国家统一的新兴力量——资产阶级结成暂时的联盟，利用资产阶级力量打击封建贵族。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以后，它一方面实行一些有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另一方面又维护封建贵族的特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资产阶级进行种种限制。这种两面政策，是不能与资产阶级持久相安的。随着资本主义的日益发展，资产阶级的日益强大，君主专制制度与资本主义越不能相容，终致引起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是后话。由于英法君主专制是资本主义萌芽和初步发展时期（即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产物，因此它本身也是过渡性的。往后看，它比领主君主制及等级君主制进步；往前看，它比资本主义制度落后。从社会形态看，它仍然是封建主义的。从阶级属性看，它在本质上仍然是封建性的。但在过渡时期，它在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呈“中立”状态，正如恩格斯所说：“那时期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两个阶级的独立性。十七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得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⑤。

总括来说，明清的专制政权和英（十五世纪末叶——十七世纪中叶）法（十五世纪中叶——十八世纪末叶）专制政权的不同点，在于两者有着质的差异。前者仍是沿袭历代君主专制而来，是一个古已有之的纯粹封建政权，它的基础依然是封建地主所有制，与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并无关系；相反，它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严重阻力。后者是资本主义萌芽和初步发展的产物，是庄园经济瓦解的结果，是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新生事物。如果说英法的君主制是“瓦解中的封建君主制和萌芽中的资产阶级君主制”^⑥，那末明清的君主制是抱残守缺的末期封建君主制。一个老朽，一个新生。这种质的差异决定了它们各自采取不同的方针和政策，起着很不相同的作用。

二、两种不同的方针和政策

1. “重农抑商”和“重商主义”

明清专制政权既与前代专制政权同其本质，所以亦同其立国方针——“重农抑商”。明统治者认为，“劝耕稼，则农业崇，而弃本逐末者不得纵，由是赋税可均，而国用可

足”^⑦，所以仍然坚持“以农为本，故常厚之；以商贾为末，故常抑之”的“古者制民之法”^⑧，宣告“农为天下本务，而工贾皆末”^⑨，沿为国策。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和中期，“重农”意味着稳定和发展农业生产，“抑商”意味着把传统的商贾贸易抑制在不致妨碍农业正常生产的范围之内，以保证农业的发展，虽说有碍于“自由贸易”，但仍不失为发展中的封建社会的“长治久安”之策。但是到了明清两代，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发生，封建社会已到了最后阶段，还是死抱着维护封建生产方式的“重农”和妨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抑商”的国策，这就不仅是不合时宜的而且是非常反动的了。由于“重农”，地主阶级的专制国家加强了对农民和其他阶层人民的统治，极力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残酷镇压农民起义，最终造成农村残破、民不聊生的局面。由于“抑商”，对萌芽的资本主义实行闭关锁国，迫使工商业资本不能正常活动而不得不转向封建剥削方面谋求出路，从而更巩固了封建势力，削弱了资本主义因素。

英法君主专制政权则以“重商主义”为国策。由于它们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统一市场的出现，资产阶级的兴起而建立起来的，只有依靠资本主义关系的继续发展，它们才能得以巩固和强大，所以它们都重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并给予保护、支持和奖励。无论是英国的都铎王朝还是法国的波旁王朝，为着巩固自己的统治和为着专制国家的利益，都只有“重商”这一条路可走。因为在对外扩张的活动中和对内统一的斗争中都需要资产阶级的支持。再说，英法两国都没有“重农抑商”的传统。英国的“圈地运动”使封建庄园变成资本主义化的牧场。十六世纪的法国农村，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已经开始。它引起的“价格革命”，破坏了封建主的土地占有制，使资产阶级势力渗入农村，小农两极分化。这时两国的现实都是“商”抑“农”，而不是“农”抑“商”。顺应时势而生的英法君主专制制度实行重商主义，使君主专制国家和资产阶级两受其利，生产力发展，国力强盛，资产阶级增加财富。

2. 闭关锁国与对外扩张

明清政权为了巩固其专制统治，奉行闭关锁国政策。明太祖朱元璋就有“片板不准下海”的禁令，严禁人民自行出海贸易。此后除隆庆初年一度允许到“东西二洋”通商外，均厉行严禁，并订有严刑峻法惩办违禁者。清沿明制，严行海禁，虽在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六年（1684—1717）一度弛禁，但此后禁令不绝。明清虽有对外贸易，但在闭关锁国政策的限制下，民间不能进行，全被政府设置或控制的市舶司、十三行等机构所垄断。明朝虽有郑和七次（一说八次）下西洋的壮举，但其目的不在对外贸易而在向外宣扬明朝统治者的“威德”。虽其航行时间之早，航程之远，船只之多，人数之众，规模之大，次数之多，均使西欧航海家瞠乎其后，在世界中世纪航海史上首屈一指，但是其实际意义和历史意义却远不如以发展海外贸易和向外殖民为目的的西方航海事业。因此这种壮举不可能继续下去和得到发展，并且由于统治者的闭关锁国，使我国的先进航海技术无用武之地，甚至连郑和航海的档案也横遭销毁，遂致我国的对外海上交通和贸易衰落下去。

英法的政策与明清的闭关锁国政策完全相反,实行鼓励对外贸易,向外扩张殖民。英国都铎王朝鼓励海外贸易和航运业的发展,大力支持资产阶级开拓海外市场和殖民地。国王给商人颁发特许状,让他们建立海外贸易公司。如1579年成立的经营于波罗的海沿岸的伊士特兰公司,1581年成立的经营于地中海东岸的利凡特公司,1588年成立的向美洲贩运黑奴和从非洲输出黄金的几内亚公司,1600年成立的经营亚洲地区殖民贸易的东印度公司等,都得到女王伊丽莎白的支持。通过这些公司,英国资产阶级逐步战胜了外国竞争者,疯狂地掠夺殖民地和进行血腥的资本原始积累。法国鼓励工商业向外竞争。亨利四世在位期间,于1604年成立了法国东印度公司,使一批诺曼底商人在加拿大为法国的殖民统治打下了基础;1608年在北美圣罗伦斯河下游建立魁北克城。路易十三的首相黎世留继承亨利四世的政策,建立海军和商船队,与俄罗斯、波斯、土耳其、摩洛哥订立商约,以保证法国商人获得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路易十四在位期间,为了扩大对外贸易,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利凡特公司、北方公司等享有特权的垄断公司先后建立起来,商船队也随着发展起来。法国逐渐成为最大的商业国之一。对外扩张的结果,法国在加拿大、路易斯安那、马达加斯加、印度都夺得了殖民地。对外扩张政策,使英法资产阶级从海外市场和殖民地中榨取了巨额的利润,促进了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

3.对工商业者的不同态度

自古以来,中国按“士农工商”的顺序,以“士”为四民之首,“商”为四民之末。明清的“商”,并未因为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而提高身价,仍然居于最低等,在政治地位上仍是被统治者。明清时期确有不少家资累万的工商富户,但他们却没有大官僚、大地主那样煊赫的权势。他们是官府敲诈、勒索、鱼肉的对象。他们还没有形成一个阶级,所以不可能在政权中有他们的阶级代表。再说,明清专制政权除了代表地主以外,不代表任何阶级。资产者的无权状态和他们对巨额财富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是极不相称的。明清两朝,虽然发生过零星的自发的市民反抗压迫的斗争,但这些斗争并没有什么力量。工商业者的无力和无权状态,对他们自身的生存和资本主义萌芽都是不利的。

英法的资产者的状况则大不相同。在君主专制制度确立之前,城市中新兴的市民已成为在政治上不可忽视的力量,因此它争得了一定的政治地位。法国市民作为第三等级,争得了参加三级会议的权利。英国市民阶级在宪章运动以后,也争得参加国会下议院的权力,其政治地位有如法国第三等级。专制君主制确立以后,英法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有所提高,因为专制君主主要取得他们对王权的支持,就必须不仅在经济上而且要在政治上给予一定的实惠。法国专制王朝建立后,很少召开三级会议,表面看来,似乎剥夺了资产阶级的发言权,其实同时被剥夺了发言权的还有僧侣和贵族,相比之下,第三等级并不见得吃亏。国王以三个等级的仲裁者的姿态出现,正意味着抬高第三等级的身价。法国资产阶级通过出钱买得官职参加政府机构,掌握部分行政权力;明清商人,虽亦可向政府购买官爵,但得到的是荣衔多于实权,即使当真做了官,也不可能为商人阶层办事。法国资产阶级还通过向国家放出巨额贷款,与专制政权保持密切的关系。某

些资产者的建议被政府采纳，如亨利四世决定给手工工场发放津贴，便是接受商人拉菲马建议的结果^⑩。英国资产阶级由于经济力量的增强，政治地位也随之增强，一部分人成了新贵族，而旧贵族中也有一部分人成了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他们在都铎王朝的国会中成了加强王权的工具。下议院主要由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组成，所以它的活动一般反映了他们的要求。都铎王朝设立的枢密院，实际上执行着内阁的职能，它的枢密官，多从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中挑选。英法资产阶级的这种政治地位，有利于促使政府制定和采取若干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政策、法令和措施。这一切，都是明清工商业者不可企及的。

4.不同的关税政策

明清在“抑商”的方针指导下，对工商业实行高税收的政策。税收名目繁多，税卡林立，税率很高。不论行商坐商，不论水路陆路，不论进口出口（包括国内外贸易），不论进店出店，不论日用果蔬，不论远途近途，均须课税。商品所经之地，数十里乃至数里设一税卡。“无一村不税”，“无一物不税”，“无一间不税”，“无一人不税”，^⑪这是对明代苛税的最好的概括。据统计，仅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由宦官直接解送北京的税款就有白银九十余万两，黄金一千五百七十五两，珠宝等物不计其数^⑫，贪官污吏中饱私囊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税收并未包括在内。清代商品税率高得惊人，木植税十分取二，缎布税十分取一，且重迭征收，商人不胜其苦，人民不胜其负担。奇怪的是，对外国进口货却给予减税或免税的优待，使土货税高于洋货税。^⑬这些政策对商品生产和流通危害极大。

英法在“重商主义”方针指导下，采取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关税政策。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以保护本国工商业。对内一贯实行简化税收政策。据说，法国直到革命前只有三种税：人头税、附加税和盐税^⑭。法国政府统一征收道路税和市场税，明令禁止各地方封建主在商路设置关卡收税，保证水陆交通畅通无阻。英国也有类似的措施。这对发展国内外贸易均大为有利。

5.不同的货币政策

明清时期，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对货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政府大量铸造铜钱，私人也滥加制造。民间日常交易，多用铜钱。较大宗的商品交易则用银块。铜钱的种类繁多，有中央政府铸的，地方政府铸的，私人铸的，更有前代皇朝铸的，质量优劣参差不齐，所以钱值高低不一，时涨时落。用银块则论重量，少量的银钱交易往往要把银块打碎，极为不便。在少数落后地区，如云南，还使用原始的贝币。这样的货币流通非常不便。明初曾发行名叫“大明宝钞”的纸币，用以代替铜钱，“每钞一贯，折铜钱一千文，银一两，折赤金二钱五分”^⑮。但这种没有金银储备作保证的钞票，毫无信用，不能兑现，所以受到民间的抵制。1408年明政府“以钞法不通，禁金银交易”，^⑯强制使用“宝钞”，结果“宝钞”急剧贬值，数十年间，竟贬至原值的1.25%乃至0.8%^⑰，卒至变成废纸。这种急剧贬值的钞票，不但不能作为交易的媒介，反而成为掠夺民财的工具。

英法的币制则不同，它较早就已经统一，均以银元为常用货币。英国原先的货币也极不统一，在国内流行的有数十种之多。亨利二世（1154—1189）即位后，实行货币改革，铸造新币，逐渐取代旧币。法国在路易九世（1226—1270）时，已铸造全国统一的货币。1544年建立里昂银行，再次统一币制。此后，随着国内市场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全国统一的货币流通越来越显得极其重要，因此已根本不可能倒退到原来的分散混乱状态中去。英法施行的货币制度使它们的商品和货币流通得以顺利进行，取得“货畅其流”的效果。

6. 不同的劳工政策

明清因为“重农”，以剥削农民为国家生存的基础，所以极力要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两朝都实行比较严格的户口管理，即“里甲制”和“保甲制”。全国人民均被置于这些组织之中。明朝规定“四民”要“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入作息，乡邻必互知之”^⑧。《大明律》还规定，国家有权逮捕逃户。明朝又实行“关津制”，在全国交通要道设立关卡，盘查来往行人，如无政府颁发的路引，不准通行，违者以“逃民”论处。清代农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虽有所削弱，但仍被封建租佃关系和保甲制度所束缚。明清的民营工场手工业虽在城市中普遍存在，但由于得不到充分的雇佣劳动力，不能迅速发展。且不说劳动后备军不足，就是现成的手工业工匠（包括大量熟练工匠在内），也有很大的数量被征集到官办手工业中去服役。据统计，仅洪武年间，官营工业就占有轮班工匠二十三万多人^⑨。

英法政府为了保证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有足够的后备劳动力，先后制定了血腥的劳工立法。英国自圈地运动以后，大批农民失去土地，被抛入流浪者的行列，成为“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他们一下子还不适应工场主们所订的新的纪律。为了迫使劳动者就范，“十五世纪末和整个十六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法律把他们看作‘自愿的’罪犯”^⑩。英国的这种立法是在亨利七世时开始的。有关法令规定，有劳动能力而不从事劳动的人要受到鞭打、监禁，甚至处死，或者被判为告发者的奴隶；又规定，任何人均有权把流浪者的子女领去当学徒，师傅可以给他们戴上镣铐和鞭打他们；又规定，贫民必须为给他们饮食的人干活。这种状况一直保留到十九世纪。法国也有类似的法律。直到路易十六初期的敕令（1777年7月13日颁布）还规定16至60岁的身强力壮而无生存资料的人，都要罚做苦工。劳工立法的要害是规定工资的最高限度，但从来没有规定最低限度。“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⑪。

不论是明清政权还是英法政权，对劳动者的手段都是残酷的，所不同的是前者仍然使劳动者服从于固有的封建剥削，利用他们的血汗，延续过时的封建主义；后者则迫使劳动者服从新式的资本主义剥削，利用他们的血汗灌溉方兴未艾的资本主义。

三、对两种不同作用的估价

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的上层建筑，但上层建筑也可倒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明清与英法政权对经济基础的不同服务方式，产生了不同的作用。笔者对这些不同的作用估价如下：

明清专制政权既是承袭前代专制政权而来，不是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时期的产物，所以它不可能为萌芽期的资本主义服务，而必须为封建主义服务。它认为资本主义势力会动摇它赖以存在的“国本”，所以它千方百计压抑资本主义的成长。幼弱的资本主义萌芽，本来极需要国家权力的支持，但在中国却适得其反，它承受了千余年习惯势力和当代政权的重压，生长非常缓慢。很明显，明清政权给资本主义萌芽造成极恶劣的生存条件。

英法的君主专制是两种不同的经济基础的产物，即旧的封建主义和萌芽的资本主义的产物，所以带有两重性，既可以为封建经济基础服务，也可以为资本主义萌芽服务，并在求得两种经济基础的平衡中发展自己。一旦资本主义发展到破坏这种平衡，也就是破坏了君主专制的生存基础，君主专制政权就会压抑资本主义，企图恢复旧的平衡，因而引起资产阶级革命。但这是十七八世纪的事情。应特别注意的是，英法专制政权首先是资本主义萌芽和初步发展的产物。甚至可以说，没有资本主义萌芽和初步发展，就不可能有英法君主专制政权。从发展观点看，它们的产生和巩固是与早期的资本主义休戚与共的，所以它在一定时期内积极为资本主义服务就不足为奇了。萌芽的资本主义需要国家权力的支持，国家权力也需要萌芽的资本主义的支持。这种互相依存的关系，给英法君主专制政权以巨大的刺激，使它们不得不给资本主义以种种实惠。很明显，英法专制政权给资本主义初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两种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在差不多相同的年代里，时间条件基本相同。但一个生长在恶劣的环境中，另一个却生长在优越的环境中，生存空间却是不同的。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萌芽已发生的共同前提下，生存条件起着决定作用，而国家政权的作用则是其中最重要的。

这段历史给我们以重要的启示：国家政权的反动或进步，其产生的阻力或推力是不能低估的。在一定经济基础的前提下，进步的国家政权可以使原来落后的国家变成先进的国家，反动的国家政权可以使原来先进国家变成时代的落伍者。后来居上，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常见现象，差不多成为历史规律。我们坚信暂居落后的中国在今天优越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下，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赶上和超过先进的国家，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三卷，第448页。

② 参见方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历史研究》1981年第四期。

- ③ 《早期的近代史》，转引郑如霖：《中世纪史英国专题讲座》（油印稿）第97页。
- ④ 据朱寰主编：《世界中古史》第509页。
-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8页。
- ⑥ 恩格斯：《关于“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459页。
- ⑦ 《与行在户部诸公书》，《皇明经世文编》卷二十二。
- ⑧ 《资治策疏》，《皇明经世文编》卷十二。
- ⑨ 《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七。
- ⑩ 据朱寰主编：《世界中古史》第518页。
- ⑪ 《明书》卷八十三。
- ⑫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第三册，第233页。
- ⑬ 见郭卫东：《试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商制度》，《学术论坛》1982年第三期。
- ⑭ 见瑟诺博斯：《法国史》第147页。按：实际上税收不止三种，但名目较少则是事实。
- ⑮ 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七。
- ⑯ 同⑮。
- ⑰ 百分比据《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七数字计出。
- ⑱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
- ⑲ 见明《万历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 ⑳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下，第803页。
- ㉑ 同上，第806页。



广东省纪念中国国民党“一大”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

广东省纪念中国国民党“一大”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于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广州举行。省委常委杨应彬、省顾委副主任陈越平、省政协主席梁威林、省政协副主席郑群和广州市委副书记朱森林、市政协主席罗培元以及省社联主席张江明、省社科院院长王致远、省社联副主席陈枫、张绰等出席了大会开幕式。

出席大会开幕式的还有老同盟会会员叶少华和曾追随孙中山先生的李洁之、张猛、胡应球以及各民主党派的代表、史学工作者共二百多人。

省社科院副院长张磊和中山大学教授陈锡祺分别作了题为《历史的必然，革命的需要——纪念中国国民党“一大”六十周年》、《孙中山与国民党“一大”》的学术报告。讨论会共收到论文和资料39篇。

讨论会的主要议题是：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重要历史地位和意义；孙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历史功绩。同志们在发言中指出：六十年前，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是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忠实于爱国主义、民主主义及其与时俱进的结果，也是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积极支持、帮助的结果，大会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具有历史里程碑的意义——既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的标志，又是大革命走向高潮的起点。它在近代中国民主革命史中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同志们还指出：今天，当亿万炎黄子孙正在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大业而奋斗的时候，历史又在召唤着第三次国共合作。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先驱者踏出了前进的道路，为后人树立了楷模，后继者理应继续前进和发扬光大。中华儿女都应积极推动第三次国共合作，尽早实现祖国的统一，加速振兴中华的步伐！

（李实）

论两汉经学的流变

章叔才

两汉时期，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了一件对后来封建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大事，这就是春秋战国时期还属“百家”之一的儒家，坐上了“独尊”的位置；儒家的主要代表作《诗》、《书》、《礼》、《易》、《春秋》，被尊奉为“经典”了。据《汉书·儿宽传》载：武帝时，“以宽为掾，举侍御史，见上，语经学，上说（悦）之”，可见随着“经”的成立，“经学”也就出现了。这种变革不是偶然的。经典作家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西汉时期“经”的成立和“经学”的出现，恰恰说明了，取得了社会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它们要把儒家经典作为理论教条，作为精神力量，用来经纬社会，用来统治被压迫阶级了。

儒家经典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对儒家经典的解释和发挥却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有两个基本的原因：一是封建地主阶级是历史地发展着的，一是地主阶级内部也确实存在着阶层的分野。这样，同是经学，同是地主阶级意识形态，不同时期，却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

关于两汉经学的流变，作者在这里提出的观点跟传统的观点略有不同。历来认为，两汉经学分两派，即西汉的今文学派和东汉的古文学派。作者却认为，两汉经学实际分三派：即今文学派、古文学派和综合学派。今文学派盛行于西汉，经义主要反映处于上升时期的中小地主的利益，经师以董仲舒为代表；古文学派出现于西汉后期而盛行于东汉，经义主要反映具有复古倾向的世家豪族的利益，经师以刘歆为代表；综合学派盛行于东汉后期，它的出现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的调和，地主阶级趋向保守，经师以

郑玄为代表。这种流变是自然历史的过程，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

（一）

西汉的今文经学，严格说来是从武帝建元以后才正式出现的。建元五年，武帝采纳了今文学家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作为统治思想的“经”于是乎成立。武帝始置五经，为《诗》、《书》、《礼》、《易》、《春秋》置博士。围绕五经，最初有八家之学，即《史记·儒林传》所说的：“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轅固生，于燕则韩太傅。言《尚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于齐鲁自胡毋生，于赵自董仲舒。”宣、元时期，这些经学由师法而家法，繁衍为十四博士之学。据说这些经学先师所用的经本是用当时流行的隶书把口耳相传的儒家经典抄写出来的，所以他们的经学就叫做“今文经学”。

以今文经学为代表的儒学所以能登上“独尊”的宝座，是因为它适应了一种历史的和现实的需要。众所周知，自春秋战国以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逐步发展成为主导的经济形态。秦汉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也意味着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不可逆转。但是必须指出，汉武帝以前，地主阶级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与封建经济和政治状况相适应的强有力的统治思想。战国时期是百家争鸣。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以法律当《诗》《书》，把法家思想尊为统治思想。这对于战国，自然是一个进步。但法家思想的核心是强调法治，强调暴力。秦始皇并不是一般地反对以鼓吹精神感化为特征的儒学，他那种“焚书坑儒”的政策只不过是打击儒家保守派的政策，但他忽视

儒学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作用却是事实。这就使秦代的统治思想出现疲弱状态。入汉以后，六十年间，意识形态领域仍然是混乱异常，战国时期的反映不同阶级和阶层利益的“百家”还存在余绪，道、法、儒、阴阳、纵横各家仍保有相当的地盘。这种与封建经济与政治不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的结构，到汉武帝上台前夜，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和地主阶级统治地位的巩固，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于是，作为地主阶级统治思想的“经学”便应运而生。

从现实情况看，从高祖到武帝的六十余年间，在政治舞台上，是统一势力与分裂割据势力反复较量的时期。大小封君、强宗豪右、富商大贾为主要构成的世家豪族是分裂割据势力的代表。这些分裂割据势力的存在是汉初百家之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分裂割据势力尤其爱好“黄老之学”。本来，黄老之学在汉初，是由朝廷一手提倡的。面对满目疮痍的社会局面，这是一种权宜之计。朝廷提倡黄老之学，却产生了两种正相反对的结果：一方面，凋敝的社会经济固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另一方面，分裂割据势力也在这项政策掩盖下拚命扩充自己的地盘。“无为而治”是导致景帝时期吴楚七国之乱的重要原因。汉武帝是反对“无为而治”的，是反对分裂割据势力胡作非为的，因而也是反对黄老之学的。但是，那一种学说更接近于自己的要求呢？武帝为太子时，受少傅王臧的影响，对儒学有了感情，执政后，经过反复讨论，也觉得儒学比较适合自己的口味。于是，建元六年，提倡黄老之学的窦太后一死，他就立即把儒学扶上正统的地位。

从《史记》《汉书》披露的情况看，汉初首批今文学家大多出身于地主阶级的中下层。董仲舒家有产业，但却是“出自私庭”^②，属于非身份性的白衣地主。伏生、胡毋生、轅固生、韩太傅等虽然在秦汉之际做过“博士”官，实际上也是属于没有多少政治地位的、普普通通的文化教员。稍后的夏侯胜“其先夏侯都尉”，孟喜曾“举孝廉”；梁丘贺“以能心计为武骑”，颜安乐“家贫，为学精力”^③……这些今文学家，原来的社会地位也不显赫。传《易》的田何曾徙杜陵，施雠曾徙长陵，表明他们的先人可能出身于世家豪族，但从他们的学说汉初能得到肯定和流传这一点看，可知他们与新兴地主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

联系。可以说，汉初第一批今文学家，正是新兴地主阶级、主要是在野的中小地主知识分子的政治代表。

史实表明，西汉今文学家对经义的阐发主要是通过“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孟子有“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的说法，表明孔子在修《春秋》时，把“义”摆在首要的位置。这个“义”，其实就是褒贬。褒贬时君，自然不行，于是靠秘密传授。到《公羊春秋》问世时，它把这个私下传授的褒贬之“义”表示出来，便有了诸如书、不书、先书、后书的说法，这就是借事明义，也就是所谓“例”。“属辞比事，《春秋》之教”，就是指“例”而言的。如果说，先秦时期只是出现了“例”的形式；那么，到了汉初，这个形式便得到进一步的运用和发展。刘师培说：“汉儒畅通条例”^④，这是有根据的。汉初《公羊》先师董仲舒和胡毋生，都热衷于以“例”说《春秋》。董仲舒说：“《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视其温辞，可以知其塞怨”^⑤；“论《春秋》者，合而通之，缘而求之，伍其比，偶其类，览其绪，屠其赘，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⑥。他所著《春秋繁露》和《春秋决事比》，其实就是以“例”说《春秋》的专著。另据何休的说法，胡毋生也是有“条例”专著的。汉儒畅通条例，意义重大。如果说“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学术统一的外部表现；那么，以“例”说经，则是学术统一的内部表现。

西汉今文经学的经义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宣扬“天人合一”的政治哲学。如在《春秋繁露》中，阴阳五行一类的阐述天人关系的说教占了很大的篇幅。《诗经》本来是比较朴素的典籍，但到了汉初，《齐诗》也渗进了“三始”“五际”的神秘内容。显然，今文学家大力宣扬“天人合一”的学说，其目的是企图借助“天命”或“神道”，把地主政权涂上神圣不可侵犯的色彩，要人们相信“天不变，道亦不变”的道理。董仲舒说明，“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质诸人情，参之于古，考之于今，故《春秋》之所讥，灾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⑦。可见今文学家大谈天人之际，还蕴藏着欲动时君，视儒家经典为载道之书的企图。

二、宣扬中央集权的“大一统”主张。这个主张，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人臣无将，

将而诛”，反对臣下擅权；一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改变那种“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的状况。

三、主张任人唯贤，发展地方教育。董仲舒等人继承了《公羊》中“讥世卿”的思想，对汉初的选举制度提出了异议，指出：“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且古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非所谓积日累久也。……今则不然，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混淆”^⑧。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他们拿出了两条主意：第一，“论贤才之义，别所长之能”^⑨，把贤者提拔起来。第二，发展地方教育，以养天下之士。董仲舒对武帝说：“夫不素养士，而欲求贤，譬犹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养士之大者莫如太学。……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数考问以尽其材，则英俊宜可得矣！”^⑩

四、主张“塞兼并之路”。今文学家引经据典，指出：“《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天不重与有角，不得有上齿，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数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况人乎？故明圣者象天所为为制度，使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⑪这种作为“天数”“天理”推出来的反兼并学说，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反对“限民名田”，这是从土地关系上说的；另一方面，主张“盐铁皆归于民”，这是从工商业上说的。

当然，汉初今文经学的理论远不止这些，上述四个方面只是择其要者。但从这几个方面已可以看出，汉初今文经学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学说，它主要反映了广大的中小地主的利益，其打击方向，是指向地主阶级保守势力的。他们主张中央集权，旨在反对分裂势力的胡作非为；他们主张任人唯贤，旨在反对世家豪族对仕途的垄断；他们主张塞兼并之路，其目的更加明显，就是反对那些“因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⑫的保守势力的巧取豪夺。

从武帝开始，迄至宣、元，西汉统治阶级对今文经学的态度有几点发人深思。首先，他们对“经”和“经学”有轻重之分。如武帝重《春秋》，尤重《公羊春秋》。他曾对严助说过：“具以《春秋》对，毋以苏秦纵横”；他把治《公羊春秋》的公孙弘提拔起来做丞相，足见他的偏爱情绪。相反，

他对《尚书》一类则不那么感兴趣，认为《尚书》属于“榘学”，难以适应现实需要。其次，他们对今文经学的经义并非全盘接受，而是有取有舍。他们对“大一统”理论加以利用；对“天人合一”论加以限制，只容许用这个理论强化君权，不容许用警示天谴的形式削弱君权；对“禅让”论、“明堂议政论”、“伐无道开有德”的犯上作乱论，则采取了否定的态度，甚至不惜对鼓吹这种理论的今文学家处以极刑。再次，他们既重视“师法”，又重视“家法”，主张用“家法”补充“师法”，结果所立今文博士越来越多。还有，从武帝组织辩难到宣帝“石渠故事”，统治者曾经召开过多次经学会议，并“称制临决”，对今文经学应该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采取了十分明确的决断态度。西汉统治者对今文经学采取诸如此类的态度说明了什么呢？作者认为，至少说明了三点：第一，统治者对统治思想的建立是非常重视的，是严加控制而不是放任自流的；第二，统治者是站在整个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来考虑问题、决定取舍的；第三，今文经学虽然成为“官学”，但由于它着重反映了中小地主的利益，有了局限性，并不完全适应统治者的要求。这样，经学的流变，也就成了历史的必然趋势。

(二)

如果说，西汉今文经学在他出现的时候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比较激进的性格，代表了上升着的中小地主的利益；那么，西汉后期兴起的古文经学则主要反映了保守性很强的世家豪族的要求。

西汉时期，世家豪族力量的消长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过程。因为它们在政治上表现为分权，经济上表现为分财，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发生矛盾，所以从汉初开始，它们便受到朝廷接二连三的攻击。但世家豪族又是地主阶级中最具实力的阶层，朝廷跟它们无疑存在着某种一致性。不可避免的政治现象是：朝廷一方面打击一批不守本份的世家豪族；另一方面又通过政治上的优宠和经济上的赏赐而不断造就一批新的世家豪族。武帝元狩以后，由于“征伐四夷，重赋于民”，加速了小农经济的破产，中小地主的利益也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到王莽上台前夜，土地兼并日炽，越来越多的土地集中在世家豪族手中。荀悦《汉纪》就披露了当时“豪强之暴，酷于亡秦，今豪民

占田，或至数千百顷，富过王侯”的现象。

西汉后期世家豪族势力的发展跟阶级斗争的激化是相一致的。世家豪族的肆意侵吞把广大农民推向水深火热之中。加上天灾频繁，官吏盘剥，农民已面临死亡的边缘。史称哀帝时农民已达到“七亡七死”的惨境^⑧。广大农民无以为生，于是揭竿而起。至王莽上台前夜，农民起义已成燎原之势，如哀帝建平四年，关东农民以祭西王母为号召，集合起义，声势浩大，“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京师为之震动。^⑨类似的例子在史书中俯拾即是。不久，即酿成赤眉、铜马大起义，把残喘的西汉政权席卷而去。

西汉后期世家豪族势力的发展和农民反抗斗争的激烈展开，促成经学发生变革。当时的经学变革存在着两种情况：一种是今文经学的分化；一种是古文经学的骤兴。经学变革的总趋势是，经义朝着保守以至复旧的方面演变。

这个时期，确实还有一些经学家继承和坚持了西汉前期今文经学中比较激进的理论。比如，成、哀时期的经学家师丹就继承了董仲舒“限民名田”的理论。这个理论针对世家豪族巧取豪夺而发，因遭到他们的激烈反对而不果行。不过，象师丹那样保有激进思想的今文学家已不多见，在世家豪族专政局面业已形成的情况下，他们要革除弊政，其实困难重重。

有的同志把元帝时期匡衡以《齐诗》干仕，位极丞相，进而突出《诗》学，强调《诗》教，看成是今文经学流向保守的根据。这固然不错。因为《诗》教一向被目为“温柔敦厚”的教育，它无疑适应世家豪族的保守要求，便于他们肆无忌惮地奢侈腐朽。不过，在史籍中有关这个时期《诗》学的位置和作用的记述毕竟不多。笔者认为，主要根据别有所在，这就是今文经学日益流为“章句之学”。西汉后期章句之学的特点是“分文析字烦言碎词”，它寻章摘句，无限演绎，象治《尚书》的秦延君，竟把夏侯建有限的《尚书》说教演译至百余万言。“章句小儒，破碎大义”，章句之学兴，则义理之学衰。今文经学从西汉前期生机勃勃的义理之学变为西汉后期死气沉沉的章句之学，正是世家豪族的政治实力和保守意向在今文经学营垒中的反映。

今文经学在变！但不论《诗》教的提倡还是“章句之学”的盛行，毕竟还是在今文经学框框以内，而且不具进取的态势。这样的变革自然适应

不了世家豪族的要求。为了保护本阶层的既得利益和摆脱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世家豪族的政治代表决定冲破今文经学的框框，另起炉灶。他们采取的主要方法，就是通过发掘中秘，找出一些文字比较古老、义理比较保守、或者比较容易穿凿附会的著作，加以整理，在整理当中寓入自己的主张，然后把它高高举起，取得朝廷的认可，使之成为“经学”的一部分。这就是在经学发展史上引人注目的“古文经学”的由来。

开辟这条道路的是西汉后期的经学家刘歆。刘歆出身名门，史载从汉初楚元王开始，六传而至刘歆，其中祖辈或为王侯，或为大夫，身居要位，累世显赫。刘歆从少年时代开始，就饱读《诗》、《书》，但对今文学家“党同门，妒道真”的门户之见很反感。他认为今文学家的一大弱点是“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⑩。刘歆好古，今文学家却非古，这就使他下定了冲破今文经学藩篱的决心。史载成帝时，他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向死后，又奉诏卒父前业。就在领校中秘的时候，他发现了一批用古籀文字写成的著作，《左传》一类即在其中。他校读之余，乃“大好之”，觉得这些著作既是古文古言，又为世人所鲜见，极可以加以利用。于是，在他极力撙节之下，古文经学便一部一部地被抛了出来。

作为古文经学一大支柱的《左传》是这样登上大雅之堂的：刘歆在领校中秘时发现了《左传》古本，立即引起了他的极大兴趣。在寻师访友以后，他给《左氏》注入了新的成份。《汉书》本传作了这样的记载：“初，《左氏传》多古文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这里，关键的是“引传文以解经”这几个字眼。“经”，指的是《春秋经》。在此之前，《左传》跟《春秋》是相对独立的两部书；到了刘歆，他“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把这两部书内在地联系起来。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全面评述《左传》的价值，也不打算评述刘歆这样做的是非功过，我们只想说明，通过刘歆“转相发明”，《左传》便摇身一变，被纳入“经学”的轨道，并从训故之学变为义理之学了。接着就是推荐、争立、认可。

古文经学的另一根支柱是《周礼》。《周礼》原名《周官》。《史记·封禅书》已提到这部书，可见成书必在先秦。这是一部记载官制职掌的著作。从内容上加以分析，其中所载典章制度，有周朝

旧制，有先秦儒家保守派的添补。在西汉中期以前，也许是不合时宜，这部书并不为朝廷所重视。到了成、哀之际，情况为之一变。荀悦《汉纪》载：“刘歆奏请《周官》六篇列之于经为《周礼》，《周官》变为《周礼》，不单纯是称谓的不同，其地位也从私学变为官学，变为“经”的重要组成部分了。”

世家豪族的政治代表刘歆对《左传》、《周礼》一类古文经学那样感兴趣，决非偶然。在《春秋》三传中，汉代经学家认为，《左氏》深于君父，《公羊》多任权变^⑩。《公羊》是一部政治著作，所谓“多任权变”，其实是指这部书的作者和述者往往站在向上发展的中小地主的立场上解释《春秋》，主张行权，主张变革，以打破旧的一套统治秩序。《左传》是一部历史著作，所谓“深于君父”，就是用大量的篇幅，寓君臣父子之义于历史叙述当中，把旧的道德规范和盘托出。两者相较，刘歆认为，《公羊》那种“多任权变”的理论体系是危险的；而《左传》则是古色古香，用《左传》代替流行的《公羊》学，政治上就会保险得多，对巩固世家豪族的既得利益会有利得多。

《周礼》具有鲜明的复古色彩。这个复古色彩如此强烈，以至东汉时期的何休竟怀疑它是“六国阴谋之书”。何休的怀疑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政治上，《周礼》宣扬一种以周朝的分封制为基础的典章制度；经济上，又主张推行一种以周朝的王田制相仿佛的井田制。在王莽、刘歆看来，这种政治与经济的蓝图，适应了世家豪族的需要，也迎合了他们篡汉的图谋。

但刘歆推出古文经学，并非一帆风顺。它不可避免地要遭到今文学家的坚决抵抗。考史，从西汉后期到东汉，今古文之争凡四次，而主要的一次则发生在西汉哀帝时期。当时，“歆亲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皆列于学官”^⑪。哀帝令歆与今文学家讲论，今文学家不肯置对，于是，刘歆移书太常博士而责让之。这场斗争十分激烈，史载：“诸儒皆怨恨。是时名儒光禄大夫龚胜，以歆移书，上疏深自罪责，愿乞骸骨罢。及儒者师丹为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⑫刘歆惧，求外出补吏，以避锋芒。以此为开端的接二连三的今古文之争，主要是经义之争，前者要师古，后者则非古。此外，也还包含学术之争和利禄之争。所谓“学术之争”，就是今古文学对五经当

中所反映的历史事件的不同解释。所谓“利禄之争”，就是班固所说的：“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迄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浸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利禄之路然也。”^⑬这条“利禄之路”，向为今文学家所独占，现在冒出古文经学，要立学官，要争地盘，自为今文学家所不许。

这场今古文之争，随着世家豪族政治代表王莽地位的上升和新莽政权的建立，以古文经学的胜利而告终。但是必须指出，古文经学的胜利并不意味着对今文学的扬弃。只是形成了两相并行的局面而已。班固指出，在汉代，最高统治者对今古文学总是采取“网罗遗失，兼而存之”的态度。王莽的态度也不例外，他酷爱古文经学，支持它、让它登上“经学”的宝座。但在上台后的多次下诏中，又往往引用今文经学的经义以自饰。他仍然给人一种“网罗遗失，兼而存之”的形象。

王莽的复古改制是古文经学产生后，主要是在古文经学理论指导下的第一次政治大实践。王莽改制内容涉及面很广，但其主要方面则以古文经学中的《周礼》为依据。在政治改革中，王莽实行了层次分封，受封者曾经达到一千三百多人^⑭。虽然后来他强调“户籍未定”^⑮而不让受封者到封地去，但他封官许愿本身却使那些曾经支持过他篡汉的世家豪族多多少少得到了慰藉。在经济改革中，他下令实行“王田制”，具体内容是：“今更天下田为王田，……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⑯这种田制仿于周代。实行这样的田制，是对春秋战国以来萌发壮大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否定，也是对当时世家豪族土地兼并的一种束缚，这又为世家豪族所不取。

王莽以古文经学为主要依据的复古改制，违背了历史潮流，遭到社会各阶层的猛烈反抗。随着赤眉、绿林农民大起义，这种改制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但值得注意的是，主要反映世家豪族利益的古文经学，却没有因新莽政权的垮台而消声匿迹。相反，它竟以更大的势头在社会上到处流传。究其原因，一则因为世家豪族虽然受到农民起义的打击，但它们仍有很大的社会势力；二则古文经学在其产生和争立过程中，已经一定程度地吸收了今文经学中一些对地主阶级

各阶层普遍有用的东西；三则古文经学把汉初政治化了的“经”还原为“史”，寓政治主张于历史叙述当中，也增强了自身的生命力。东汉时期出现的综合学派，正是以古文经学为基础，通过进一步的综合改造而发展起来的。

(三)

窃取了绿林、赤眉起义胜利果实而建立起来的东汉政权，一开始就十分重视经学。据《汉书·儒林传》载：“昔王莽、更始之际，天下散乱，礼乐分崩，典文残落。及光武中兴，爱好儒求，未及下车，而先访儒雅，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先是四方学士多怀协图书，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负坟策，云会京师，范升、陈元、郑兴、杜林、卫宏、刘昆、桓荣之徒，继踵而集。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从这段记载可见，光武中兴也包括经学中兴。中兴经学，起码有三个目的：一是企图把西汉末年被搅乱了的统治思想重新建立起来；二是企图通过经学中宣扬的繁文缛节，把中兴政权神授化；三是企图通过倡导经学，把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并且通过他们，跟整个地主阶级沟通联系。

东汉政权是以保守性很强的地方豪强为核心建立起来的。汉光武本人在登基前就是地方豪强的典型代表。光武的亲属，或“重楼高阁”，或“著姓”，或“巨富”。他所依靠的云台二十八将，其实就是南阳一带的地方豪强集团。地方豪强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它带有地方性，跟地方上的白衣地主存在着利害关系的一致性。其二，它又是豪强，是地主阶级的上层，跟官僚地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地主阶级内部的结构上看，可以说地方豪强是贵族地主与白衣地主之间的中间环节。由地方豪强建立起来的东汉政权，决定了它的社会基础比西汉初期来得广泛。这样的特点在对待今古文学的态度上也有所反映。在东汉政权看来，今文经学是西汉以来传统的官学，是地方地主的仕途利禄所在，要取得地方地主的支持，非重视今文经学不可。不过他们又觉得，西汉后期冒出来的古文经学也不是洪水猛兽；恰恰相反，古文经学中“古”的色彩和保守的说教，也确实合乎自己的口味。这样，东汉政权从一开始便对今古文学左右逢迎，摆出了兼收并蓄的架势。上述引文中所列举的“抱负坟策”归于汉光武麾下的经学家中，范升等是今文学家，

郑兴、陈元等则是古文学家。由于兼收并蓄，使经学发展到东汉，面貌又为之一变，即从今古文学的分野和斗争，到向综合学派逐步过渡。

笔者认为，东汉综合学派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即今古文学并行发展阶段；初步综合阶段；最终形成阶段。每个阶段都存在着特定的社会和政治背景。

从汉光武到章帝，是今古文学并行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东汉政权刚刚建立，最高统治者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网罗人才，安定秩序。建武时期，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古文经学中的《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遭到今文学家范升等人的反对。于是光武亲自出面，召开了一次辩论会，让两派学者各抒己见。先是范升与韩歆辩论，接着范升又跟陈元辩论。辩论以光武对今文经学的认可和“卒立《左氏》学”^②结束。辩论中，范升有“从之则失道，不从则失人”^③的说法，可见在今古文学的立学选择中，网罗人才是统治阶级十分注意的问题。光武在认可今文经学的同时，卒立《左氏》学，恰恰体现了这个企图。这个企图如此强烈，以至使派别之见很强的今文学家也无法违背。

章帝也以“扶微学，广异义”以自标。他曾效法西汉宣帝石渠故事，大会群儒于白虎观，组织辩难，考详同异，连月乃罢。通过称制临决，成就了一部以今文经学中的礼学为主体的《白虎通》，作为“国宪”，颁发下去。于此同时，他又诏古文学家入讲，并诏高才生受《古文尚书》、《毛诗》、《谷梁》和《左氏春秋》^④。朝廷这种“网罗遗失，博存众家”的立学方针，使今古文学得以并行不悖地发展起来。

从章帝后期开始到桓、灵前夜，约五十年，为今古文学从并行发展到初步综合的过渡时期。“并行”为“综合”提供了前提。章帝组织白虎观辩难，就有“考详同异”的提法。所谓“考详同异”，就是不仅考其异，而且考其同。最高统治者早就看出，今古文学之间并非水火。不过在章帝以前，派别之见仍甚激烈，非毁师家法仍要受到指摘。只是到了章帝后期，才有那么一批人从派别之见中超脱而出。代表人物就是贾逵。历来认为，贾逵属古文学派。笔者则认为，贾逵应是综合学派的初期代表，他在经学史上的地位是开了综合工作的先河。《后汉书》本传云：“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训诂相应，诏令

撰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同异。遼集为三卷，帝善之。复令撰齐、鲁、韩《诗》与《毛诗》异同。并作《周官解故》：“遼所著经传义诂及论难百余万言……学者宗之，后世称为通儒”。“通”者，既指兼通今古文学；又指他在今古文学之间找寻共通的语言。由上可知，他把《尚书》今古文说沟通了；又把《诗》今古文说沟通了。史载建初元年，遼在条奏中高度评价《左传》著明“君臣之正义，父子之纲纪”，并指出《左传》“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简小异，无害大体”，可见他把《左传》和《公羊》也沟通了。可以说，贾遼是在比较广泛的基础上找寻今古文学之间共同基础的经学家。这种打破壁垒之见的做作，为后来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竞相效仿。

为什么东汉章、和以后，在今古文学之间会出现综合趋势呢？除了世家豪族势力的发展和朝廷的有意倡导外，笔者认为，还有一个更加直接的原因，就是世家豪族集团跟宦官集团的斗争。和帝以后，特别是外戚大将军窦宪被诛以后，宦官集团的势力迅速膨胀，“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宫卿之位”。甚至达到“举动回山海，呼吸变霜露，阿旨曲求，则光宠三族；直情忤意，则参夷五宗”^②的地步。他们“剥割萌黎，竞恣奢欲，构害明贤，专树党类”^③，直接侵害了世家豪族的利益。受害的世家豪族，既包括外戚，又包括官僚，还包括以经学致仕、门生故吏遍天下的儒家大族。他们结成集团，相与争衡。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有远见卓识的经学家起来拆除派别藩篱，这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桓、灵时期，是综合学派最终形成时期。这个时期，社会诸矛盾大大激化了。在统治阶级内部，宦官集团与世家豪族的矛盾几经反复，愈演愈烈。考史，从桓帝建和元年（147）到灵帝中平六年（189），四十年间，两大集团的冲突就不下十数次，每次冲突都有一大批人被杀戮、被禁锢。在敌对阶级之间，农民的反抗斗争更是风起云涌，见诸《后汉书》和《后汉纪》的就达二十多次，陈留、长平、琅邪、南阳、长沙、桂阳、渤海等地的斗争，声势尤为浩大。这样，摆在统治阶级面前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把统治力量组织起来，共同镇压农民起义的问题。经学中的综合学派，恰恰是从意识形态领域执行了这一使命。

以郑玄为代表的东汉后期的综合学派，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混淆家法。儒有一家之学，故称家法。两汉时期，家法随着经学的流传，繁衍枝蔓。家法之戒，其实是经学中的派别之见。东汉以来，家法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今学与古学的分野；一是今学与古学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的派别。这种门户之见和彼此之间的相互攻讦，使统治思想陷于软弱无力的状态。以郑玄为代表的综合学派，力纠前弊，致力于建立一道共通的桥梁。《后汉书》本传云，玄“师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统历》、《九章算术》”。又从东郡张恭祖受《周官》、《礼记》、《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以山东无足问者，乃西入关，因涿郡卢植，事扶风马融。”第五元先、张恭祖、卢植、马融，都是学贯古今、不拘拘于家法的一代通儒；郑玄拜他们为师，学到了广博的知识，为他后来建立综合学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郑玄著述宏富，史称“玄所注《周易》、《尚书》、《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中候》、《乾象历》。又著《政论》、《鲁礼禘祫义》、《六艺论》、《毛诗谱》、《驳许慎〈五经异义〉》、《答临孝存〈周礼难〉》，凡百余万言。”他的著述有两个特点：一是遍注群经，二是混淆家法，而遍注群经的目的则是为了混淆家法。他注《尚书》用古文，走的是马融混淆古今的路子，但又与马融有异。他笺《诗》以毛本为主，又博采鲁、齐、韩三家之所长。他注《仪礼》并存今古文，从今文则注内叠出古文，从古文则注内叠出今文。这样一来，前此家法林立的局面被打破，经学面貌为之一变。

第二，突出礼教。礼教，是儒家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五经当中，一方面有《礼》经；另一方面，《诗》、《书》、《易》、《春秋》也跟礼教紧密相联。两汉时期，尽管经学派别滋蔓，观点不尽相同，但在维护封建伦理道德方面却是相同的。从西汉到东汉的最高统治者，无不希望经学在维护封建礼教方面发挥突出的作用。朝廷通过组织辩难，考详同异，使经学从汉初的政治学逐渐向以后的伦理学过渡。这个过程，其实就是地主阶级整个地趋向保守的结果。以郑玄为代表的综合学派，把突出礼教看成是治学的要务，他们清楚，在今古文学当中，在经学的千门万户当中，礼教，是各家均能接受的东西。强调礼教，也能迎合最高统治者的要求。因此，郑玄在著述当中便突出了如下三条：第一条，把“三礼”全面注释起

来；第二条，把浸透礼教的《左传》强调出来；第三条，用封建礼教遍注其他经典。《易经》本来是一部哲理性很强的强调“变易”的经典，但是到了郑玄手里，却变成了一部伦理性很强的强调“不易”的经典。《周易》郑注《易赞》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郑玄正是运用这种尊卑贵贱的伦理观念说《易》。难怪张惠言《周易郑荀义叙》有这样的评价：“其列贵贱之位，辩大小之序，正不易之伦，经伦创制，吉凶损益，与《诗》、《书》、《礼》、《乐》相表里，则诸儒未有能及之也。”

第三，详于训诂。马融、许慎、郑玄这些综合学派的佼佼者，不仅遍注群经，而且对其中所涉及的历史事件、典章制度、文字章句都作了详细的考订。但综合学派的训诂之学跟西汉时期的章句之学有所不同，两者相较，综合学派的知识广博得多，涉猎面广泛得多，治学态度严谨得多，因此，在经学史上，综合学派在训诂方面取得的成绩也就显著得多。

如果说东汉章、和以前经学处于“支叶繁滋”的时代，那么，以郑玄为代表的综合学派则开创了经学的“小统一”时代。由于郑玄笺《诗》以毛本为主，兼采今文三家，所以郑《诗》笺行而三家《诗》废。由于郑玄注《尚书》用古文而兼采今文，所以郑《书》注行而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废。由于郑玄注《礼》博采诸家，所以郑《礼》注行而大小戴《礼》废，对此，《后汉书·郑玄传赞》作了这样的

论述：“自秦焚六经，圣文毁灭。汉兴，诸儒颇修艺文。及东京学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滞固所禀，异端纷纭，互相诡激，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学徒劳而少功，后世疑而莫止。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说，删裁繁芜，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范晔如是评论应不是过分的。

综上所述，由今文经学而古文经学，由今古文学的并行到今古文学的综合，这就是两汉经学流变的大势。马克思指出，理论家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中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①；又指出，思想家的“个性是受非常具体的阶级关系所制约的和决定的”^②。经学各派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各派经学家通过阐发经义，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各自受着十分具体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所制约。在其产生的时候，今文学派主要反映了上升时期的中小地主的利益；古文学派主要反映了世家豪族的利益；综合学派则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各种势力的折衷和调和。可以说，两汉经学流变的过程，大体上就是地主阶级由上升到日趋保守的过程。东汉以后千余年来世代相传的经学，实际上不是古文经学，而是综合经学。尽管各朝各代表表现形式不同，但它反映了地主阶级保守趋势的加强和延续。这就是本文所要得出的主要结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2页。

②参阅洪迈《容斋随笔·汉人姓名》。

③见《汉书·儒林传》。

④刘师培《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论微序》，见《刘申叔先生遗书》。

⑤《春秋繁露·楚庄王》。

⑥《春秋繁露·玉杯》。

⑦、⑧《汉书·董仲舒传》。

⑨《春秋繁露·十指》。

⑩《汉书·董仲舒传》。

⑪《春秋繁露·度制》。

⑫《汉书·董仲舒传》。

⑬《汉书·鲍宣传》。

⑭《汉书·哀帝记》。

⑮《汉书·楚元王传》附《刘歆传》。

⑯《后汉书·贾逵传》。

⑰、⑱《汉书·楚元王传》附《刘歆传》。

⑲《汉书·儒林传赞》。

⑳、㉑、㉒《汉书·王莽传》。

㉓、㉔《汉书·范升传》、《陈元传》。

㉕《后汉书·贾逵传》。

㉖、㉗《后汉书·宦者传》。

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152页。

㉙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76页。

“正月”读音“征月”之为秦讳说质疑

黔 容

“正月”读音“征月”是否即是避秦皇政之名讳，早就存在争议，陈垣先生是近代持否定论者。曹松林先生对之提出不同意见而坚持避秦讳说（见所著《小议“正月”读音“征月”为秦讳》，《学术研究》1982年第4期）。我觉得其中有点还须进一步澄清，敢为提出并向曹先生请教。

先谈避讳。对它的起源和发展，前人业有所论，清人赵翼以为“避讳本周制”，“盖起于东周之初”（赵翼《陔余丛考·避讳》），这讲的是起源。陈垣先生说：“其俗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史讳举例》序）兼及它的发展。据此而论，秦行避讳是可能的，问题在于它实行到怎样的程度。一般说来，问题的发展总是有个过程的，这避讳的作法虽“成于秦”，但在秦总还不是最盛，因而它就不能象行之最盛的唐宋，范围那么广，办法那么琐细。从历来避讳的情况看，以改字为最常见，如汉时以高祖名邦，因将战国以来传下来的“相邦”一职改名为“相国”。再就是减笔，如为了尊孔，把孔丘的“丘”字改写成“丘”，还有其他，不为列举，但改变读音的却不太多。因而便引起怀疑，何以在避讳之俗行之还不太盛的时候，竟然采用了到后来并不见习用的办法？也没有材料可以证明在先它是广泛使用，是后来废弃了的。

具体到避秦皇名讳的问题，对之也发生了一些疑点。其讳是在秦皇生时就避了呢，还是在他死了以后？即使是在他生时，可以想象，总该是在他当了皇帝之后，但他当皇帝共十一年，时间并不太长。如果是在他死了以后，才止三年秦就亡了，时间就更短了。不成想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形成的读法，竟传至数百千年，不稍变易。从历史上看，前朝所讳，到后朝一般不予遵守，何以“征月”的读音，避秦皇名讳，到后来竟沿读不变呢？难道汉朝也要为秦皇讳吗？在史籍中，确也见到避秦皇名讳的事，恰好就是这个“正月”。《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在秦二世二年项中，有一个月份记为“端月”，《索隐》注说：“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讳正，谓之端。”后世就没有沿袭这个避讳，再把“正月”叫“端月”的。实际义帝立后，便称“正月”为“一月”了。而秦之避“正”改“端”，还是改字而不是变音的。再就秦之避讳的实际情况看，是不大严格的，这恰是还非最盛时所应有的现象。即就避秦皇名讳而言，并非是“政”的本字和“政”的同音字，凡有必讳。如九卿的官职中就有“宗正”一职，“正”字就没有避。清人卢文绍对此曾有所论，他说：“言正月因避

始皇讳故读为征，此则未然。……且政本字尚不改音，而独改正月一音，不可通矣。”（《游宦纪闻跋》，刊在张世南《游宦纪闻》）他认为在当时就是这样读法，其说还是有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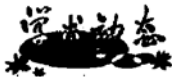
再来对正月进行一下研讨。“正月”之称起于何时？可能是起于殷末，因为后期的甲骨文中出现“正月”的字样。在殷代，正月是称作一月的，至于它为什么又改称正月？纵有说法，实也不便妄测。但它的读音可以断定是读如“政”的。不过，“正”之一字，当时也有“征”的读法，且举几条卜辞来作证：

“贞：勿正囟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殷契粹编》一〇八四）

“黄贞：王旬亡猷？在九月正人方，在雇”（《殷虚书契前编》二·六·六）

《殷虚文字甲编》也有“正孟方伯”（二四一六）等等纪录。多举几条的意思，就是说这在卜辞之中，并不是个别的。这里是用“正”为“征”义，其读为“征”音当无问题。陈垣先生说，“正本有征音”，在殷代已是如此了。曹先生举《诗·小雅·正月》的注为例，说“正”字下赫然注曰音政”，其意以为这时只有“政月”的读音，但我们承认这时候“正月”是有“政月”之一读，可是不承认就此便排斥还可以有“征月”的读法。就是古籍的注释，我们也能从那里找到不同的说法。如《公羊传》隐公“元年春王正月”下的注是：“正月音征，又音政，后放此。”《谷梁传》也有类似的注：“正音征，又如字，后皆放此。”这就说明，在注者的印象中，春秋时候，“正月”是有“征月”之读音的。这还是合乎实际的，因为两种读音早就存在。如果一定说，“征月”的读音到秦时才有，是为了避秦皇讳，就不对了。

倘若还要追根求底，必把为什么“正月”读成“征月”弄清，我倒有个解释，这要追溯到周武王伐纣。如后出的古文《尚书·泰誓》序之所载：“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武王伐纣是在一月，即殷之正月。周人为了纪念出征伐殷的胜利，于是就把“正月”读为“征月”，如前甲骨卜辞之所举，“正”字本有“征”字之义。在读音的发展过程中，先还是“征月”与“政月”的读音并存，到后来约定俗成，人们就都习惯以“征月”为正音了，这与避秦讳是不相关涉的。



广州市委研究室和市外经委邀请学术界举行情况报告会

广州市委研究室和市外经委，于一月二十六日举行报告会，由市外经委副主任韩英同志向各大专院校、科研部门的同志作了广州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情况的报告。韩英同志介绍了广州市近几年来外经外贸工作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就外经外贸发展战略，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出口贸易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研究课题，希望学术界的同志就这些课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为开好今年五、六月间举行的“进一步发挥广州市中心城市外经外贸作用问题讨论会”作准备。有关单位还将组织类似的报告会，使理论部门的同志掌握更多的实际情况，并组成若干问题调研组，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李）

“执金吾”与“中尉”沿革考

谭世保

《大唐六典》卷二十五“左右金吾卫大将军”条云：“《汉书·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师。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魏武执政，复为中尉。晋、宋、齐、梁、陈并不置……”。

《通典》卷二十八《职官》十“左右执金吾卫”条云：“秦有中尉，掌徼循京师。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魏武秉政，复为中尉。晋初罢……”。

《三国会要》卷九《职官》上“执金吾”条云：“魏建国，置中尉，黄初元年，改执金吾。”

《辞海》（1979年版）“执金吾”条云：“……西汉武帝时改中尉为执金吾……东汉沿置，三国时或称中尉，或称执金吾，晋以后废……”。

以上所引各条关于中尉与执金吾沿革的叙述，皆有错误，现略加考证如下：

（1）西汉中尉之官非只设于京师，设于京师者乃天子属下之中尉，而各王侯之国都城亦设中尉，乃王侯国之属官。汉武帝太初元年时并非把所有中尉都改称执金吾，只是把汉朝中央直属之中尉改称执金吾，而其余诸王侯国之中尉仍用旧名。《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说得很清楚：“武帝改汉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故王国如故。损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仆曰仆，秩亦千石。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请注意上引文说汉武帝所改名者为汉朝之内史、中尉、郎中令，所谓“故王国如故”是说原来的王国之官名仍用故名不变。因此，下文说成帝时王侯国仍有中尉，职如郡都尉。可见上引诸书各条均忽略了汉朝官与王侯国官的沿革差别，都笼统地说汉武帝改中尉为执金吾，这就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并由此引起了以下关于历代中尉与执金吾沿革的一些叙述错误。

（2）按上引诸古书之意，似乎在汉武帝改中尉为执金吾之后，魏武帝又把执金吾改为中尉，而《辞海》则说三国时或称中尉，或称执金吾，似无统一称呼。这都是错误的。其实曹操建魏国后，即按照汉诸王侯之国来设置官员，故魏国有中尉一职。先后任魏国中尉的有凉茂、崔琰、国渊、邢贞、杨俊、徐奕（参考《二十五史补编·魏国将相大臣年表》），这魏国的建立及其中尉等官的设置，与苟延残喘的汉朝中央政府的执金吾等官是属于两套并存的官僚机构，并无把汉朝的执金吾改名为魏的中尉之事。查现存

史书所载东汉最后一位执金吾是曹操于建安四年表贾诩担任的（见《三国志》卷十《贾诩传》，参考《二十五史补编·后汉公卿表》22页），虽然其任职下限不详，但可以肯定一点，作为汉朝中央政府的执金吾与后来魏国的中尉并非同一级别职务的官员之异名更替。至于所谓文帝曹丕于黄初元年又改中尉为执金吾之说，也是不对的。其实是由于其时曹丕称帝，魏国已取代汉朝，因此其原来的魏王国之官也随之升格为魏朝中央官，故须承袭汉中央朝官之名号。《三国志》卷二《文帝纪》说：“黄初元年……改相国为司徒，御史大夫为司空，奉常为太常，郎中令为光禄勋，大理为廷尉，大农为大司农”。这里没有提到把中尉改为执金吾，是省略了。这种更名并非把原中央政府的官名改变，而是由于原魏王国政府取代汉朝中央政府成了魏朝中央政府，故让原魏王国之官名改用汉中央政府之官名。在魏朝时期，中央政府与王公国政府的官名差别，仍然和汉朝时期一样存在。《通典》卷三十一《职官》十三云：“黄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为乡公……其后定制凡王、公、侯、伯、子、男六等……自关内侯皆不食租，虚封爵自魏始，而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中尉、大农……”。又同书卷三十六《职官》十八所载，魏官品之第七品有“诸封公保、傅、相、郎中令及中尉”，可见在魏王朝时的王、公等国，仍有中尉一职，并未与中央朝官一样都改为执金吾。

（3）《大唐六典》等书的说法使人以为魏武帝把所有执金吾都改为中尉，而魏文帝又把所有中尉（包括中央和王、公等国的）都改为执金吾，至晋以后则执金吾与中尉皆废。故《辞海》“执金吾”条云：“三国时或称中尉，或称执金吾，晋以后废……”。上文已考证三国魏朝时期仍然是如汉朝时期一样，天子的中央朝廷设执金吾，王、公之国政府设中尉。这里可进一步证明，晋以后所废者，只是天子中央政府之执金吾，而王国或公国等，多少仍有中尉之职。《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云：“王……有郎中令、中尉、大农为三卿。”“咸宁三年……有司奏从诸王公，更制户邑，皆中尉领兵，……又为郡公制度如小国王，亦中尉领兵。郡侯如不满五千户王，置一军一千一百人，亦中尉领之。《通典》卷三十七《职官》十九“晋官品”之第六品有“王郡公、侯郎中令、中尉、大农”，可证西晋的王、公、侯之国皆有中尉之官。《宋书》卷四十《百官》下云：“江左以来，公国则无中尉、常侍、三军，侯国又无大农、侍郎，伯子男唯典书以下，又无学官令矣。”可证东晋唯王国尚有中尉。然其前文又云：“宋氏以来，一用晋制，虽大小国，皆有三军。”此“晋制”指西晋，故其官品之第六品有“王国公三卿”，此三卿即指郎中令、中尉、大农。可见宋之王、公国皆有中尉。又《南齐书》卷十六《百官志》云：“诸王师、友、文学各一人。国官郎中令、中尉、大农为三卿……公侯置郎中令一卿。”可见南齐时唯王国有三卿，公侯以下则无中尉及大农。梁朝之王、嗣王、郡公、县公之国皆有中尉（见《隋书》标点本728、734页），陈朝皇弟、皇子之国中尉为秩六百石，第八品。嗣王国中尉秩四百石，第九品（见《隋书》标点本745、746页）。北魏皇子中尉为第七品上，王、公国中尉皆第八品下，侯、伯国中尉皆第九品下。（见《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北齐沿之（见《通典》卷三十八《职官》二十“北齐职品”）。至隋

唐始改为尉（见《大唐六典》卷二十九“亲王国”之“尉”条。）

（4）《宋书》卷四十《百官》下云：“御史中丞……每月二十五日，绕行官垣白壁。史臣按《汉志》执金吾每月三绕行官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并中丞。”此说有一定根据，因为北魏曾改御史中丞为御史中尉，又省称为中尉（参考《通典》第一四二页、《大唐六典》卷二十五“左右金吾卫”条及《辞源》“中尉”条）。由此可见御史中丞与执金吾及中央朝廷的中尉确有省并沿革之渊源关系。

综上所述，可知汉武帝至三国魏朝，皆于中央朝廷设执金吾，王、侯或公等国则设中尉。晋及南北朝中央废执金吾，南朝宋以御史中丞兼其职，北朝魏以御史中尉（或省称中尉）兼其职。北周置武环率、武侯率下大夫掌其职，隋初置左、右武侯府大将军，后改为左、右武侯卫，至唐龙朔二年改为左、右金吾卫大将军（见《大唐六典》卷二十五“左、右金吾卫大将军”条）掌其职。而王国或公、侯、伯、子、男等国在两晋南北朝时期或多或少保留了中尉一职。至隋、唐始改为尉。前述各书所述执金吾与中尉之沿革的错误，归根到底是由于混淆了中央朝廷之官与王、公等封国之官的差别而引起的。



李清照词二句解析商榷

靳极苍

李清照《蝶恋花·上巳召亲族》词云：

“永夜恹恹欢意少。空梦长安，认取长安道。为数今年春色好，花光月影宜相照。

随意杯盘虽草草，酒美梅酸，恰称人怀抱。醉莫插花花莫笑，可怜春似人将老。”

其中“醉莫插花”二句，诸家注释多忽其深意，使人不能无憾。如徐培均《李清照》说：“词人最后还是抑制不住满腔的感慨，提醒自己‘醉莫插花花莫笑’，不要纵情欢乐。为什么？因为‘可怜春似人将老’了。上巳是在暮春之初，容易勾起诗人的伤春怀抱。”刘忆萱《李清照诗词选注》说：“春似人将老，春天如人一样，即将逝去。人，作者自己。”就都存在着不妥的理解。

按，插花是北宋洛阳旧俗。欧阳修《洛阳风俗记》：“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张端义《贵耳集》说：“李清照南渡以来，常怀京洛旧事。”“插花”也正是她所怀京洛旧事之一。插花既会惹起人们故国之思，所以南渡的人，一般是避免插花的。可是醉了就会忘记这一点而习惯地插花。因此诗人以主人身份预先警告说：“醉莫插花。”但这警告是否见效，连诗人自己也不能担保，于是她又转说：“要是我醉了插花，花你也别笑。”“花笑”，取意于武元衡诗：“花笑白发人。”为什么要“花莫笑”呢？因为“人将老”。“春似人将老”，读时“春似”一顿，意谓“春天还与往年相似。”这与上文“今年春色好……”是彼此照应的。虽然春光仍旧，而人事已非，故说“可怜”。此句骤看之平平无奇，就中却饱含血泪，感慨极深，非细加寻味不可得。诗人另有《偶成》诗，写得较为显豁：“十五年前花月底，相从曾赋赏花诗。今看花月浑相似，安得情怀似旧时？”正足作此句之注脚。

现代派不是社会主义文艺 发展的方向

石 成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社会主义文艺应走什么道路？朝着什么方向发展？这是每一个文艺工作者都必须考虑的根本问题。有些同志提出，现代化必然带来现代派，西方现代派文艺是现代化物质生产力发达的产物，我国在经济上要搞现代化建设，我们的文艺发展也必然地要走现代派文艺的道路。这种看法，不符合社会主义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文艺发展观。

—

主张我国文艺要走现代派道路的同志，有一个基本论点：现代派文艺的产生是“现代化的物质建设所决定的”，是“生产力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而急剧地上升”的产物。有的同志还说，现代化生产的高速度、快节奏，打破了人们的传统的时空观念，使社会生活的节奏发生变化，因此，传统的文艺观念和创作技巧、形式也必然要发生变化，因而有现代派的出现。意思很明显，他们认为，文艺发展变化的原因完全取决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某种文艺思潮、文艺流派的产生、流行是以科学技术水平为标志的物质生产力的直接派生物，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文艺。

这种直接从物质生产力水平来考察文艺发展的观点究竟对不对？

确实，历史唯物主义从来就申明，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前提和基础，而且，特别重视生产力这个社会物质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变化最终将引起社会生产方式和其它一切社会生活包括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是历史唯物主义再鲜明不过的基本原理。但这些都是从物质为意识的产生和存在提供基础，社会物质生产为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这个总体上说的。

在这个总的概括之下，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包括社会意识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辩证的历史运动过程，对这一过程的解释，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观，还包含了更多的丰富的具体内容。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德文版序言》中为我们如何辩证地唯物地解释社会

历史指出了—个基本的线索，他说：“《宣言》中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页）这里，“经济生产”即人类物质生产的自然方面，仅仅是一个因素，而另外一个因素“社会结构”即在生产中必然产生的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整个社会关系，也是考察历史的一个重要因素。马克思主义在表述上，总是把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只有这二者的统一或者说是总和，才能构成一定时代的社会历史的基础。这种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方法，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独创性的科学方法，也才是历史唯物论的真正的基木思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众所周知，就是社会生产方式，所以恩格斯在另一个地方又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文内着重号引者加）

根据这个思路，历史唯物主义从来就不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看成是单纯的自然过程，而是把它看成是自然的和历史的辩证统一的过程；从来不把社会存在看成是单一的物质存在，而是把它看成是一定历史和社会范畴中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总和；不是把物质生产力看作一个抽象的永恒的自然范畴，而总是把它置放在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方式之中，作为一种历史的因素加以考察的。对此，恩格斯申明：“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对于那些在这点上曲解，或者模棱两可的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总是给予旗帜鲜明的驳斥。例如，在《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中，马克思就曾批判了昂利·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中“对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相互关系问题的反历史态度”。马克思指出：“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从而也就不能超出庸俗的见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96页）恩格斯的看法同马克思是完全一致的。他谈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同物质生产力的关系时指出，作为物质生产力的“经济在这里并不重新创造出任何东西”，它仅“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而且这一作用多半也是间接发生的”，“发生最大的直接影响的，则是政治的、法律和道德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486页）

人类文化艺术发展的历史过程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上述思想。十五世纪开始的启蒙主义文艺，是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要求和人文主义思想的艺术形态表现；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文艺思潮席卷欧洲，则是法国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运动、民族解放运动高涨的直接反映；十九世纪中、末，批判现实主义文艺的辉煌胜利，是封建社会迅速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矛盾尖锐化的观念产物，同时又受到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人本主义以及孔德实证主义等哲学思潮的巨大影响。中国古代盛唐的安定、繁荣的

政治局面和社会生活，激发了浪漫主义诗歌创作，造就了李白；而安史之乱的大动荡又孕育了杜甫的现实主义。元曲、话本小说兴起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都市生活的繁荣，反映着市民阶层的意识；五四新文化运动则是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危机的尖锐化，又和十月革命的政治影响以及西方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东渐分不开的。它们都是在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政治、精神的基础上产生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水平则很难说同它们有直接的关系。

我们有些同志尽管在主观上或许真诚地相信历史唯物主义，力图以此为指导，从一个“新”的角度去探索新时期我国文艺发展的方向。但是，当他们自以为是在为历史唯物主义呼吁的时候，偏偏犯了同当年俄国经济学家施托尔希等人相似的理论错误。“现代化必然带来现代派”观点，就理论逻辑来说，错就错在：他们把现代社会的全部生产活动抽象为“现代化”三个字，这个概念，即便加上什么样的定语，其实也只能是一个对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的一般概括的类概念，它本身不可能包括任何具体的历史内容。同样，把现代社会生活概括为“高速度、快节奏”，也是十分片面地、空泛地表述了现代化生产的个别表象特征，丰富复杂的社会生活在这里被简化为一种单纯的机械力的数量，深广的历史范畴在这里被抽象为一个时空的躯壳。这样，他们考察文艺发展时，就抽去了联系物质生产与文艺精神生产之间必不可少的特殊的历史的重要中介——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生活关系，把本来不是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变成了直接的、必然的、唯一的规律。这里头，“唯物”是空泛的，非历史却是实在的。因而便不由自主地滑向了文艺上的反历史唯物主义倾向。既然，“现代化必然带来现代派”的理论前提错了，由此推导出的社会主义文艺要走现代派道路的观点也就站不住脚了。

二

现代派并不象我们的某些同志所理解的那样，是一个可以到处搬用的时间概念，而是一个特定历史阶段上出现的，包含特定社会内含的文艺创作潮流，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西方现代派文艺形成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风靡欧美而得到确认。此时，正是西方基本上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电气化技术成为工业生产的统治力量，社会情况发生剧烈变动的时代。新技术使社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而在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这只能使资本内部的竞争和兼并加剧，进而使帝国主义加紧了对国内外的剥削和压迫。一方面是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是经济危机的日益频繁和劳资冲突的日益尖锐。现代生产带来的物质繁荣，在垄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给予人们的并不是生活的健康发展，而是物质对精神的冲击和压迫。个人与社会，自我与他人，物质文明与精神空虚，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随后爆发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资本主义内部人们的巨大的悲剧感和不安感空前膨胀，原先对资本主义充满信心，对传统价值观念牢固信赖的情况已为日益沉重的危机感所替代。尤其是中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面对中小资本的纷纷破产，对社会经济、政治、精神危机更有切肤之痛，但又苦于无路可

走，悲观情绪、没落意识就自然成了他们精神世界中的主调。

在这样的社会土壤上，传统的政治思想、哲学观念也发生了剧烈的动摇。十九世纪上半叶欧洲的那种比较和谐的、自信的古典哲学思想，开始为新的现代哲学所排斥。理性动摇了、沉沦了，非理性崛起了；乐观主义褪色了，悲观厌世主义抬头了。尼采、叔本华的虚无悲观主义，弗洛伊德的性本能说和潜意识说，柏格森的直觉主义，等等，成为世纪初一些人中间的时髦的美谈。

现代西方经济、政治和哲学思潮的这些特点，影响了文学艺术，使一些人的文学艺术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缺乏正确世界观指导的艺术家，虽不满于现状，但又看不到历史前进的方向。于是对本来正确的东西也连同那些不合理的东西一道加以怀疑，把现实主义创作当作旧传统加以反对。他们以为，清醒的尖锐的现实主义批判，似乎无法反映日益复杂的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无法表达他们对现实的极端不满和厌恶。理性的创作原则在迷茫的绝望之中似乎是那样苍白无力。于是他们要求寻找一种足以表现和发泄自己内心各种矛盾的文艺道路，现代派的文艺思潮和文艺创作就应运而生了。

现代派中有许多杂七杂八的流派，如象征主义、表现主义、荒诞派、印象派、抽象派、“垮掉的一代”、黑色幽默等。他们产生的具体背景各异，创作主张也不尽一致。但由于上述总的经济、政治、哲学基础，它们在反映社会生活过程中，又有一些共同的本质特征和创作思想倾向。在政治倾向上，尽管它们不一定全是反动的，甚至有些还具有一定的反抗现实的进步倾向，但终究都以反对一切社会组织即无政府主义为归宿；在人生观上，它们大多强调以个人为中心，主张表现个人的自我意识或潜意识，表现个人与社会的不可调和的冲突；在格调和情绪上，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资本主义的怀疑、厌弃，也往往流露出一种无出路的苦闷、悲观、厌世，甚至是极端矛盾中的变态；在创作方法上，要求反对“传统”，反对现实主义的理性描写，搞非理性化、非性格化或非情节化。这些共同的本质特征，是西方现实社会生产方式与生产力发展极不协调，极不适应的产物；是各种不可解脱的社会危机造成社会生活畸形运动的反映；是各种现代西方哲学直接影响下，作家对现实的不正确理解和消极反抗。很明显，它不直接派生于现代生产力，而派生于垂死的资本主义现实生活和没落的时代精神。它在反映现代西方社会生活方面，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因而，对我们来说，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可以也应该成为我们研究的一个课题。但是，这种研究一定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要看到现代派文艺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和意识形态是根本不同的，它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文艺的方向。

诚然，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生活发生影响，从而也给文艺一定的影响。例如电气化使机械速度和力度成倍地提高，现代工具使运输和通讯联系畅通无阻，这便大大缩短了空间距离，开扩了空间概念，增强了人们的时间观念，加快了生活的节奏，活跃了人们的思想，复杂了内部的心理。现代理论物理学的成就（主要是相对论、量子论），引起人们物质观念的变化，绝对观念让位于相对观念，一致性、精确性原则

受到多元性、非精确性的冲击，传统的因果律、必然律也面临挑战。现代心理生理学的发展，也促使人们对主体的探索由表层静观转向深层分析，潜意识的地位突出了。所有这些自然科学的因素，无疑不同程度地冲击着人们的观念，进而影响到作家的创作心理，现代派的一些表现形式、技巧的变异，应该说与此不无一定联系。怎样看待这类现象呢？是不是象有些人所解释的，现代派就是由这些科技的成就所导致的呢？当然不是！正如前面所说，现代派首先是一个文艺思潮的概念。它在表现形式上的尝试，如结构上打破传统时空观念，造成“超时空”和情节不连贯，甚至无外部情节，单由内心意识流动构成作品；叙述语言上融合主客体，破坏它们之间的严格区分，等等。这都不是决定作品思想内容的主要方面，它们无非是现代派所采用的，他们认为比较适合于表现自己的主观意识的载体，是适应现代西方变态的审美心理而创造出来的。如果首先没有现实社会生活的变态，是根本无须也不会产生表现形式的这些变异的。

艺术表现形式的产生和发展，除了受思想内容的决定外，还相当程度上受传统因素的影响，有些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对艺术形式发生很大作用。如印象派绘画在色彩处理技术方面吸取了光学、色彩学的研究成果，照相技术的发展造就了电影艺术样式。但是这也不是决定文艺性质和思想内容的因素。况且，即便就艺术形式而言，我们同主张现代派的同志也存在根本的分歧：我们不把现代派艺术的形式和内容完全混为一谈，以某些抽象的形式去囊括整个现代派文艺思潮，并从这点出发，推导出高速度、快节奏的生产必然带来现代派艺术的结论；我们也不把现代派艺术的表现形式同现代派艺术的资本主义性质及其思想内容完全割裂，离开社会主义艺术的性质、方向和需要，毫无分析地全盘照搬现代派的表现形式。这就是辩证的方法论的回答。

三

在我国，没有现代派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基本相适应，它们之间的矛盾，可以依靠制度本身加以调整去解决。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其它社会生活领域中，社会主义的原则始终占主导地位。社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一定要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艺术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这就是在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革命实践和社会生活，表现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崇高理想和精神。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这同以资产阶级世界观为核心的，反映现代西方不合理的社会生活，表现资本主义没落精神状态的现代派艺术有着本质的不同。这两种分属于对立的社会意识形态体系的文艺形态，泾渭分明，不可能混淆、合流。

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一切好的东西，可以吸取，可以引进，以作为我们的鉴借。但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其社会内容而言，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化。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

式的制约下运动的，它的生产目的、发展方向始终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着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与资本主义生产是不同的。其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是单纯物质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包括了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正如党的十二大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始终要两个文明一齐抓，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这又是区别资本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文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必须服从于整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制约。如果脱离了轨道，社会主义文艺也就失去了它健康发展的基础和方向，它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就无从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我国文艺不能全盘照搬西方现代派文艺的根本原因。

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发展观是辩证的发展观，它指出了社会意识一旦从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文艺同样如此，它源于生活，又相对地有自身发展的独特规律。这表现为：它同一定阶段上的物质生产发展不一定成比例；它的一定发展阶段必然同前一阶段的文艺成果有着不同程度的承继关系，是在一定民族审美意识传统基础上，并吸取别民族的某些精神成果和表现形式而发展的。完全脱离传统，凭空产生的文艺，世上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文艺，是两千多年来民族生活和优良的民族审美观念逐步发展的结晶。即便是五四新文艺，它高举反对旧封建文学传统的大旗，并大量吸收了异民族的文学养料，但是，就基本的审美情趣、风格、手法以及所反映的生活内容来说，它仍保留了“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莫不如此。也正因为这点，它才可能在中国的土地上成熟、壮大，成为一代新文艺。我国新时期的文艺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必然沿着民族优秀文艺传统的道路创新、前进。那种不问青红皂白地认为一切传统都是“过时的”，只有现代派才能表现我国现代化新生活的观点，是违反文艺民族化道路的。

当然，由于生产力发展导致的社会生活的发展和改变，会影响到文艺。因为生活节奏加快确实影响了文艺的内容、形式和技巧的某些改变。而且，外民族文艺的优秀部分以及某些手段、技巧，只要是适合于表现我国社会主义生活的，也可以大胆地吸取，“洋为中用”。对于这样的尝试和探索，是不应横加干涉的。但是，有个基本的前提：第一，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的现实生活的本质，特别是反映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时代风貌和精神，新的矛盾和新的人物；第二，坚持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世界观为指导，深入人民生活，而不是脱离生活，脱离人民，搞“自我表现”；第三，正确处理好坚持民族艺术传统和吸取外来的文艺的进步内容和表现手法的辩证关系，既有选择、有批判地吸取，又能较好地消化，沿着民族化的路子创新。对现代派文艺，也应采取这种态度，既批评它的资本主义的性质，也肯定它们中某些作品的认识价值，也可以根据需要有选择地采用它们的一些表现手法，但绝不能把它们整个搬过来当作社会主义文艺的旗帜，作为我们努力的方向。

论中国古典悲剧

吴国钦

一、中国古代有悲剧吗？

悲剧属于美学的范畴，它是通过描写正面主人公的巨大不幸与痛苦来作出美学评价的一种戏剧样式。我国古代是一个悲剧的时代，人压迫人的剥削制度是万恶之源。长夜漫漫、黑暗如漆的封建社会，到处是产生悲剧的土壤，不知有多少真善美的事物被扼杀掉。面对这悲剧性的现实，古代一些进步的戏剧家写出了一些可歌可泣的悲剧作品。王国维曾指出，象《窦娥冤》与《赵氏孤儿》，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宋元戏曲考》）

但是，有些人却无视这个事实，认为中国古代戏剧史上无悲剧。为什么会产生“中国古代没有悲剧”的见解呢？这主要是有人拿西方的古典悲剧概念来度量中国戏剧的实际。具体地说，就是拿亚里士多德的悲剧定义来套中国戏曲，因而得出错误的结论。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提出：“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要能引起恐惧与怜悯之情”，因此，末尾的情节应该是“由顺境转入逆境”。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善有善报”的主张，认为“善有善报”的作品是喜剧性的，不能算作悲剧。亚氏这种悲剧理论，对西方的悲剧创作，特别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和法国古典主义时期的剧作，有过巨大的影响。有的人便拾起这把尺子，用来衡量中国古代戏剧，并断然认为“中国古代没有悲剧”。

其实，象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那种“由顺境转入逆境”而没有善恶报应那一套的悲剧，中国古代也有，元杂剧中的《介子推》《替杀妻》《双赴梦》等，基本上就属于这一类。《替杀妻》剧末写张平蒙冤而死，死前“街坊邻里”“啼天哭地”，除了“地惨天昏，雾锁云迷”的浓重悲剧气氛外，并

不见善恶报应或天人感应的情节。这些作品，无疑地属于“一悲到底”的悲剧。然而，重要的是应该看到悲剧的概念是随时代的变迁与地域的差异而有所变化的。拿外国远古的概念来矩矱中国近古的作品，难免方圆凿枘，格格不相入。中国古代没有哲学、化学等学科概念，难道就没有哲学家、化学家了吗？中国古代没有“悲剧”这一概念，但“苦情戏”之类的叫法还是有的，通过描写正面主人公的巨大不幸与痛苦来作出美学评价的悲剧作品也并不少。今天，王季思等主编的《中国十大古典悲剧集》的出版，受到了戏曲界的欢迎与重视，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古典悲剧的存在以及这些作品在中国戏剧史上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二、中国古典悲剧的判别

有一种相当流行的看法是：“我们判断一个戏是不是悲剧，主要的不是看手法，而是看内容。”（苏国荣《我国古典戏曲理论的悲剧观》）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例如，卓别林的许多戏剧与电影，表现的是市井流浪汉的悲惨命运与遭际，从内容上说说是悲剧性的，但它们都不属悲剧而属喜剧；川剧著名的喜剧《拉郎配》，写皇帝要选美入宫，民间于是竞相嫁女，出现了“拉郎配”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场面。这种事件从本质上来说完全是悲剧性的，但它却演成一出叫人解颐的喜剧。

因此，美学评价的方式也是值得重视的。即是在说，我们在判断一个戏属悲剧类型还是喜剧类型时，不光要看它的内容，还要看它的形式，特别是表现手法。

在判断戏剧类型的问题上，东西方所运用的“标尺”也是迥异的。西方戏剧理论家用一个戏是引起崇高感还是引起滑稽感来判别悲剧与喜剧。中国由于“悲喜交错”的传统表现手法的运用，喜

剧中不无悲剧的场次(如《西厢记》中的“长亭送别”、《看钱奴》中的“卖子”),悲剧中也不乏喜剧性的穿插(如《窦娥冤》赛卢医的出场、《琵琶记》中的“文场选士”),即是说,崇高与滑稽同存于一个剧中,这是我国古代戏剧常见的现象。因此,在考察中国古代戏剧类型时,不仅要把内容和形式结合起来看,还要看它们的主要成分。一个戏从内容上看主要是悲剧性的,表现手法也以悲剧为主,则这个戏便是悲剧,象《琵琶记》就属这一类;如果一个戏虽有不少悲剧性的内容,也有一些悲剧性的场面,但较多场次采用正剧、喜剧甚至闹剧的表现手法,它就不能算作悲剧,《牡丹亭》就是这样。

还有一种情况需要提及的,这就是中国古代戏曲在演出中,由于各种因素的作用,许多戏实际上是以折子戏的形式流行开来的,折子戏中也有不少著名的悲剧,它们也是中国古典悲剧重要的组成部分。如《白兔记》中的《井边会》,《同窗记》中的《楼台会》、《山伯临终》、《英台哭坟》,《商辂三元记》中的《雪梅吊孝》、《断机教子》、《珍珠记》中的《书馆悲逢》,《千金记》中的《霸王别姬》,《玉堂春》中的《梅亭雪》等。这部分悲剧折子戏的原本,有的是悲剧,有的是正剧或喜剧,但这并不影响这部分折子戏所属的悲剧类型。这是中国古典悲剧中实际存在的特殊情况。

三、中国古典悲剧的特征及其与西方悲剧之比较

恩格斯曾经对悲剧冲突作过著名的论述:“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矛盾”(《致斐·拉萨尔》)。这一论述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概括了悲剧的本质,指明了古今中外悲剧创作的共同特征。

但是,由于民族地域环境的差异,历史文化的不同,中西的古典悲剧又形成各自不同的艺术特征。这些特征,使中国古典悲剧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与东方艺术的独异风采。

(一)从悲剧主人公的形象来考察,中国古典悲剧的主人公具有弱小善良的正面素质,是些性格无缺陷的正面人物。窦娥就是关汉卿塑造的一个善良的悲剧人物,她三岁丧母,七岁被卖到蔡婆家当童养媳,十七岁与蔡婆的儿子结婚,十九岁丈夫病死,一连串的厄运使这个弱小善良的妇女赢得人们的深深同情。当悲剧冲突正式展开

时,她激烈地反抗流氓地痞张驴儿的欺侮,为了保护年迈的婆婆,屈招了“药死公公”,终于惨死在封建势力的屠刀之下。在一些英雄悲剧里,如杨家将、岳飞、文天祥戏中的主人公,他们所代表的社会力量,在戏剧冲突的特定环境里因战胜不了邪恶势力而酿成悲剧,相对来说他们也具有弱小善良的正面素质。

所谓“无缺陷的正面人物”云云,并非说悲剧人物是完美无缺的“高、大、全”式的完人。只是说,他们没有重大的性格缺陷,他们的悲剧结局并不是由于性格的缺陷导致的。这一点也是与西方的古典悲剧迥然有异的。西方的古典悲剧塑造了许多著名的悲剧典型,那是人类文艺史上不可多得的瑰宝。从悲剧主人公的形象来说,他(她)们虽也获得人们极大的同情,但不少是性格有缺陷的人物。如古希腊欧里庇得斯的《美狄亚》中的美狄亚是值得同情的,她被丈夫遗弃是十分不幸的,她的复仇也是可以理解的,但用杀害自己亲生儿子的办法来进行复仇,这种“报复狂”的举动难免是有缺陷的,如果秦香莲也用杀害子女的办法来惩罚陈世美,那她无论如何不能获得中国老百姓的同情,她绝不可能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震撼人心的悲剧人物。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奥赛罗》中的奥赛罗也是一个感人殊深的悲剧典型。但是,他的性格也是有缺陷的,极强的嫉妒心与轻信,使他杀死美丽清白的妻子苔丝德蒙娜。至于《麦克佩斯》中的麦克佩斯,他是一个暴君、杀人凶手,是一个反面人物。而反面人物在中国古典悲剧中,无论如何不能成为悲剧的主人公,因为他根本不具备善良弱小的正面素质。

在中国古典悲剧人物的画廊里,塑造得最多、最具光彩的,是一系列下层妇女的形象,如窦娥、张翠鸾(元杂剧《潇湘雨》)、李三娘(南戏《白兔记》)、赵五娘(南戏《琵琶记》)、王娇娘(明传奇《娇红记》)、李香君(清传奇《桃花扇》)、白娘子(清传奇《雷峰塔》)、秦香莲(花部《赛琵琶》)等,这些悲剧人物无不具备善良弱小的正面素质,她们都是些性格无缺陷的正面典型。

(二)从戏剧冲突的角度来考察,古希腊悲剧是所谓“命运悲剧”,悲剧人物的行动不能逃脱命运之神的摆布。象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写俄狄浦斯王无法逃脱神的预示,证实自己就是杀父娶母的凶犯,他于是自刺双目逃亡。无论悲

剧主人公怎样左冲右突反抗命运，始终无法冲破命运之网，这就是古希腊悲剧冲突的特点。莎士比亚悲剧是所谓“性格悲剧”，《哈姆雷特》中哈姆雷特王子性格的优柔寡断、矛盾百出，直接酿成了悲剧。作为儿子，他爱他的母亲，但他又恨他的母亲，因为她是杀父的凶手之一；他很爱奥菲丽霞，但又认为与她结婚不光彩……一切都在矛盾之中，性格上的这种弱点构成了哈姆雷特悲剧的内在原因。

中国古典悲剧虽然也有命运悲剧（如元杂剧《荐福碑》）与性格悲剧（如元杂剧《霍光鬼谏》），但绝大多数悲剧带有鲜明的伦理批判的特色。从戏剧冲突方面来讲，善与恶、忠与奸、正与邪之间的矛盾斗争，是构成冲突的基础。象纪君祥的《赵氏孤儿》杂剧，就是善恶、忠奸、正邪两种道德力量之间的大搏斗。为了保护赵氏孤儿，将军韩厥舍生取义，公孙杵臼老人壮烈死去，草泽医人程婴忍辱负重二十年；而大奸臣屠岸贾为了斩草除根，甚至下令剁死晋国半岁大的婴儿……最后通过赵氏孤儿长大报仇，惩恶扬善，完成了伦理批判的主题。他如《窦娥冤》、《白兔记》、《精忠旗》、《清忠谱》、《桃花扇》、《雷峰塔》、《赛琵琶》、《清风亭》等都是这样。这些悲剧作品，以其鲜明的思想倾向与伦理批判的特色而有别于西方的“命运悲剧”或“性格悲剧”。中国民族戏曲戏剧冲突的特色，并不着重刻划复杂的性格，它很少出现具多侧面性格的人物，没有哈姆雷特那种复杂而自相矛盾的典型。中国古典悲剧把鲜明的倾向性放在首位，是一种具有鲜明伦理批判特色的“伦理悲剧”。

中国古典悲剧这种特色，是由中国的特殊国情所决定的。中国古代是一个封建宗法社会，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为主要内容的封建道德和人民道德之间的冲突十分激烈，因此任何悲剧冲突的构成，无不与封建宗法制度有关。象《孔雀东南飞》中焦仲卿与刘兰芝的悲剧命运，《李娃传》、《霍小玉传》中女主人公的遭遇，或是悲剧作品《窦娥冤》、《白兔记》、《赛琵琶》、《清风亭》等剧中主人公的悲剧，都是封建宗法制度下真善美事物的悲剧。在这里，矛盾冲突首先是由两种截然相反的道德力量引发出来的，而不是人对命运神祇的反抗所产生的，也不是由人物性格的复杂性或软弱性所酿成的，这也是中国古典悲剧的一大特色。

（三）从戏剧效果方面来说，中西古典悲剧都是用眼泪来净化观众的灵魂，用悲来作出美学评价的，这是共同点。但西方古典悲剧主要是唤起观众的怜悯与恐惧。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明确指出：“悲剧是……借引起怜悯与恐惧来使这种感情得到净化”。他把“怜悯与恐惧”作为悲剧的重要的审美特征来加以强调，说“悲剧须能引起恐惧，才是成功的作品”。

但中国古典悲剧并不把引起“恐惧”作为悲剧审美的重要手段。悲剧里作为审美范畴的崇高，不是由“恐惧”所引起的，而是由悲剧人物的自我牺牲精神和伦理美德所唤起的。窦娥的善良的美德与自我牺牲的精神，周顺昌的正直耿介，岳武穆的忠肝义胆，赵五娘的辛勤操持，白娘子的坚毅执着，程婴的忍辱负重……皆无不如此。正如车尔尼雪夫斯基说悲剧是“伟大的痛苦或伟大人物的灭亡”（《论崇高与滑稽》）。我国古典悲剧中这些主人公，他们都是一座座“崇高”的丰碑，他们的痛苦或灭亡引起人们同情、尊重与悲壮的审美感，却不给人以丝毫的恐惧感。

（四）从表现手法看，我国古典悲剧中常常包含一些喜剧的因素，这也是它同西方古典悲剧明显不同的地方。有些西方古典悲剧虽然也有一些喜剧性穿插，但“悲中有喜”手法的运用不及中国古典悲剧多，喜剧处理的效果也没有中国古典悲剧显著。关于中国古典悲剧穿插一些喜剧性的场面，例子可以说是不胜枚举的。如《窦娥冤》中赛卢医、桃杌的出场，《潇湘雨》中崔通与试官的联对问答等等，这些场面，或滑稽打闹，或逗笑取乐，都令人解颐捧腹，富有喜剧效果。

其实，悲中有喜、悲喜交错的用法，并非自古典悲剧始，它是我国传统的一种艺术表现手法。王夫之在《姜斋诗话》中说：“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这种艺术手法，在《诗经》时代就已经出现了。中国古典悲剧中的悲中有喜、悲喜交错，是这种传统的艺术辩证法的具体运用，它给中国古典悲剧溶进了热色（亮色），使中国戏剧带有多色调的特征。这种悲剧里的喜剧处理，有时也可能是为了冲淡悲剧气氛，或者是增添戏剧性。总之，这种处理法在中国古典悲剧里已被广泛采用。

中国古典悲剧悲中有喜、悲喜交错的特征的形成，除了上述原因外，还由于中国戏曲艺术内部结构的特殊性。中国戏曲艺术采用行当的表演

体制，生旦净丑各有一套独特的表演程式与手法。对于丑角净角来说，插科打诨、逗笑取乐是其职责范围与表演特色，它是一个完整的戏曲演出所不能缺少的，李渔说它是戏剧演出中的“人参汤”，说“欲雅俗同欢、智愚共赏，则当全在此处留神”。（《闲情偶寄·词曲部·科诨第五》）把科诨置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而科诨的完成，虽说生旦也有自己的科诨，但毕竟以净丑二行为主。所以，悲剧演出中之所以不时会出现一些喜剧性的穿插，其原因也在于中国戏曲艺术内部结构的特殊性，即受行当表演体制的影响。

四、关于大团圆结局

大团圆结局是中国古典悲剧创作中一个常见的现象，人们的分歧，常常自然而然地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对它该如何看，涉及到对中国古典悲剧的总评价。

自亚里士多德以降，西方美学家对“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结局便不乏否定的意见。当代的中国，也有不少理论家与作家如邓牧君、陈仁鉴等对“大团圆结局”嗤之以鼻。邓牧君认为“大团圆结局”是“文化水平低、艺术欣赏力差的观众”的心理要求。陈仁鉴曾把莆仙戏《施天文》改成著名悲剧《团圆之后》。在谈到大团圆结局的问题时，他说：

传统戏曲的情节结构，一般都是以“大团圆”为结局的。……古代的一些传奇作家，为替封建社会掩盖矛盾，粉饰太平，宣扬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宿命观，往往以一种虚幻的“大团圆”作为结局，给人以精神安慰。这种廉价的、宣扬未死而得到善报的说教，比宗教家宣扬死后上天堂来麻醉人民还要恶毒。

大团圆结局是否真如上面所说的，是“文化水平低、艺术欣赏力差的观众”才喜欢，甚至“比宗教家宣扬死后上天堂来麻醉人民还要恶毒”呢？我以为要探讨这个问题，必须从中国古典悲剧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得出较为公正的结论。

生活中本来就存在着“破镜重圆”、“善恶到头终有报”一类的事件，悲剧作品中出现“大团圆结局”的写法，是自然而可以理解的。要评价一个作品的“大团圆结局”，我以为从根本上说不外两条：一是看它是否符合生活的真实，是

否符合人物、情节发展的生活逻辑；二是看它是否为整个作品艺术构思的有机组成部分。从中国古典悲剧的具体情况来分析，除了“一悲到底”的那些剧作外，结局不外乎下列几种情况：

（一）以悲剧主人公大团圆作为结尾的，如《琵琶记》、《潇湘雨》、《金锁记》等。

《琵琶记》写赵五娘与蔡伯喈最后团圆作结，它是符合蔡伯喈这个善良、正直而软弱的人物性格发展的逻辑的，也符合全剧“不是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的整体构思，是应该给予肯定评价的。五十年代全国剧协组织讨论《琵琶记》时，曾请湘剧团按“马踏赵五娘、雷轰蔡伯喈”的悲剧结局来演出，演完后，全体演员联名“抗议”这种结尾。可见，给赵五娘一个夫妻美满团圆的结局，还是符合观众意愿的，这绝不是“吃透了小市民心理”的招式，更不是什么“掩盖矛盾，粉饰太平”，而是生活逻辑和人物性格逻辑的合乎发展规律的终结。

象《潇湘雨》、《金锁记》一类的团圆结局，毫无疑问应予批判否定。《潇湘雨》最后竟让悲剧主人公张翠鸾以“一女不事二夫”为由与崔通言归于好。这种结局，显然是对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的严重歪曲，它只能是作家头脑里封建贞节观念的产物，严重损害了张翠鸾的悲剧形象。而《金锁记》则把一个感天动地的大悲剧《窦娥冤》改为“翁做高官婿状元，父子夫妻大团圆”，完全磨平了关汉卿原剧反抗的棱角。这种写法，确如陈仁鉴同志所说的，是“掩盖矛盾，粉饰太平”。其他如张大复的《翻精忠》写岳飞大胜金兵，秦桧被杀，夏纶的《南阳乐》写诸葛亮灭吴魏，痛快得紧，但这样的团圆结局严重歪曲历史，已成为戏剧史上的笑柄。

（二）悲剧人物虽然死去，但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为结局的，如《赵氏孤儿》、《清忠谱》、《雷峰塔》等便属于这一类。

《赵氏孤儿》“报仇舍命诛奸党”、“忠义士各褒奖”的结局，基本上符合历史真实，也是剧作构思的自然合理的结局。《清忠谱》以“魏贼正法戮尸，群奸七等定罪”，“惨死者尽皆宠锡表扬”作结，也是符合历史真实的。这种结尾，我们是很难严加苛责的。而《雷峰塔》结尾写白蛇之子许士麟中状元并“钦赐荣归，祭母完婚”，就完全是蛇足。它游离于全剧戏剧冲突之外，是外加上的一条“光明的尾巴”。这种所谓“善有善

报”，难免冲淡全剧的气氛，降低剧作的思想意义，因而是不足为法的。

（三）用天人感应、成仙证果作结尾的，如《窦娥冤》《娇红记》等便属此类。

《窦娥冤》的结尾，虽难免有美化清官王法之嫌，但所包含的思想基本上是积极的，它引导人们去怀疑贫富不均、善恶颠倒、贤愚混淆的封建秩序，其歌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的倾向是十分鲜明的。还有，孟姜女哭倒长城是民间广为流传的故事，自宋元以来就是一个著名的悲剧剧目，它采用哭倒长城这种天人感应的写法来结尾，也是完全合理的。但《娇红记》就不是这样，它写申纯、王娇娘原是上界瑶池之金童玉女，“则为一念思凡、谪罚下界，历尽人间相思之苦，始缘私合，终归正道”。把一场扣人心弦的悲剧点破成一个虚妄无聊的玩笑。这种结尾，无论从思想上或从艺术上看都属下乘。

上述这种“大团圆结局”，是从广义上说的。我们对它应该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要把孩子和脏水一起倒掉。当然，这里还有一个艺术创新的问题。应该看到，尽管有一部分悲剧作品的大团圆结局是积极的，是符合生活真实与作品情节发展的逻辑的，但如果把它当成僵死的模式来照搬套用，陈陈相因，那实在是令人生厌的艺术教条主义，是最没有出息的，它堵死了艺术上的创新之路，为平庸的公式化作品大开方便之门，这也是需要特别指出的。

为什么中国古典悲剧，乃至整个中国古典戏剧，会形成“大团圆结局”的套子？我以为主要原因有三个：

其一，这是传统戏剧观作用的结果。

我国古代强调戏剧的娱乐性，大多数戏曲演出是在逢年过节、迎神赛会、喜庆吉日的时候进行的。乾隆时许道承在《缀白裘》第十一集序言中说：“戏者戏也。”这后一个“戏”字，就是娱乐、耍子的意思，在这里，戏剧的娱乐性被强调到十分重要的地位。明代著名的戏剧评论家徐复祚说：“酒以合欢，歌演以佐酒，必堕泪以为佳，将《薤露》、《蒿里》（按：皆殡葬曲）尽有觴具乎？”（《三家村老委谈》）从这里不难明白为什么中国古代喜剧多于悲剧，为什么许多戏都有喜庆的大团圆结局？因为要取得“喜庆兆头”，所以曲终不能让观众“以泪洗面”。梅兰芳在《舞台生活四十年》中对这个问题说得更明确：“花钱听个戏，目

的是为了找乐子来，……到了剧终，总想着一个大团圆的结局，把刚才满腹的愤慨不平，都可以发泄出来，回家睡觉也觉安甜。”

其二，这是民族性格、心理作用的结果。

中华民族素以爱憎分明、善良、乐观著称于世，她既从善如流，嫉恶如仇，又宽容厚道、豁达乐观。清代焦循在《花部农谭》中曾记载农村老百姓观看著名悲剧《清风亭》时的情景：“其始无不切齿，既而无不大快。铙鼓既歇，相视肃然，罔有戏色；归而称说，浹旬未已。”《清风亭》的末尾，善良正直、无依无靠的张元秀与老妻双双撞死在清风亭的柱子上，而忘恩负义、狗彘不如的张继保被雷殛死，这种“恶有恶报”的结尾，伸张了正义，惩罚了坏人，因此引起农村老百姓强烈的共鸣。

另一方面，我们的民族又是一个乐观的民族。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中说：“吾国人之精神，世间的也，乐天的也。故代表其精神之戏曲小说，无往而不著以乐天之色彩，始于悲者终于欢，始于离者终于合，始于困者终于亨。非是，而欲伏阅者之心难矣。”曹禺在《〈日出〉跋》中说：“看见秦桧，便恨得牙痒痒的，恨不得立刻将他结果；见好人就希望他苦尽甘来，终得善报。所以应运而生之大团圆的戏的流行，恐怕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这种“不得已的苦衷”，照我的理解就是戏剧不得不表现民族的精神与心理，不得不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结局来满足观众善良的愿望。

其三，这是哲学思想和宗教观念影响的结果。

特别是处于封建社会统治思想地位的儒家学说，对中国古代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文艺心理结构的形成有巨大的影响。儒家的“乐天安命”的思想学说、“中庸”的观念、“温柔敦厚”的诗教、“哀而不伤”的文艺主张，使产生于儒家学说之后的中国古典悲剧，也带有明显的“哀而不伤”的特征，使“中庸”（即适度不过度）成为中国古典悲剧的重要审美原则。所以在我国古典悲剧中，不追求激烈的感官刺激，特别是在结尾部分，仍然以清晰的幻想形象给人以心理满足，经过“悲、欢、离”之后，最末用“合”来终局。

从宗教观念方面说，中国古代虽无统一的国教，但佛教在魏晋南北朝传入后影响十分巨大，佛教很快被世俗化、人情化，尤以禅宗为甚。它的“来生”学说、“生死轮回”观念、天堂地府构

想，对中国古典悲剧的大团圆结局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影响。不少戏的结尾采用天人感应、轮回报应、
神仙证果那一套，不能不说是受到宗教观念的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也 辨 “哭 庙”

陈 潜 之

易名《“哭庙”辨》一文（载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五期）认为：一、“哭庙”不是任何形式的“哭”；二、“哭庙”是“对着孔子牌位撕裂秀才的帽子。”两说似有可商。

关于哭不哭的问题，易文引述《吴门补乘》时略去了上边几行文字，原书云：“……诸生又以事不白群奔哭孔庙，庙与抚署相先后，哭声达署，抚大惧。（下接“吴中故习……”）”读此，“不哭”之说，不辨自明。

顾予咸《遭难自述》今不复得见。《吴门补乘》所记是述其大略，不可直当原语观。究竟怎样情形才致“哭庙”，目前尚无材料可证。所云“诸生事不得直”之哭庙，或者确为“吴中故习”，然亦无法考此习之始末究竟。不过，金圣叹和顾予咸罹难的这次“哭庙”，实在与顺治皇帝大丧有关。其直接原因应是“哭临”。无名氏《哭庙纪略》云：“二月初一日，章皇上宾。哀诏至姑苏，府堂设幕哭临三日。初四日，倪用宾等人哭庙，薛尔张作文，丁子伟于府教授程公翼苍处请文庙钥，诸生百余人至庙，鸣钟击鼓，即并至府堂……”商衍鎏在记述此事时，也是认为诸生是于“哭临”后进府署递揭帖的（见《清代科举制度述录》）所以，这次“哭庙”，实际上是一次“哭临”。诸生借此人多势众，诸官俱在的机会，乘机递揭帖讦告不法县令任维初，结果恰恰适得其反。

易名先生关于“对着孔子牌位撕裂秀才的帽子”的解释，似亦不妥。《吴门补乘》说“诸生事不得直即作卷堂文以儒冠裂之夫子庙庭”。细玩此语，笔者以为诸生所“裂”者，并非“儒冠”，实为“卷堂文”。儒冠，是封建社会读书进了学的人的一种服装形式，体现着一种身份。着儒冠入文庙，大概也是一种礼仪规定吧。这句话释为今语，应当是“穿上秀才的服装，把卷堂文撕裂在孔子庙庭中。”这样说，也许更合情理一些。

更 正

本刊今年第一期第69页左栏小标题中“宏
视生产力”应为“宏观生产力”，特此更正。

对于艺术规律的哲学探讨

贾益民

一、关于艺术规律的概念和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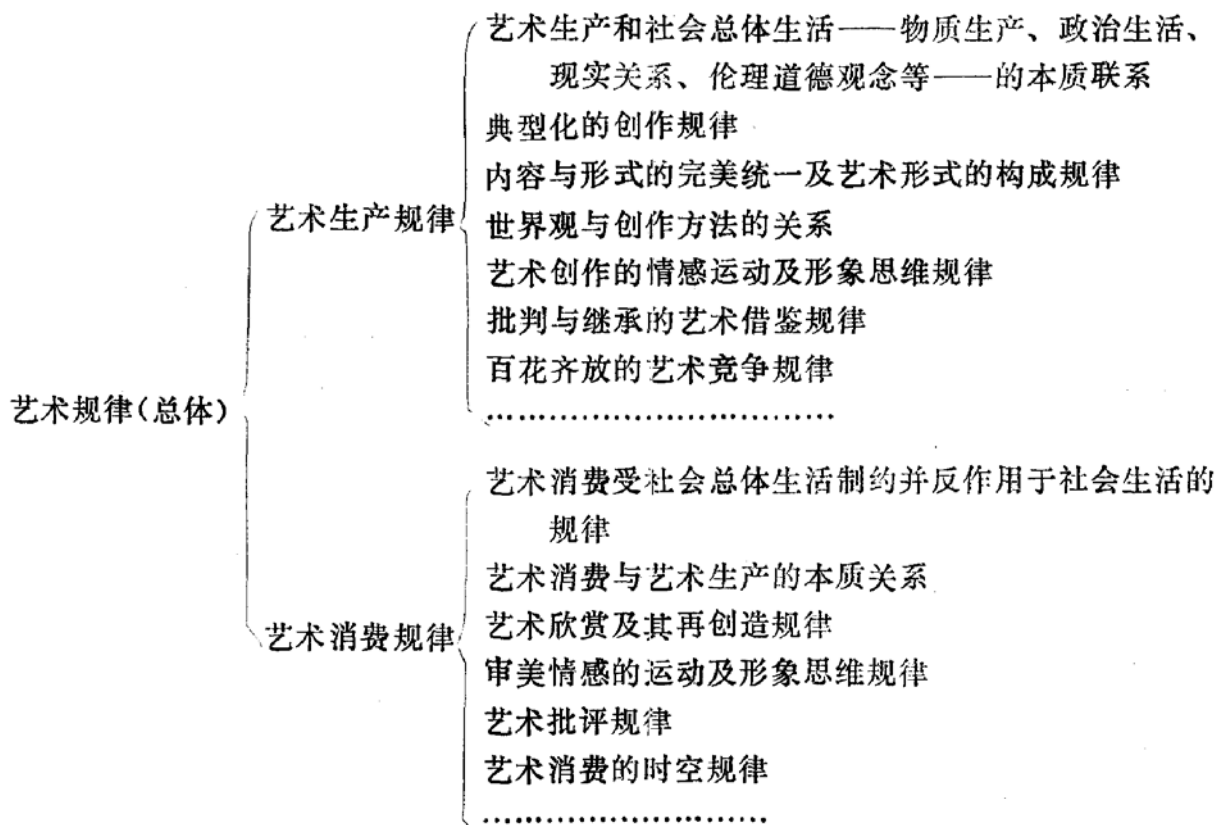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规律就是指事物产生、发展过程中内在的本质联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指出黑格尔这样一种“活的思想”：“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还强调说：“规律就是关系。”^①这就告诉我们，要把握某一事物的规律就必须深入到该事物的诸种关系之中，研究该事物产生、发展的内在联系，力求增进对事物的整体性认识。由此来考察艺术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不难看出：第一，艺术的产生根源于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劳动；第二，艺术一旦产生就成为人类社会的消费对象；第三，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一旦开始就都与社会现实关系发生联系，并且受社会物质生产运动的影响和制约；第四，从艺术的本质内容来看，归根结底，它是社会生活反映的产物；从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来看，艺术形式受艺术所反映的特定的社会生活内容的决定——亦即艺术的内容和形式及其创作方法都受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这些看起来似乎都是“老声常谈”，然而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艺术规律之真谛：艺术规律并不在纯艺术本身，而在于艺术和社会（包括以物质生产运动及其现实关系为核心的社会总体生活）的本质联系之中，正是这种联系的特殊方式才成为艺术掌握世界的特殊规律。马克思早在1844年就明确指出：艺术不过是生产的特殊形态，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②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完全可以这样来界定艺术规律的概念：所谓艺术规律，就是指艺术在产生、发展过程中与以社会物质生产运动及其现实关系为核心的社会总体生活的本质联系；它包括两大范畴——艺术生产范畴和艺术消费范畴。两大范畴辩证地统一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艺术规律的理论体系大厦。这样，艺术规律也就相应地包括艺术生产规律和艺术消费规律两大构成要素：

艺术生产规律主要揭示艺术生产与社会总体生活的必然联系，揭示艺术生产过程诸种内在因素的本质关系。它包括许多具体的分范畴，形成一个艺术生产范畴的规律群。

艺术消费规律主要揭示艺术消费与艺术生产以及社会总体生活的本质联系，揭示艺术欣赏和批评的内在规律性。它也包括许多具体的分范畴，形成一个艺术消费范畴的规律群。

基本层次和主要内容可这样表示：



这是艺术规律体系构成的横断面。构成艺术总体规律的两大范畴及其诸多具体内容并不是互不相干、彼此孤立的。在艺术运动的全过程中，它们往往是交互作用、融为一体的。它们以社会总体生活为出发点，以艺术产品为中间环节，沟通了社会总体生活——艺术生产者——艺术生产过程——艺术产品——艺术消费者——艺术消费过程的内在联系：社会生活创造了艺术生产者，艺术生产者从社会生活中汲取材料进入艺术生产过程，从而生产出艺术作品；艺术生产及其产品同时也生产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艺术的大众，即艺术消费者；艺术消费者作用于艺术产品从而进入艺术消费过程；最终，艺术生产通过艺术消费这一媒介运动反作用于社会总体生活，同时也反作用于艺术生产，从而使艺术生产进入更高一级的创造过程。这就是说，艺术生产来自生产主体对客体对象的审美感受，经过艺术生产过程而创造出艺术产品，又经过审美主体的消费过程返回到客体对象，既作用于社会，也作用于艺术生产。这实际上已经构成了艺术规律的纵向运动，形成一个周而复始的螺旋式上升的圆圈运动规律。从这一总体规律来看，圆圈上的每一个环节都是不可缺少的，舍去任何一个环节都会割断艺术规律纵向运动的内在联系；其次，整个运动过程及其各个环节都不是机械的、孤立的，它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易、发展、创新。因而，联系是内在的，运动是永恒的。在此无“内”“外”之分。艺术之所以然的诸种规定性都包括在这个周而复始的圆圈运动之中了，这也是艺术发展之谜的解答。

二、关于艺术生产规律

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观十分明确地告诉我们：艺术是人们物质生产方式的相应产物，艺术生产规律要受物质生产方式的影响和制约。这点，多数人是赞同的。但是马克思又指出：“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路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③因此，更困难的是何以解释这种“不平衡关系”。如果以此认为艺术生产规律决不受社会物质生产规律的制约，我认为，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观关于“不平衡关系”的一种歪曲，而且也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关于希腊艺术的论述恰恰说明“不平衡关系”正是由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决定的。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的精神生产。物质生产方式不同，艺术生产就有与之相应的特殊的历史形式和内容。但是，艺术的繁荣和发展并不直接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马克思关于希腊艺术的著名论述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希腊社会的生产力与现代社会相比极为落后，然而它却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这是因为在这个历史时期内，社会经济结构决定了人与社会的平衡状态。但是，随着货币经济不断增长，资本与劳动日益对立，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以及阶级内部的竞争，这时生产力虽高度发展，却使人与社会处在对立状态，失去了原有的平衡关系。一切社会关系的不平衡化便导致艺术与社会的不平衡，“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就同某些精神生产部门如艺术和诗歌相敌对。”^④这在许多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中可以得到印证。然而，随着人与社会的不平衡状态的扬弃，人与社会的平衡状态得以复归，社会必将为生产同希腊艺术一样具有永久魅力的艺术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和美学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理想关于艺术发展的基本观点。所以说，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关系并不能构成艺术生产的恒定规律，它只不过是说明了艺术与社会的一种既特殊又合乎规律性的现象。

艺术生产受社会总体生活的制约并不排斥艺术生产者积极能动的主观因素。但这种主观能动性也离不开生产主体及生产过程与社会总体生活的内在联系，它必然受到社会物质生产运动及社会生产关系的影响。每个作家、艺术家生活道路不同，世界观有差异，艺术修养有高低，掌握的艺术生产资料不同，生产工具以及生产方式不同，因而有千姿百态的艺术形式和内容，充满丰富多彩的创作个性和艺术风格。所有这些，都取决于作家艺术家对社会生活的感受程度，取决于他们以艺术手段把握社会总体生活即艺术地掌握世界的方式。艺术生产受社会生活的支配，但作家艺术家都不是机械被动地摹写生活，而是能动地再造生活，这就是艺术生产的典型化创造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家艺术家的主观能动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艺术生产规律的本质特征之一。若加以否认或忽视，就不能科学地把握艺术生产的特殊规律。

三、关于艺术消费规律

艺术消费范畴的规律群包括诸多内容，但作为艺术哲学的任务并不一定要探讨每一具体内容的理论形态，而在于解决艺术消费规律的内在本质。这主要表现为两方面问题：第一，艺术作品一旦生产出来，就成为一个不依赖于生产者而存在的审美客体，亦即审美对象。但是，审美客体只有作用于审美主体，被审美主体所感知，才能成为现实的艺术作品。当然，作家艺术家可以对自己的作品进行自我欣赏，并不一定将它公诸于世，然而就在他一旦离开创作进行自我欣赏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不是以作者的身份出现，而是以欣赏者即消费者的面目出现了。这时，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关系就表现为社会的人和社会产品之间的关系，亦即审美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现实关系的一种客观存在和表现形态。艺术消费规律就是要揭示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的这种本质关系。第二，在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这一对矛盾统一体中，艺术消费既是艺术生产的目的，又是它的重要的中间环节——它沟通了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审美主客体之间的本质关系就通过艺术消费的全过程揭示出来。因此，艺术消费规律还要揭示艺术消费作为一种运动过程的内在规律性。

关于第一，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关系：

艺术消费过程中的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呢？这往往因艺术消费现象的复杂多样性而引起理解上的歧异。明明是一个哈姆雷特，而在成千上万个观众眼里就会成为千万个不同的哈姆雷特。一部《人到中年》的影片，批评者们则得出根本对立的批评意见。能否以此认为在艺术消费过程中审美客体受审美主体的决定呢？否。艺术消费是一种精神活动，如同物质对精神、存在对思维一样，审美主体的精神活动必然受审美客体这一客观存在的制约。事实很明显，没有艺术产品，无以谈艺术消费；艺术产品品质的优劣高低，决定了欣赏者对它的审美评价，同时也制约着欣赏者在艺术消费过程中得到怎样的审美效果。之所以有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正是由哈姆雷特这一形象性格的内在丰富性和复杂性决定的。这说明对艺术产品的评判并不取决于欣赏者的主观臆断，而在于艺术产品的内容和形式本身。可见审美主体的艺术消费过程是受审美客体制约的。这样就对艺术生产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但是，审美主体受审美客体的制约并不是机械的、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能动的。这就是关于艺术消费规律的辩证法。审美主体的这种主观能动性表现在艺术消费过程中就是艺术欣赏的再创造规律。艺术欣赏受艺术作品内容和形式的制约，但审美主体在艺术作品塑造形象的基础上，可依据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审美经验、情感思维等因素进行丰富的联想和想象，从而使艺术形象更加丰富深厚。亦即客观作品的艺术形象不断地作用于审美主体的审美情感和形象思维，从而生产出再造形象。这时，客观作品的艺术效果也在不断地增强和扩充。整个艺术消费过程就是在客观作品的艺术形象与欣赏者情感思维的再造形象不断交互作用中进行的。在此过程中，审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着巨大

的作用。这种作用往往因审美主体的个性差异而有所不同。这种审美差异性主要有正反两种情况：其一，审美主体的情感思维符合审美客体把握世界的艺术方式，符合作品内在形象的逻辑和现实生活逻辑，这时，审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就产生积极作用，不仅能准确地把握住客观作品的艺术形象，并且能产生积极的再造形象，即使是有错误倾向的作品，也能明辨是非，剔除糟粕。其二，审美主体的情感思维违背艺术生产规律，不从现实生活和客观作品本身出发，就有可能歪曲客观作品的艺术形象。这时，审美主体的再造形象就是消极的或错误的。这样，本来有错误倾向的作品将会产生更坏的社会效果，而本来是好的作品则会受到曲解。可见，审美主体的审美观正确与否在艺术消费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不仅要求艺术生产者创造出好作品，而且也要求艺术消费者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在提高艺术生产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同时也要提高人民群众的审美能力和艺术欣赏水平。

关于第二，艺术消费运动过程的内在规律性：

艺术消费实际上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客体的一种情感形象思维的运动过程。它之所以是一种运动过程，是因为艺术消费自始至终都在发展变化着。从艺术发展史看，艺术一旦产生，艺术消费就进入永无终止的运动之中，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同步前进，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从某一审美主体对某一审美客体的消费过程来看，艺术欣赏一开始，审美主体就进入艺术形象和情感思维的交互运动之中，运动一旦终止，审美过程也就中断。它之所以又是一种情感形象思维的运动，是因为艺术情感形象的思维运动是揭示审美主客体关系的一条纽带。审美客体首先是依据艺术形象的情感力量作用于审美主体的感情；而审美主体也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以自己的情感经验去欣赏或评价审美客体。在整个艺术消费过程中始终伴随着审美主体的情感运动，而这一情感运动一时一刻也不脱离具体的艺术形象。可见审美情感在艺术消费中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这是艺术消费规律关于审美主客体之间内在联系的基本形式。

人们对于艺术消费的需要不是一种先于任何社会发展的生物属性，而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是在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的。因此，现实社会的人的审美要求、审美心理、审美趣味等无不受到社会现实生活关系的影响。“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无动于衷；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⑥劳动者创造了美却使自己成为畸形；资本家因财迷心窍而失去了感受形式美的眼睛和享受音乐感的耳朵。这充分说明，艺术消费的全过程都要受到社会现实关系的制约，艺术消费过程必然反映着消费者的社会、阶级属性，所谓纯艺术的超然态度以及超历史超阶级的艺术观都是难以存在的。当然，艺术消费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社会现实关系乃至物质生产运动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正是这种反作用才真正实现了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的根本目的。

四、关于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的关系

艺术生产与艺术消费既是同一的又是对立的。

第一，关于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的同一性。是否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1. 艺术生产直接也是艺术消费。一是指艺术生产过程中物质生产资料（如笔墨纸张、绘画颜料、电影胶片等）以及艺术家劳动力的消费，这是次要的；二是指艺术生产过程中精神资料的消费，亦即艺术生产者生活库存及审美情感经验的消费，这是最主要的。艺术生产本身就包含着对艺术生产要素——作家艺术家的劳动力、物质及精神资料的消费。

2. 艺术消费直接也是艺术生产。从艺术生产者的角度看，艺术生产者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消费一开始，实际上就表明他已经进入了艺术生产过程。从艺术消费者的角度看，艺术欣赏和批评如同艺术生产一样是从精神方面来生产人的一种特殊的消费形式。艺术产品的消费生产出人对艺术的审美情感和心里，从而作用于人的精神生活，进入由精神变物质的生产过程，即艺术消费生产出艺术的社会效果：一方面作用于物质生产运动；一方面直接作用于艺术生产。此外，艺术欣赏过程中的再创造也是消费中的一种生产形式。我们可以把艺术生产过程中一切要素的消费称作艺术生产的消费，而把艺术消费过程中的生产称做艺术消费的生产。它们的区别在于：在“艺术生产的消费”中，艺术生产者物化了，即精神消费物化为艺术产品，艺术将个人在客观现实中获得的主观生气灌注在艺术作品中，化为具体可感、真实动人的艺术形象；而在“艺术消费的生产”中，艺术生产者创造的艺术产品则人化了、丰富发展了。

3. 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互为媒介、互相依存。艺术生产媒介着艺术消费，艺术消费也媒介着艺术生产。这种媒介运动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实际上表现为各自生产和创造着对方，各自都为对方提供对象。

艺术消费从两方面创造着艺术生产：其一，艺术消费为艺术产品创造了审美主体，艺术产品只有对审美主体来说才是艺术产品，即一件艺术产品只有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才能成为现实的产品。如同一条铁路、一件衣服、一间房屋一样，如果它们不被使用，那么它们只能是可能性的东西，而不是现实的铁路、衣服、房屋。“因为产品之所以是产品，不是它作为物化了的的活动，而只是作为活动着的主体的对象。”^⑥其二，因为艺术消费创造出进行新的艺术生产的需要，因而成为艺术生产的前提和动力。“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末，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⑦例如艺术消费者审美能力的提高不断地向艺术生产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即艺术消费创造出艺术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这就是艺术生产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艺术消费创造出艺术生产的动力。审美要求的多样性要求艺术生产百花齐放也可以说明这种关系。

再从艺术生产方面来看：其一，艺术生产为艺术消费提供对象，又可以说艺术生产创造出了艺术消费，其二，艺术生产给艺术消费以规定性，亦即艺术生产决定了艺术消费的方式和性质。首先，艺术生产为消费提供的审美对象都是以一定的艺术形式来表现

一定的艺术内容的，因而艺术欣赏和批评的方式也是一定的。例如绘画之于人的眼睛，音乐之于人的耳朵；诗歌、戏剧、小说、电影、舞蹈、雕塑……形式不一，内容有别，特点各异，因而欣赏方法也不同，审美效果也有所区别。其次，艺术形式多种多样，审美主体人各有异，互持所好。或欣赏美术，或喜欢电影，或爱好音乐，或迷恋文学……正是有了这些不同形式的艺术生产才有了喜好各异的审美消费者。因此，不仅艺术消费的审美对象，而且艺术消费的方式，不仅审美客体，而且审美主体，都是艺术生产创造的。所以说艺术生产也创造了艺术消费的人。这就是马克思说的：“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⑥艺术消费者的需要是由审美对象引起的。审美者对于艺术产品的需要，是人们对艺术产品的知觉运动创造的。这就是所谓“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⑦

以上论述说明，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一切企图分裂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的关系，把双方各自孤立起来，都是违反艺术规律，违背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观的。

第二，关于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的对立性。

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具有直接同一性，但又不是完全等同的。它们相互矛盾，具有对立性的一面。这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来：

1. 艺术生产决定艺术消费。首先，在艺术生产到艺术消费的整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⑧艺术生产活动也是艺术得以发展的历史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⑨其次，整个艺术消费的全过程都受到艺术生产规律的制约，这在典型化的创作方法以及艺术作品的构成形式与内容等方面表现出来。艺术欣赏与批评的实现都不可能脱离艺术创作的特点，任何艺术批评一旦离开了艺术创作的实际，就会立即陷于谬误。

2. 艺术作品一旦成为现实就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并与其生产者、消费者构成一定的社会现实关系：不仅艺术生产者对他的作品的关系是一种不依他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且艺术消费者与其审美对象的关系也表现为人与人的现实关系。譬如，作家艺术家的产品能否实现？即使实现了的作品能否达到预期的审美价值和社会效果？等等，这些都直接与艺术消费相矛盾；此外，审美主体对审美客体的态度怎样？艺术消费对于艺术生产的反作用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性质如何？等等，这些问题又直接与艺术生产相矛盾。艺术由生产到消费，又从消费回到生产的全过程，就是诸种矛盾不断出现、不断解决的运动过程，亦即艺术生产制约着艺术消费，艺术消费又反作用于艺术生产的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这也是艺术发展规律质的内在规定性。

1983. 7 一稿，同年12月修定于暨大研究生楼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32、135页。

②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本第74、79页。

③⑥⑦⑧⑨⑩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2、94、94、95、95、97、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96页。



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总第六十三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
国内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4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95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